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证券代码：873514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GAOYI 高义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293,31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443,997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737,316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高义包装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张，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其他境外地区。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三）贸易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代工供应商，下游客户产品根据市场需求销往世界各地。因此，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目前，国际贸易环境趋于紧张，国际经贸环境已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微软、Beats、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戴森、SharkNinja、必胜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相关产品最终销往全球各地。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持续发生不利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终端客户的销售业务开展；终端客户可能压低发行人销售价格，进而拉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大幅下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境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612.08万元、-370.52万元和147.80万元（损失为正，收益为负）。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对于纸包装的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公司产品经过充分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六）产能利用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10%、69.93%和72.27%。如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金额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974.55万元、26,576.86万元和25,078.82万元，

主要系公司东莞望牛墩总部项目、无锡新建厂房建设工程。由于上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市场环境或公司运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投资项目未能按时达产或产生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加的折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60% 以上，因此包括纸张在内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政策、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及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04.92 万元、30,710.77 万元和 42,21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7%、20.36% 和 20.94%。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随之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行业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客户经营状况有关，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则公司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5
第十四节 附件	29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母公司、高义包装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有限	指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无锡印刷	指	高义包装印刷（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曾用名：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淮安高义	指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无锡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高义	指	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高义精密	指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东莞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衡阳高义	指	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注销
香港鸿达	指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来高义	指	Gaoyi Packing&Printing (Malaysia) Sdn.Bhd.，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注销
马来包装、Printpack	指	Printpack (M) Sdn.Bhd.，公司子公司
马来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Bhd.，公司子公司
马来彩印、Papertex	指	Papertex Industries Sdn.Bhd.，公司子公司
印尼高义	指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公司子公司
印尼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公司子公司
环球包装、PT Global	指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公司子公司
雅加达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公司子公司
越南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公司子公司
海阳鸿达	指	Honda (Hai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子公司
同奈鸿达	指	Honda (DongNai) Printing And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子公司
泰国包装	指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公司子公司
泰国鸿达	指	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注销
高义锦润	指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
菲律宾鸿达	指	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公司子公司，曾用名 Ysen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HPHL	指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任志生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CPP	指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Bhd.任志生曾控制的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参股 40%，该公司目前已发起注销，正在清算中
高儒合伙	指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萍合伙	指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艺合伙	指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教育	指	东莞市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博格达	指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为公司终端客户
KDP/绿山/绿山咖啡	指	Keurig Dr Pepper Inc.，北美地区领先的胶囊咖啡公司，为公司终端客户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终端客户
雷蛇	指	Razer USA Ltd.，一家美国电脑外设品牌制造商，为公司终端客户
今世缘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菲利普莫里斯	指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为公司终端客户
必胜	指	Bissell Inc.（必胜公司），美国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商，为公司终端客户
徠芬、徠芬科技	指	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iRobot	指	iRobot Corporation，主营家用自动吸尘机器人，为公司终端客户
雾芯科技	指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
V.S. Industry	指	V.S. PLUS SDN. BHD.及其控制的公司，国际知名小家电产品生产商，为公司客户
SharkNinja	指	Shark Ninja Operating LLC,美国知名家用机器人制造商，为公司终端客户
富港电子	指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公司客户
伟创力国际	指	Flex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客户
Beats	指	Beats by Dy.Dre，Apple 旗下的耳机品牌，为公司终端客户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股份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星龙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股东会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R10	指	行业经营规模前十位企业的营业收入之和占行业总市场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3,319 股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专业名词释义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FSC 森林体系认证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员会，国际非营利组织）提供的森林保护责任认可证明
白板纸	指	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的纸，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或者用于设计、手工制品
双胶纸	指	一种在造纸过程中把胶料涂敷在纸的两面以改善其表面物性后的纸，伸缩性小，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平滑度好，质地紧密不透明，抗水性能强
白卡纸	指	一种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 150g/m ² 以上
瓦楞纸	指	一种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普遍用于产品外包装
VMI/寄售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烫金	指	烫金，又称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是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UV	指	UV 印刷是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需要将含有光敏剂的油墨与 UV 固化灯相配合
压纹	指	压纹是一种常见装饰包装材料加工工艺，是一种使用有凹凸纹路的模具，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作用下使承压材料（PVC、铝材、木板、纸张等）产生变形，形成一定的花纹，从而对装饰材料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技术
击凸	指	又称为凹凸、浮雕、压凸纹等，通过预先制作好的雕刻模型（击凸版），以及压力作用（使用机器压力），使纸张表面形成高于或者低于纸张平面的三维效果
AppleSR	指	即苹果对供应商验厂审核其社会责任，质量，信息安全等，执行标准较为严格
RBA	指	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VAP	指	验证审核（Validated Audit Process）
G7	指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目标是规范一个简单的校准过程，来帮助印刷厂实现打样到印刷的最接近的视觉匹配
CIP4	指	CIP4 是由多家印刷产业的供货商以及学术团体所联合组成的商业策略联盟
NPD	指	新产品开发（New Product Development）的英文缩写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13118W
证券简称	高义包装	证券代码	87351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887.99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4号619室		
控股股东	任志生	实际控制人	任志生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挂牌日期	2025年3月2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44.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任志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任志生，男，1968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405196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6月至1995年9月，任衡阳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福田区华深印刷厂经理；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福田区鸿达印刷厂经理；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任柏宾、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44.60%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4.59%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4.59%的股份。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9.84%的股份。综上所述，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3.47%的表决权。

任志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任志生与王雪梅、任柏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其中甲方为任志生，乙方为王雪梅、任柏宾）：

1、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甲乙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1）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其他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

2、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第八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有效期满，甲乙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五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3、争议解决方式

《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在协议有效期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能够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相关决策意见将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表决或做出决定。”

任志生与其配偶王雪梅、其儿子任柏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具有期限较长的有效期且明确约定发生争议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意见为准，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境内外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创新积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逐步从消费电子包装拓展至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消费包装领域，并成功构建了覆盖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及东南亚区域的三位一体式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具备深厚积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39 项（含发明专利 8 项）。公司也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地研发和不断地创新，公

公司已拥有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公司的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方案是行业内少数将纸浆模塑批量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外包装的成功案例。此外，公司始终重视原创设计理念及创新能力、深度融合艺术美学与工业设计，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创意设计团队。公司设计团队凭借前瞻性的设计思维和卓越的创新力，先后斩获德国 IF 设计奖、法国设计奖及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等国际性设计奖项。

公司已成功构建了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在中国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经济引擎区域，以及东南亚制造业中心——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等重点市场，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和专业化服务团队。通过实施深度属地化运营策略，公司组建了本土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兼具成本优势与卓越时效的全球化服务解决方案，在交付周期、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关键竞争维度建立起显著优势，为全球客户创造供应链价值。

公司作为全球顶级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是微软、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等国际巨头的重要纸包装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公司服务品牌包括微软、Beats、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必胜、iRobot、SharkNinja、雷蛇、AMD、罗技等；在国内市场，公司为小米生态链、徕芬、今世缘、雾芯科技、华宝新能等头部品牌提供高端包装解决方案。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品质管控及全球供应链协同等方面设立严苛标准，持续推动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等维度不断突破，实现与全球顶尖品牌共同成长的发展格局。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其中，2018 年公司成为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于 2023 年获得 KDP 公司 RBAVAP 审核的白金等级认证；2023 年度，公司荣获小米全球核心供应商大会“生态链优秀供应商”、云麦科技“质量先锋奖”；2024 年度，公司荣获华宝新能卓越品质贡献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15,993,719.40	1,508,536,623.44	1,126,452,870.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61,459,904.99	839,923,575.64	762,334,5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44,301,666.37	836,046,442.98	758,358,95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7	36.90	23.31
营业收入(元)	1,411,252,901.84	1,080,224,422.62	934,483,381.53
毛利率（%）	27.25	25.76	26.42
净利润(元)	96,253,157.72	68,914,315.37	85,381,0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917,557.85	69,079,584.56	87,848,7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863,028.07	65,377,496.40	86,373,10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8.67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6	8.20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64,334.89	102,582,835.11	150,318,419.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45	4.2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293,319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443,997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1,737,316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

	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083
项目负责人	陈立丰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立丰、曾劲松
项目组成员	谢博维、肖嘉成、何广锋、吴佳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汤海龙、王茂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大厦A座8ABCD、14层、16层、17层
联系电话	0755-82584561
传真	0755-82584561
经办会计师	秦劲力、袁翠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闫全山
注册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评估师	李巨林、何媛（已离职）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3.38%。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投入

公司坚持以最新技术和工艺作为研发重点，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3,984.94 万元、3,727.15 万元和 4,580.14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3.45%和 3.25%。

公司立足包装行业快速迭代的技术特点，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的立体化研发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90 人。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行业资历超过 10 年，形成覆盖包装印刷全产业链的技术矩阵。此外，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合作渠道，在产学研协同方面，与包括院校、研究院、商业机构等在内的行业研发机构进行长期交流与合作，紧跟行业技术趋势。

针对包装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研发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市场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与核心技术双驱动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以新工艺、新材料、自动化为研发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定制服务，进行核心技术和关键任务的开发。公司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加大基础研究工作投入力度，实现核心技术支撑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支撑解决方案。这种以市场需求牵引核心技术突破的研发体系，使公司积累了高达 139 项专利，新产品贡献率持续每年保持上升趋势，成功打造从材料创新到智能制造的完整技术护城河。

（二）创新产出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掌握了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并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40 项。此外，公司独立开发形成了著作权 3 项。公司技术工艺创新是以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在经验证可行后，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体现了良好的产业化应用能力。

（三）创新认可

1、公司在消费电子、小家电包装等印刷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

凭借多年行业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适应下游大客户需求的产品性能、快速的供货反应、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已在消费电子、小家电包装等印刷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

公司在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纸质印刷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占率及较强的市场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中国包联证明[2025]35 号），2022-2024 年度，公司在消费电子彩印包装产品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三位，在消费电子彩印包装市场地位领先；2022-2024 年度，公司在高端小家电（单价 1,500 元以上）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五位，在高端小家电纸质印刷包装市场地位领先；2022-2024 年度，该企业在电子烟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三位，在电子烟纸质印刷包装市场地位领先。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中国包联证明[2023]120 号），公司在消费电子绿色创新包装行业综合排名处于行业前三，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是细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2、公司具备全链条式服务能力，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印刷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全球顶级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是微软、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等国际巨头的重要纸包装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公司服务品牌包括微软、Beats、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必胜、iRobot、SharkNinja、雷蛇、AMD、罗技等；在国内市场，公司为小米生态链、徕芬、今世缘、雾芯科技、华宝新能等头部品牌提供高端包装解决方案。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品质管控及全球供应链协同等方面设立严苛标准，持续推动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等维度不断突破，实现与全球顶尖品牌共同成长的发展格局。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其中，2018 年公司成为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于 2023 年获得 KDP 公司 RBAVAP 审核的白金等级认证；2023 年度，公司荣获小米全球核心供应商大会“生态链优秀

供应商”、云麦科技“质量先锋奖”；2024年度，公司荣获华宝新能卓越品质贡献奖。

公司下游对应的知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所处行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知名终端客户	客户行业地位
消费电子-软硬件服务业	彩盒、说明书	微软	微软（Microsoft）是一家美国跨国科技企业，以研发、制造、授权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业务为主，最为著名和畅销的产品为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Office 系列软件
消费电子-电子数码配件	彩盒、说明书	Beats	Beats 是美国高端音频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无线蓝牙耳机等，主打潮流设计和流行调音风格，Beats 于 2014 年被苹果公司收购，成为其子公司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绿山咖啡	绿山咖啡（Keurig Green Mountain）成立于 1981 年，系北美地区领先的饮料公司。其于 2006 年收购 Keurig 公司切入胶囊咖啡领域，旗下 Keurig 胶囊咖啡机及 K-Cup 胶囊咖啡在北美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
小家电	彩盒、纸托、说明书	必胜	必胜（Bissell）成立于 1876 年，是北美百年家居清洁品牌，旗下产品具有布艺清洗机、洗地机等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iRobot	iRobot 成立于 1990 年，美国扫地机器人行业开创者，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的机器人生态系统和高质量服务，旗下 Roomba 扫地机器人和 Braava 系列机器人擦地机深受全球市场认可
小家电	彩盒	小米	小米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徕芬	徕芬（Laifen）是一家中国新兴的个护家电品牌，主要聚焦于高速吹风机、电动牙刷等领域。近年来，凭借高性价比和技术创新在市场上快速崛起，成为个护小家电领域的现象级企业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戴森	戴森（Dyson）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国际性的家电设计制造公司。其拥有吸尘器、高速吹风机、无叶风扇等产品凭借杰出的创新设计在市场享有较高溢价
电子烟	彩盒	菲利普莫里斯	菲利普莫里斯（Philip Morris）成立于 1919 年，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烟草公司之一，为万宝路（Marlboro）母公司，其于 2014 年推出加热烟草产品逐步替代传统烟草

（四）产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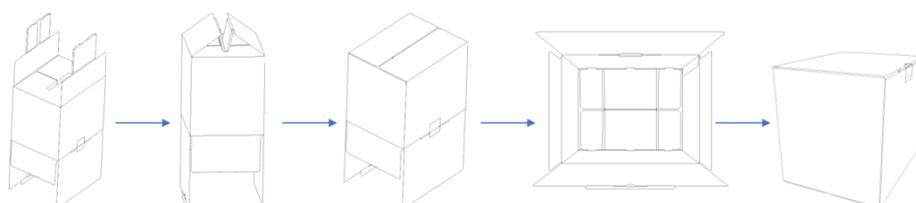
在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多元化与品牌矩阵扩容的双重驱动下，对差异化、体验型包装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攀升。作为深耕纸包装领域的技术服务商，公司依托二十年行业积淀构建了完整的产品创新体系，先后斩获德国 IF 设计奖、法国设计奖及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等国际性设计奖项。依托在结构设计、材料创新及环保包装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推出多项创新解决方案，如环保

型无胶带自锁纸箱可通过卡扣结构实现零胶带封装；橡皮筋式弹跳礼盒可创造沉浸式开箱体验；按压式可视开窗礼盒可兼顾产品展示与防护性能。通过多种材料复合应用及结构优化，公司已为多家头部品牌打造兼具功能性与营销价值的包装系统，有效提升产品货架表现力及用户体验满意度，助力客户构建品牌差异化竞争优势。

1、环保型无胶带自锁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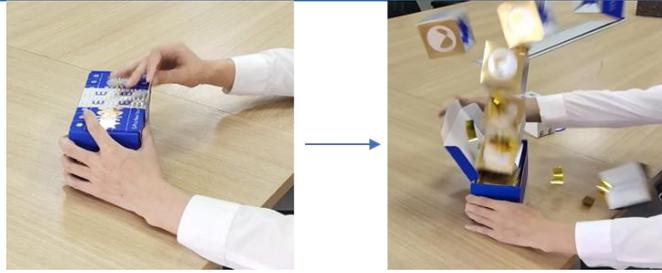
当前包装纸箱主要采用三种封箱结构：胶水粘合式自锁底、人工扣合底箱及胶带封箱底，但在实际应用中均存在显著的技术局限性。首先，胶水粘合自锁底结构的粘合强度受箱体材料厚度制约，承重能力存在明显上限，仅适用于轻量级产品包装；其次，人工扣合底箱在承载高密度商品时易出现结构稳定性不足的问题，可能导致箱底塌陷，进而造成货物损坏；最后，胶带封箱底虽应用广泛，但其聚丙烯材质胶带难以降解，不仅增加回收处理成本，且胶带残留痕迹影响包装美观度，难以契合高端品牌对包装视觉品质的严苛要求。

针对上述局限性，公司通过创新结构设计成功研发出环保型无胶带自锁纸箱，该产品通过四项创新举措，全面提升包装功能与环保性：（1）结构强化创新：采用增强型自锁结构设计，承重能力较传统结构显著提升，有效解决重型商品包装需求；（2）力学性能优化：采用创新性三维支撑架构，有效分散箱体受力，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变形风险；（3）工艺升级突破：全自动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无缝闭合，提升包装外观品质；（4）环保性能革新：摒弃胶带与粘合剂，采用单一材质设计，提升包装回收利用率，推动包装行业绿色升级。



2、橡皮筋式弹跳礼盒

橡皮筋式弹跳礼盒设计以独创的橡皮筋动力系统为核心，结合精密设计的弹性释放结构，赋予开箱过程独特的仪式感与互动趣味。该礼盒巧妙融合物理机械学与情感化体验，通过精心调校的橡皮筋卡扣结构，确保弹跳动作稳定流畅、轨迹精准可控。相较于传统礼盒的单向开启方式，弹跳礼盒以动态交互为核心，让消费者在开箱过程中获得沉浸式体验，不仅增强产品包装的惊喜感，更提升了品牌与用户之间的情感共鸣。



3、按压式可视开窗礼盒

区别于传统翻盖礼盒结构，按压式可视开窗礼盒搭载了反弹式卡扣系统与轨道联动装置。消费者只需轻按盒面标识区，便能打开包装礼盒，将传统被动拆封转化为充满仪式感的互动体验，从而增强消费者的产品体验、传递品牌价值。



4、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

作为环保包装领域的技术革新者，公司依托 30 余台全自动纸浆模塑设备集群和 10 年以上经验的跨学科团队（涵盖工业设计、结构设计、自动化生产领域），为国际品牌商提供高端、环保的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方案。针对传统纸浆模塑存在的印刷适配性差、防护性能弱、量产精度不足等痛点，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复合结构，通过核心创新实现破局，在保持可降解特性的同时，使产品的抗压强度提升。目前，由公司设计团队主导的高端消费电子纸浆模塑包装方案已实现量产。公司依托覆盖原料研发、结构设计、工艺优化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已形成规模化的纸浆模塑产能，能够为国际品牌客户提供兼具环保价值与商业可行性的创新包装选择，持续推动包装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

（五）材料创新

公司坚持材料创新，持续推进产品的绿色升级。公司所处行业正面临着“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性的机遇和挑战，世界主要国家均已实施不同深度的禁塑、限塑和减塑政策。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公司高分子材料部门对产业前沿材料技术持续进行研究，给客户id提供行业领先、环境友好的产品。公司在行业内较早使用水性去塑油来替代附胶膜。当前行业内多数公司仍使用附胶膜作为包装盒表面的保护层，污染相对较大。相较于附胶膜，水性去塑油污染更小，且能够防水、增加包装盒

的折叠次数。公司较早开始研究水性去塑油以及相应工艺，并形成了自主配方。目前，公司水性去塑油已获得了微软公司第一批订单（使用去塑油的产品），已实现量产出货，相关终端产品于2024年7月份上市。此外，为了紧跟客户需求、加强环保属性以顺应产业趋势，公司在稻壳吸塑材料、高阻隔材料等方面也持续投入，实现了相关材料和工艺的创新。公司部分材料创新的体现如下：

材料名称	材料的优势	创新特征	应用及市场化情况
水性去塑油	该材料具备环保无毒特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较低	公司自主开发印刷连线工艺，提升该材料耐折性（>50次）与耐磨性（>3,000次）	已批量应用于公司高端消费电子包装方案
高阻隔聚乙烯材料	该材料具有高阻隔，且可回收	公司通过反复调试持续提升该材料的阻隔性，以满足电子产品防潮、防漏液的严苛要求	已应用于公司电子烟产品密封包装
高阻隔镀铝纸	该材料通过在纸张表面做镀铝层实现高阻隔特性以替代传统复合材料	公司通过反复调试在不影响纸张回收流程的情况下，持续优化提升纸张阻隔性能	已应用于公司电子产品高端包装
纤维膜材料	该材料以木浆为原料，可完全生物降解	公司通过创新方案克服纤维膜表面易吸水变形的缺陷，使其满足包装材料的需求	已应用于公司标签、覆膜、胶袋、贴纸等产品
稻壳吸塑材料	该材料以废弃物稻壳为原料，可实现全生物降解	公司通过稻壳纤维改性技术，有效解决其作为包装材料的脆裂问题	已应用于公司纸浆模塑、吸塑托等产品，并获得相关环保认证
生物基皮革	该材料以天然废料为原材料，通过生物发酵取得。其具有优异的质感，且可完全生物降解	公司通过优化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加工工艺，使得生物基皮革材料能有效满足高端包装的物理性能要求	已应用于公司高端日化礼盒、酒盒等包装
环保回收再生胶袋	该材料由回收材料制得，可有效降低碳足迹	公司持续优化回收材料配比，使其在包装应用中达到与原生料相似的表面效果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的防潮、防刮包装

（六）工艺创新

公司坚持工艺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包装解决方案。为此，公司在印刷工艺方面应用多项创新措施，具体如下：

1、混合加网：印前出版技术包括调幅加网（AM）和调频加网（FM）两种，两者存在显著的技术差异。调幅加网采用固定间距的网点排列，在常规印刷场景下存在产生摩尔纹的风险；调频加网采用随机分布的微网点，虽能完全规避摩尔纹，但印刷设备调试效率较低。业内多数企业仅采用调幅加网方案，只有少数头部印刷包装公司会为客户提供调幅加网和调频加网的混合技术。混合加网技术需要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生产方案设计中综合考量叠加比例、叠加尺度等要素。公司凭借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经实现两大技术的有效融合，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契合其自身经营所需的混合加网方案。在实际应用中，公司混合加网方案既能确保印刷图案的超高分辨率，又能显著降低出现摩尔纹的风险，全面优化印刷品质，赋予产品更卓越的视觉呈现效果。依托该混合加网技术，公

司近三年在高端包装市场取得显著突破，服务全球品牌消费电子客户。

2、广色域印刷：在包装印刷领域，色彩表现力作为核心价值维度，系衡量包装企业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受基础色域的限制，印刷设备一般仅支持少数几种基础色彩。特殊色彩的呈现需要依托专业的技术方案。针对行业普遍存在的色域局限问题，公司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结合自身设备情况，通过优化分色算法、打造设备特性数据库及光谱匹配技术等创新措施有效地提高色域覆盖程度、提升色彩精度，打造出独具优势的广色域印刷解决方案。

（七）管理创新

1、公司上线并完善 ERP 系统、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打造科技驱动的包装印刷公司

公司上线并持续完善 ERP 系统，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实现业务数据共享，决策命令准确传达，及时了解公司实时运行状况及潜在问题，不断推进数字化管理工作。一是可通过 ERP 优化业务流程，包括从接单、生产、采购到交付的全流程，使 ERP 系统更好地适配企业实际业务，提高流程效率和管理水平；二是可通过 ERP 强化成本核算，精准的成本核算模型可细化到每个订单、产品的成本核算，为公司定价和利润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也搭建了完善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对生产数据、市场需求、供应链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为决策提供准确依据；利用数据分析结果，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客户偏好、产品趋势等，优化产品设计、生产计划、库存管理等，为企业的市场决策、产品研发、营销策略制定提供依据，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2、公司持续推动管理模式创新，强化运营精细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通过模式创新，公司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助推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供应链整合与协同。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与协同，建立起紧密的供应链联盟，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强化精益生产管理。通过引入精益生产理念和方法，推出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浪费、降低库存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9,591.7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0.78%，符合“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的外部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56,460.89	37,082.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90.30	5,490.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26.97	2,426.97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7,378.16	58,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业务，通过建设智能包装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等措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平稳落地。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高义包装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张，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及其他境外地区。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三）贸易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代工供应商，下游客户产品根据市场需求销往世界各地。因此，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目前，国际贸易环境趋于紧张，国际经贸环境已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微软、Beats、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戴森、SharkNinja、必胜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相关产品最终销往全球各地。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持续发生不利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终端客户的销售业务开展；终端客户可能压低发行人销售价格，进而拉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大幅下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境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612.08万元、-370.52万元和147.80万元（损失为正，收益为负）。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

动。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对于纸包装的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公司产品经过充分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仍存在一定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60% 以上，因此包括纸张在内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政策、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及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能利用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10%、69.93% 和 72.27%。如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04.92 万元、30,710.77 万元和 42,21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7%、20.36% 和 20.94%。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随之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行业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客户经营状况有关，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则公司会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二）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摊销金额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4.55 万元、26,576.86 万元和 25,078.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东莞望牛墩总部项目、无锡新建厂房建设工程。由于上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市场环境或公司运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投资项目未能按时达产或产生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加的折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6.42%、25.76%和 27.25%。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印刷为高新技术企业。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在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04.84 万元、12,622.52 万元和 18,513.8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84.52 万元、799.98 万元和 1,082.19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and 文件加密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仍存在相关技术、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下游消费市场对产品外观的精美度、定位的高端化和个性化需求亦不断增强，进而对包装产品的创新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纸包装印刷领

域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与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升级。但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迭代使得客户对包装外观个性化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的创新工艺设计未能获得客户认可或面临量产可行性问题，可能导致研发成果难以有效转化为市场化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纸包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与专业团队建设，通过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及创新激励机制，确保技术团队的稳定性。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为研发创新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随着纸包装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加速发展，市场对具备新材料研发、智能制造、数字印刷等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特别是在环保包装、智能包装、防伪包装等新兴领域，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头部企业纷纷加大人才争夺力度。若公司无法持续优化人才保留机制，或遭遇核心技术骨干流失，可能导致关键工艺、专利技术等研发项目外泄，进而削弱公司在高附加值包装市场的技术优势，影响与高端客户的长期合作。

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3.4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主要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

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测算，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市场环境或公司运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时达产或产生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加的折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GaoY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3514
证券简称	高义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98013118W
注册资本	10,887.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19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86082658
传真号码	0769-86082658
电子信箱	stock@gaoyip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aoyip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意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8608265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平面设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储存及运输安全保护、商品美化、品牌宣传、循环再利用等包装功能需求。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二） 挂牌地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家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背景	交易对手方	价格	定价依据
菲律宾	ASTR 曾看好菲律宾印刷市场，并进行	公司通过增资	本次增资款为	参考净资产

鸿达	投资，后经营不及预期，与高义包装协商由高义包装增资控股。高义包装负责业务生产和开发贸易并提供技术支持，ASTR担任财务投资人。 2024年5月，公司通过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60%的股权，取得菲律宾鸿达的控制权	取得控制权，不存在交易对方	1,140.29万元，对应的增资后整体估值约为1,900万元	产定价
环球包装 PT Global	香港鸿达与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沟通同意扩大增资以经营规模，二者协商后，香港鸿达愿意投入更多的资本。 2022年8月1日，香港鸿达及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分别向 PT Global 增加注册资本 7,175,250.00 万印尼盾、551,500.00 万印尼盾。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持股比例由 45% 上升至 90%，取得 PT Global 的控制权	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控制权，不存在交易对方	本次为老股东对公司增资，价格为 1 印尼盾/每印尼盾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出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的控制权，由于菲律宾鸿达增资前净资产为正，本次增资参考净资产定价，估值具有公允性；公司通过增资取得 PT Global 的控制权，由于 PT Global 增资前净资产为负，双方均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出资，估值具有公允性。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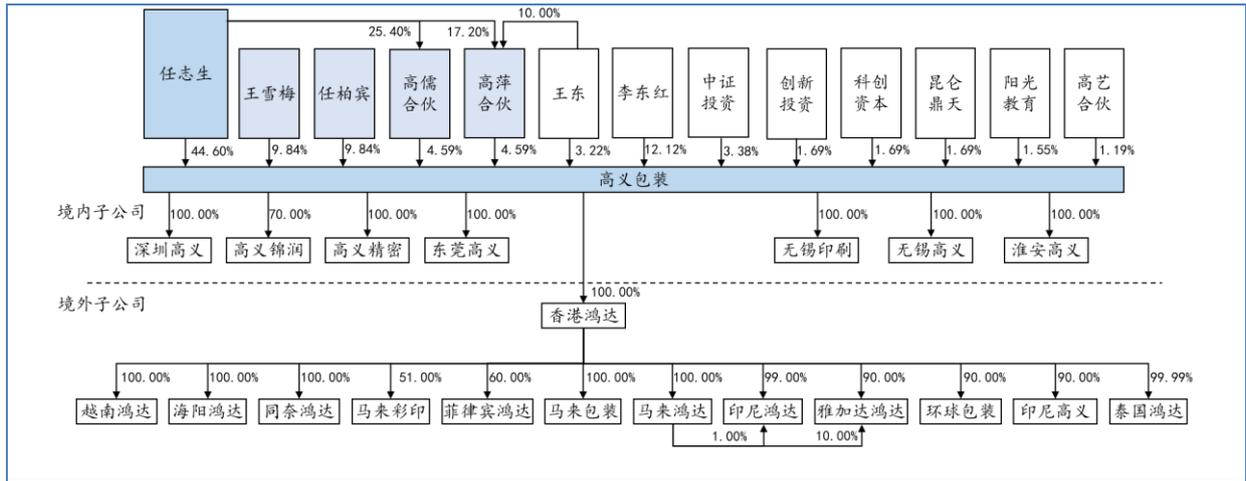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红2,157.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红，该分红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是	48,560,100	44.60%
2	李东红	是	13,200,000	12.12%
3	任柏宾	是	10,718,750	9.84%
4	王雪梅	是	10,718,750	9.8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任志生

任志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李东红

李东红，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421196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

3、任柏宾

任柏宾，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4121994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业务九部项目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之子。

4、王雪梅

王雪梅，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405196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销售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之配偶。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首饰、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红酒的销售。	红酒贸易	否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	否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专业	白酒贸易	否

		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动物饲养；酒类经营。		
4	高儒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高萍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08,879,930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293,31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737,31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36,293,319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0	44.60%	4,856.010	33.45%
2	李东红	1,320.000	12.12%	1,320.000	9.09%
3	王雪梅	1,071.875	9.84%	1,071.875	7.38%
4	任柏宾	1,071.875	9.84%	1,071.875	7.38%
5	高儒合伙	500.000	4.59%	500.000	3.44%
6	高萍合伙	500.000	4.59%	500.000	3.44%
7	中证投资	367.500	3.38%	367.500	2.53%
8	王东	350.240	3.22%	350.240	2.41%
9	昆仑鼎天	183.750	1.69%	183.750	1.27%
10	创新投资	183.750	1.69%	183.750	1.27%
11	科创资本	183.750	1.69%	183.750	1.27%

12	阳光教育	169.243	1.55%	169.243	1.17%
13	高艺合伙	130.000	1.19%	130.000	0.90%
14	本次发行对象	-	-	3,629.3319	25.00%
合计		10,887.993	100.00%	14,517.324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4,856.01	4,856.01	44.60
2	李东红	董事	1,320.00	1,320.00	12.12
3	任柏宾	业务九部项目经理	1,071.88	1,071.88	9.84
4	王雪梅	销售经理	1,071.88	1,071.88	9.84
5	高萍合伙	-	500.00	500.00	4.59
6	高儒合伙	-	500.00	500.00	4.59
7	中证投资	-	367.50	-	3.38
8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350.24	350.24	3.22
9	昆仑鼎天	-	183.75	-	1.69
10	创新投资	-	183.75	-	1.6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82.99	-	4.44
合计		-	10,887.99	9,670.01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任志生、王雪梅、任柏宾、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任柏宾、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其中，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0% 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 的股份。综上所述，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47% 的股份。															
2	周亚群、王启斌、张艳丽、黄勤伟、屠仕海、任贤忠和任贤喜	除任志生外，周亚群、王启斌、张艳丽、黄勤伟、屠仕海等 5 人同时持有高萍合伙和高儒合伙的出资份额；另外，任贤忠和任贤喜同时持有高萍合伙和高艺合伙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742 1449 2016"> <thead> <tr> <th>合伙人信息</th> <th>公司股东名称</th> <th>持有公司股东出资份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亚群</td> <td>高儒合伙</td> <td>12.00%</td> </tr> <tr> <td>周亚群</td> <td>高萍合伙</td> <td>12.00%</td> </tr> <tr> <td>张艳丽</td> <td>高儒合伙</td> <td>5.00%</td> </tr> <tr> <td>张艳丽</td> <td>高萍合伙</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合伙人信息	公司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东出资份额	周亚群	高儒合伙	12.00%	周亚群	高萍合伙	12.00%	张艳丽	高儒合伙	5.00%	张艳丽	高萍合伙	5.00%
合伙人信息	公司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东出资份额															
周亚群	高儒合伙	12.00%															
周亚群	高萍合伙	12.00%															
张艳丽	高儒合伙	5.00%															
张艳丽	高萍合伙	5.00%															

		<table border="1"> <tr><td>王启斌</td><td>高儒合伙</td><td>7.00%</td></tr> <tr><td>王启斌</td><td>高萍合伙</td><td>3.00%</td></tr> <tr><td>屠仕海</td><td>高儒合伙</td><td>1.00%</td></tr> <tr><td>屠仕海</td><td>高萍合伙</td><td>2.00%</td></tr> <tr><td>黄勤伟</td><td>高儒合伙</td><td>5.00%</td></tr> <tr><td>黄勤伟</td><td>高萍合伙</td><td>1.00%</td></tr> <tr><td>任贤忠</td><td>高萍合伙</td><td>2.00%</td></tr> <tr><td>任贤忠</td><td>高艺合伙</td><td>7.69%</td></tr> <tr><td>任贤喜</td><td>高萍合伙</td><td>1.00%</td></tr> <tr><td>任贤喜</td><td>高艺合伙</td><td>7.69%</td></tr> </table>	王启斌	高儒合伙	7.00%	王启斌	高萍合伙	3.00%	屠仕海	高儒合伙	1.00%	屠仕海	高萍合伙	2.00%	黄勤伟	高儒合伙	5.00%	黄勤伟	高萍合伙	1.00%	任贤忠	高萍合伙	2.00%	任贤忠	高艺合伙	7.69%	任贤喜	高萍合伙	1.00%	任贤喜	高艺合伙	7.69%																																			
王启斌	高儒合伙	7.00%																																																																	
王启斌	高萍合伙	3.00%																																																																	
屠仕海	高儒合伙	1.00%																																																																	
屠仕海	高萍合伙	2.00%																																																																	
黄勤伟	高儒合伙	5.00%																																																																	
黄勤伟	高萍合伙	1.00%																																																																	
任贤忠	高萍合伙	2.00%																																																																	
任贤忠	高艺合伙	7.69%																																																																	
任贤喜	高萍合伙	1.00%																																																																	
任贤喜	高艺合伙	7.69%																																																																	
3	王东、高萍合伙	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3.22% 的股份，并通过高萍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																																																																	
4	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任志生	<p>公司股东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与任志生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h>与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之亲属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任春花</td><td>79.60</td><td>15.38%</td><td>任志生兄弟的子女</td></tr> <tr><td>2</td><td>颜福生</td><td>79.60</td><td>15.38%</td><td>——</td></tr> <tr><td>3</td><td>任贤忠</td><td>39.80</td><td>7.69%</td><td>任志生兄弟的子女</td></tr> <tr><td>4</td><td>王冬梅</td><td>39.80</td><td>7.69%</td><td>任志生妻子的姐妹</td></tr> <tr><td>5</td><td>王俊桦</td><td>39.80</td><td>7.69%</td><td>任志生妻子的兄弟</td></tr> <tr><td>6</td><td>王红梅</td><td>39.80</td><td>7.69%</td><td>任志生妻子的姐妹</td></tr> <tr><td>7</td><td>王凤</td><td>39.80</td><td>7.69%</td><td>——</td></tr> <tr><td>8</td><td>刘廷伟</td><td>39.80</td><td>7.69%</td><td>——</td></tr> <tr><td>9</td><td>肖美英</td><td>39.80</td><td>7.69%</td><td>——</td></tr> <tr><td>10</td><td>任贤喜</td><td>39.80</td><td>7.69%</td><td>任志生兄弟的子女</td></tr> <tr><td>11</td><td>任雪辉（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39.80</td><td>7.69%</td><td>任志生兄弟的子女</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17.40</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之亲属关系	1	任春花	79.60	15.38%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2	颜福生	79.60	15.38%	——	3	任贤忠	39.80	7.69%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4	王冬梅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的姐妹	5	王俊桦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的兄弟	6	王红梅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的姐妹	7	王凤	39.80	7.69%	——	8	刘廷伟	39.80	7.69%	——	9	肖美英	39.80	7.69%	——	10	任贤喜	39.80	7.69%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11	任雪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39.80	7.69%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合计		517.40	100.00%	——
序号	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之亲属关系																																																															
1	任春花	79.60	15.38%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2	颜福生	79.60	15.38%	——																																																															
3	任贤忠	39.80	7.69%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4	王冬梅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的姐妹																																																															
5	王俊桦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的兄弟																																																															
6	王红梅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的姐妹																																																															
7	王凤	39.80	7.69%	——																																																															
8	刘廷伟	39.80	7.69%	——																																																															
9	肖美英	39.80	7.69%	——																																																															
10	任贤喜	39.80	7.69%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11	任雪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39.80	7.69%	任志生兄弟的子女																																																															
合计		517.40	100.00%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

为吸引与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长远、有效、健康发展，公司通过授予员工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出资份额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1、高萍合伙的基本情况

高萍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PW9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志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8461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志生	1,860,000.00	1,860,000.00	18.60%
2	周亚群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3	王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4	张艳丽	500,000.00	500,000.00	5.00%
5	王启斌	300,000.00	300,000.00	3.00%
6	林欢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
7	刘冬青	200,000.00	200,000.00	2.00%
8	刘爱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
9	刘庆华	200,000.00	200,000.00	2.00%
10	李细生	200,000.00	200,000.00	2.00%
11	芦雯丽	200,000.00	200,000.00	2.00%
12	张利华	200,000.00	200,000.00	2.00%
13	刘建彬	200,000.00	200,000.00	2.00%
14	朱霞	200,000.00	200,000.00	2.00%
15	屠仕海	200,000.00	200,000.00	2.00%
16	闵伟男	200,000.00	200,000.00	2.00%

17	任贤忠	200,000.00	200,000.00	2.00%
18	王贵仁	100,000.00	100,000.00	1.00%
19	刘铁华	200,000.00	200,000.00	2.00%
20	李晓伟	200,000.00	200,000.00	2.00%
21	彭燕婷	200,000.00	200,000.00	2.00%
22	聂其胜	100,000.00	100,000.00	1.00%
23	张静华	140,000.00	140,000.00	1.40%
24	李存燕	120,000.00	120,000.00	1.20%
25	任贤喜	100,000.00	100,000.00	1.00%
26	文武	100,000.00	100,000.00	1.00%
27	李斌	100,000.00	100,000.00	1.00%
28	周慧锦	100,000.00	100,000.00	1.00%
29	黄勤伟	100,000.00	100,000.00	1.00%
30	李榕	100,000.00	100,000.00	1.00%
31	彭冲	100,000.00	100,000.00	1.00%
32	刘江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
33	何依国	100,000.00	100,000.00	1.00%
34	卢刚	100,000.00	100,000.00	1.00%
35	刘海洋	100,000.00	100,000.00	1.00%
36	陆君	100,000.00	100,000.00	1.00%
37	刘金明	100,000.00	100,000.00	1.00%
38	刘建林	40,000.00	40,000.00	0.40%
39	姚茂津	40,000.00	40,000.00	0.40%
40	刘涛	40,000.00	40,000.00	0.40%
41	徐东波	40,000.00	40,000.00	0.40%
42	廖京	40,000.00	40,000.00	0.40%
43	韦天华	20,000.00	20,000.00	0.20%
44	连先锋	60,000.00	60,000.00	0.60%
45	冯广辉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高儒合伙的基本情况

高儒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PJ62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志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8463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志生	2,540,000.00	2,540,000.00	25.40%
2	周亚群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3	罗灼坤	800,000.00	800,000.00	8.00%
4	王启斌	700,000.00	700,000.00	7.00%
5	段彦军	600,000.00	600,000.00	6.00%
6	张艳丽	500,000.00	500,000.00	5.00%
7	李兴东	500,000.00	500,000.00	5.00%
8	黄勤伟	500,000.00	500,000.00	5.00%
9	刘利军	400,000.00	400,000.00	4.00%
10	陈绪武	400,000.00	400,000.00	4.00%
11	陈伯刚	400,000.00	400,000.00	4.00%
12	张颂	400,000.00	400,000.00	4.00%
13	宋意杰	400,000.00	400,000.00	4.00%
14	RELUCANOABRAHAMEMMANUEL	300,000.00	300,000.00	3.00%
15	陈玉龙	100,000.00	100,000.00	1.00%
16	屠仕海	100,000.00	100,000.00	1.00%
17	肖迎九	40,000.00	40,000.00	0.40%
18	肖兴荣	40,000.00	40,000.00	0.40%
19	陈顺清	40,000.00	40,000.00	0.40%
20	梁琼	40,000.00	40,000.00	0.4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现任或曾任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的

积极性及公司的凝聚力得到了提升，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974.62万元、823.50万元和851.94万元，影响当年度净利润。除此之外，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也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与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与阳光教育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以下合称“投资方”）。《补充协议》（一）存在关于“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优先购买权”、“竞业禁止”、“优先清算权”的相关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对发行人的约束自始无效；其中，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条款内容自始变更为：在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若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如果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对任志生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届时各方将视投资方要求另行签订协议恢复其效力，未另行签订恢复协议不影响其自行恢复）投资方对任志生继续享有该等权利安排（对公司自始不享有该等权利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2）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3）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为免疑义，各方同意：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另外，博资同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保留当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股份回购义务。2023年4月15日，博资同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全部前述特殊条款。2023年4月20日，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与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仑鼎天”），昆仑鼎天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对赌协议的情形。2023年8月31日，中证投资、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全部前述特殊条款。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清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4号1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4号1号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销售平台之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704.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08.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57.8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0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供应链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供应链管理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40.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71.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52.1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4号3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4号3号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0.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8.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30.1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6,86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 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88号笋岗干仓库801栋北座7层7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88号笋岗干仓库801栋北座7层71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70%，深圳胡锦涛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高义包装印刷（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286号A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286号A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生产和销售华东区域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781.3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3,643.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48.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 28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 28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的彩盒、礼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华东区域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8,539.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770.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6.7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4,250,000 元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食品产业园情缘大道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食品产业园情缘大道 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面向酒类客户的彩盒、礼盒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792.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114.7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02.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6,000,000 美元
注册地	Room 1702,17/F,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702,17/F,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面向海外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 1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723.84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23.45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4.09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Bhd. (马来鸿达)

子公司名称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Bhd. (马来鸿达)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林吉特
实收资本	1,000,000 林吉特
注册地	56-01A,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Johor Bahru 81200 Johor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56-01A,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Johor Bahru 81200 Johor Malaysia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在马来西亚的销售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62.50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90.72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6.55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Papertex/马来彩印)

子公司名称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Papertex/马来彩印)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林吉特
实收资本	2,500,000 林吉特
注册地	Suite 5.11& 5.12, 5th Floor, Menara TJB, NO.9, Jalan Syed mohd mufti,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PLO 346, Jalan Perak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Johor Darul Ta'zim,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产品或服务	纸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51.00%，C B Equities Sdn.Bhd.持股 48.99%，Kuan Hai Ngon 和 Tan Siew Kim 均持股 0.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2.65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0.14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42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高义)

子公司名称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高义)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林吉特
实收资本	400,000 林吉特
注册地	73-02, Jalan Ros Merah 2/3, Taman Johor Jaya, Johor Bahru, Johor
主要生产经营地	73-02, Jalan Ros Merah 2/3, Taman Johor Jaya, Johor Bahru, Johor
主要产品或服务	曾开展贸易业务，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注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高义包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12.8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0.13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Printpack (M) Sdn.Bhd. (马来包装/Printpack)

子公司名称	Printpack (M) Sdn.Bhd. (马来包装/Printpack)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林吉特
实收资本	20,000,000 林吉特
注册地	13-02, Jalan Setiatropika 1/3, Taman Setia Tropik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02, Jalan Setiatropika 1/3, Taman Setia Tropika,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销售各类纸品包装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生产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41.93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14.11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31.24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印尼高义)

子公司名称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印尼高义)
-------	-------------------------------------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00 印尼卢比
实收资本	10,526,600,000 印尼卢比
注册地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Dan 12-D, Desa/Kelurahan Belian, Kec. Batam Kota, Kota Batam, Provinsi Kepulauan Riau.
主要生产经营地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1-H Dan 11-G, Kel., Kec., Kota Batam, Prop., Kepulauan Riau
主要产品或服务	面向印尼客户的销售平台，纸托生产基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生产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90%，TONY（印度尼西亚公民）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2.53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07.61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9.96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PT Global/环球包装）

子公司名称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PT Global/环球包装）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83,100,000,000 印尼卢比
实收资本	83,100,000,000 印尼卢比
注册地	Komplek Tunas Bizpark Industrial Estate Tipe 11-G & 11-H, Belian Village, Batam City District, Batam City, Riau Islands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1-H Dan 11-G, Kel., Kec., Kota Batam, Prop. Kepulauan Riau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负责东南亚区域客户的彩盒后段工序的加工制造、纸托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90%，PT Accord Mandiri Batam 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88.55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54.71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1.12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印尼鸿达）

子公司名称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印尼鸿达）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印尼卢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印尼卢比
注册地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Kel. Belian, Kec. Batam Kota, Kota Batam, Provinsi Kepulauan Riau – 29464 Indone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Kel. Belian, Kec. Batam Kota, Kota Batam, Provinsi Kepulauan Riau – 29464 Indonesia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马来鸿达持股 1%，香港鸿达持股 9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14.15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90.88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99.98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PT Honda Packaing Jakarta（雅加达鸿达）

子公司名称	PT Honda Packaing Jakarta（雅加达鸿达）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印尼卢比
实收资本	6,095,850,000 印尼卢比
注册地	Gedung Graha Mampang Lantai 1 Suite 101. Jl Tutty Alawiyah No. 100 RT/002 RW/001 Kel. Duren Tiga, Pancoran, Jakarta Selatan 12760.
主要生产经营地	Gedung Graha Mampang Lantai 1 Suite 101. Jl Tutty Alawiyah No. 100 RT/002 RW/001 Kel. Duren Tiga, Pancoran, Jakarta Selatan 12760.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90%，马来鸿达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25.26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8.11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8.96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Honda Printing Holdings（Vietnam）Company Limited（越南鸿达）

子公司名称	Honda Printing Holdings（Vietnam）Company Limited（越南鸿达）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32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2,312,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4 Floor,SME Royal Building,To Hieu Street,Quang Trung Ward,Ha Dong District,Ha Noi,Viet N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4 Floor,SME Royal Building,To Hieu Street,Quang Trung Ward,Ha Dong District,Ha Noi,Viet Nam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在越南的销售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8.50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72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27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8. Honda（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海阳鸿达）

子公司名称	Honda（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海阳鸿达）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45,66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45,66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Part of the 1st floor of Factory A5, Lot A4. An Phat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Km47.National Highway 5., Viet Hoa Ward, Hai Duong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The 1st Location: Part of the 1st floor of Factory A5, Lot A4. An Phat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Km47.National Highway 5., Viet Hoa Ward, Hai Duong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The 2nd Location: Part of land lot CN2（symbol CN2.5） An Phat 1 Industrial Park, km72, National Highway 37, inQuoc Tuan, An Binh and An Lam communes, Nam Sach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彩盒、礼盒、说明书、纸托、纸箱，以及其他和包装相关的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87.96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71.46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4.47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Honda（Dong Nai） Printing And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同奈鸿达）

子公司名称	Honda（Dong Nai） Printing And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同奈鸿达）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47,080,000,000 越南盾
实收资本	47,08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	Road No. 6A, Bau Xeo Industrial Park, Song Trau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ad No. 6A, Bau Xeo Industrial Park, Song Trau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进行彩盒，彩箱，说明书，纸托，纸箱，贴纸，吊牌等包材的一站式设计、生产和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70.37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54.39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4.67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包装)

子公司名称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包装)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8,000,000 泰铢
注册地	No. 150/42 Moo 9, Nong Kham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150/42 Moo 9, Nong Kham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泰国销售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99.99%，Mr. Gan Shanye 和 Ms. Nopparat Haruthainan 分别持股 0.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0.84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6.44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8.99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菲律宾鸿达)

子公司名称	YSEN Honda (Philippines) Packaging Inc (菲律宾鸿达)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91,310,000 菲律宾比索
实收资本	491,310,000 菲律宾比索
注册地	Block 6-B, Lot 5, Phase 3, Building 1-2, PpVI Compound, Apolinario Mabini, Lima Technology Center-Special Economic Zone, Santiago, Malvar, Batangas PHILIPPIN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Block 6-B, Lot 5, Phase 3, Building 1-2, PpVI Compound, Apolinario Mabini, Lima Technology Center-Special Economic Zone, Santiago, Malvar, Batangas PHILIPPINES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制造纸箱、彩盒、礼盒等纸质包装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生产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鸿达持股 60.00%，ASTR 公司持股 39.99%，Ziguo Fu 持股 0.01%，Yuanyuan Mao 持股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37.79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60.32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97 万美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李东红	董事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吴战箴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吴红日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曾超等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任志生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东红先生，董事；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县支行信贷员、营业所主任；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分行下属支行副行长、行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东先生，董事；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洛阳市经济报社广告部职员；1999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洛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室职员；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历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亚群女士，董事；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国家粮油储备库（孝感分库）会计；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建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朋凯印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

监。

吴战箴先生，独立董事；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1997年至1999年，任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日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信托咨询公司交易员；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委常务董事；2007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员工；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超等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21年11月，曾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段彦军	监事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	--------	------------	------------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艳丽女士，监事会主席；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采购中心总监、业务九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彦军先生，监事；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星光印刷集团设计和创意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总监、交付总监、华南供应链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存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联星制品厂ISO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系统课长，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系统课长、流程质量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罗灼坤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任志生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1、董事”。

周亚群，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1、董事”。

罗灼坤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负责人兼外发部负责人、质量工艺部经理、支持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丰彩印刷包装集团技术（质量）部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东莞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东莞UK工厂厂长/高级经理；2016年8月

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意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职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 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48,560,100	2,130,000	0	0
李东红	董事	本人	9,900,000	0	0	0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875,600	3,126,800	0	0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本人	0	1,200,000	0	0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本人	0	500,000	0	0
段彦军	监事	本人	0	300,000	0	0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0	60,000	0	0
罗灼坤	副总经理	本人	0	400,000	0	0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本人	0	20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162.04 万元	81.02%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万元	70%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136 万元	68%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商智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12 万元	0.9804%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高儒合伙	254 万元	25.4%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高萍合伙	186 万元	18.6%
李东红	董事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元	60%
李东红	董事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30 万元	15%
李东红	董事	衡阳中农青油茶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万元	15%
李东红	董事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370 万元	10%
李东红	董事	衡阳市祥宏贸易有限公司	10.8 万元	90%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7.96 万元	3.98%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25 万元	50%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高萍合伙	100 万元	10%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高儒合伙	120 万元	12%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高萍合伙	120 万元	12%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高儒合伙	50 万元	5%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高萍合伙	50 万元	5%
段彦军	监事	高儒合伙	60 万元	6%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高萍合伙	12 万元	1.2%
罗灼坤	副总经理	高儒合伙	80 万元	8%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儒合伙	40 万元	4%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赣州赋青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万元	1.8605%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高萍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高儒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李东红	董事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东红	董事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李东红	董事	衡阳市祥宏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吴战箴	独立董事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战箴	独立董事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战箴	独立董事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战箴	独立董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战箴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博士 生导师	否	否
吴红日	独立董事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红日	独立董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红日	独立董事	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红日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红日	独立董事	深圳市立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否	否
吴红日	独立董事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曾超等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否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7.19	584.85	731.28
利润总额	11,401.03	8,122.88	9,884.8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5.94%	7.20%	7.40%
----------------------	-------	-------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友持股平 台高艺合伙、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 东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股东中证投资、创新投资、科创资本、阳 光教育	2025 年 5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及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人、其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李东红、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股东	2025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其他持 股 5% 以上的股东李 东红、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 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李东红、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 承诺具体内容”

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东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房屋土地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21日	长期有效	劳务派遣用工风险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任志生、任柏宾、王雪梅、高儒合伙、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高萍合伙、李东红、王东、周亚群、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张艳丽、李存燕、段彦军、罗灼坤、宋意杰				
任志生、任柏宾、王雪梅、高儒合伙、高萍合伙、李东红、王东、周亚群、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张艳丽、李存燕、段彦军、罗灼坤、宋意杰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任志生、任柏宾、王雪梅、高儒合伙、高萍合伙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李东红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任志生、李东红、王东、周亚群、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张艳丽、李存燕、段彦军、罗灼坤、宋意杰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任志生、任柏宾、王雪梅、高儒合伙、高萍合伙、李东红、王东、周亚群、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张艳丽、李存燕、段彦钧、罗灼坤、宋意杰、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友持股平台高艺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非公开转让等监

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东红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数量将根据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且经本企业内部决策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

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挂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六、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其他股东中证投资、昆仑鼎天、创新投资、科创资本、阳光教育、高艺合伙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措施，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企业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本企业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相关法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作出或披露的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则：

(1) 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

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东红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

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其他股东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本企业或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或

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东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

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公司管理层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7、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

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东红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

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8、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发行人

“一、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9、关于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行了信息披露义务。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 发行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我们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

整。

3.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我们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我们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我们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我们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我们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我们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我们同意对本承诺函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含兼职）、领薪。

本人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的情况：

- 1.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 2.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3.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4.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5.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
-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的情况：

- 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2.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

3.占用公司资金；

4.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5.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6.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等于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自主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生产和销售部门。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的情况：

1.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要求公司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保证公司的资产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保证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及机构独立：

1.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2.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4.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东红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东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4、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王雪梅、任柏宾

“本人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

出说明及承诺如下：最近 36 个月内，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上述承诺为相关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最近 36 个月内，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上述承诺为相关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王雪梅、任柏宾

“本人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承诺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相关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承诺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相关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关于房屋土地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一、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

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为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17、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18、关于劳务派遣用工风险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19、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特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

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保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顺利进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作以下说明及承诺：

一、全体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今后将不会发生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如今后违背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各方遭受损失，股东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

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境内外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创新积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逐步从消费电子包装拓展至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消费包装领域，并成功构建了覆盖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及东南亚区域的三位一体式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具备深厚积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39 项（含发明专利 8 项）。公司也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地研发和不断地创新，公司已拥有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公司的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方案是行业内少数将纸浆模塑批量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外包装的成功案例。此外，公司始终重视原创设计理念及创意创新能力、深度融合艺术美学与工业设计，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创意设计团队。公司设计团队凭借前瞻性的设计思维和卓越的创新力，先后斩获德国 IF 设计奖、法国设计奖及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等国际性设计奖项。

公司已成功构建了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在中国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经济引擎区域，以及东南亚制造业中心——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等重点市场，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和专业化服务团队。通过实施深度属地化运营策略，公司组建了本土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兼具成本优势与卓越时效的全球化服务解决方案，在交付周期、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关键竞争维度建立起显著优势，为全球客户创造供应链价值。

公司作为全球顶级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 系，是微软、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等国际巨头的重要纸包装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公司服务品牌包 括微软、Beats、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必胜、iRobot、SharkNinja、雷蛇、AMD、罗技 等；在国内市场，公司为小米生态链、徕芬、今世缘、雾芯科技、华宝新能等头部品牌提供高端包 装解决方案。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品质管控及全球供应链协同等方面设 立严苛标准，持续推动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等维度不断突破，实现与全球顶尖 品牌共同成长的发展格局。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其中，2018 年公司成为 Apple SR 首次 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于 2023 年获得 KDP

公司 RBAVAP 审核的白金等级认证；2023 年度，公司荣获小米全球核心供应商大会“生态链优秀供应商”、云麦科技“质量先锋奖”；2024 年度，公司荣获华宝新能卓越品质贡献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彩盒、说明书、一站式采购产品等。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中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定义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场景
彩盒	由面纸、瓦楞纸板、灰板（或有）、纸托（或有）、塑料托（或有）等多种材料制成，具有质轻、便携、原料来源广泛、环保、印刷精美的特点。具备便于物流搬运、易于储存和回收等诸多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包装；礼品类产品包装
			
			
			大件商品包装，在卡纸的基础上增加一层瓦楞纸，带有一定的保护、承重功能，如吸尘器、咖啡机等包装
说明书	主要由各类纸张印刷、装订后得到的骑马钉书，胶装书，折页单张等		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均适用
一站式采购产品	为实现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泡棉、纸箱、标签等辅助包装产品及其他包装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各类产品均适用

其他	主要是自产纸浆模塑外包装,用于产品外包装		各类产品均适用
----	----------------------	---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盒	86,069.60	60.99%	69,412.88	64.26%	63,253.19	67.69%
说明书	12,871.40	9.12%	11,360.02	10.52%	14,717.36	15.75%
一站式采购	24,123.28	17.09%	19,628.71	18.17%	12,487.26	13.36%
其他	17,048.91	12.08%	6,670.53	6.18%	1,919.07	2.05%
其他业务收入	1,012.10	0.72%	950.29	0.88%	1,071.46	1.15%
合计	141,125.29	100.00%	108,022.44	100.00%	93,448.34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彩盒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彩盒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69%、64.26%和 60.99%。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内设有采购中心,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定、引进、再评价以及采购协议的签订、采购下单、物料跟踪等工作。采购中心及各子公司采购部门都需要负责大宗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分析工作,持续反馈原材料的行业动态,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据此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节点、采购量以及采购节奏提出建议。

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当需要采购时,公司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具体供货方。由于公司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潜在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需要经过公司严格考核。公司会结合供货价格、货品质量及其他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有机结合的采购模式,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并因地制宜实施分散采购,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在此模式下,总部将品类需求进行集中,尽可能缩减采购品类,实现采购需求的标准化、通用化;同时通过对子公司的采购进行把控、统筹,从而最大化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对于少数在当地采购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原材料,各子公司在总部的授权范围内,接受总部管控指导,自行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工程部门制作生产工程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组装等工序后，生产流程完成。

品管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后，仓管部门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的情况。公司将自身不生产的产品或工序及当客户订单较集中时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主要采取直接出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票据方式进行销售回款，票据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客户通过开具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公司收到票据后按约定进行到期托收、贴现或背书转让。

4、研发模式

公司内设有研发中心与技术中心。针对包装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主要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市场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与核心技术双驱动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以新工艺、新材料为研发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个性化服务，

同时进行核心技术和关键任务的开发。公司研发活动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注重基础研究工作，实现核心技术支撑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支撑解决方案，通过对优质客户的定制服务，带来新技术的正向商业模式循环。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结合所属行业特征、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技术发展和主要产品结构的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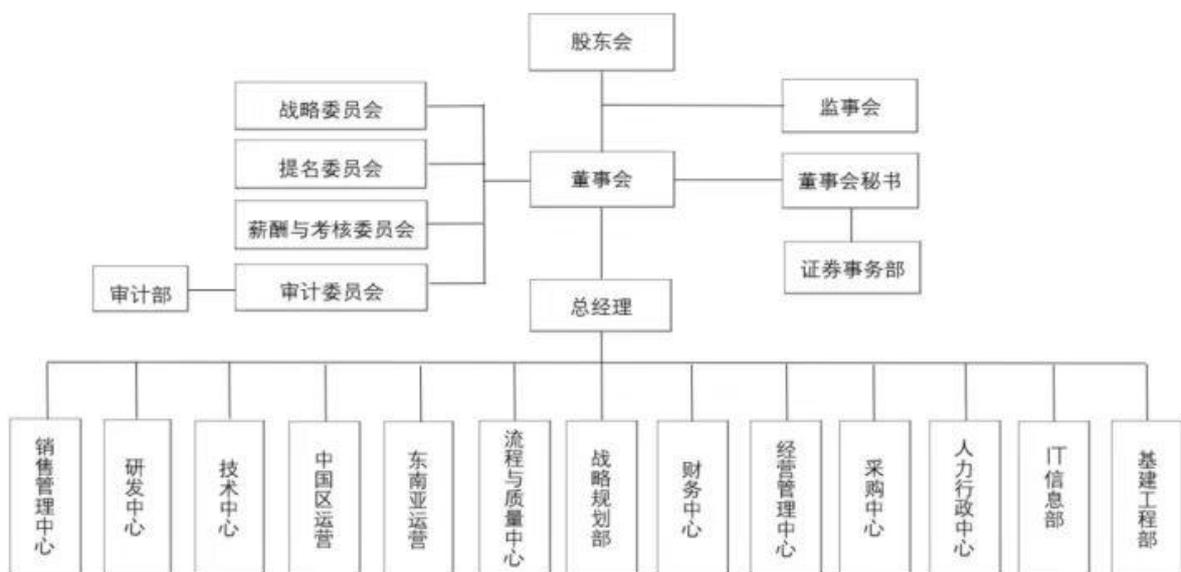
发展阶段	初创期	成长期	快速发展期
	2014年-2017年	2017年-2019年	2019年至今
公司发展情况	<p>技术奠基期：</p> <p>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通过海德堡六色机、小森四色印刷机、对开双面印刷机、四开单色胶印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突破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技术瓶颈，成功切入消费电子头部供应链，产品以彩盒、说明书为主；</p> <p>2、成立了NPD（新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室、色彩管理中心，奠定了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框架。</p>	<p>智能升级阶段：</p> <p>1、成为行业较早引进印刷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全自动纸盒成型机、全自动智能制盒机、开槽机技术的厂商；</p> <p>2、建立了专门的打样中心、IE自动化团队，在快速反应以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可支撑业务进一步开拓的需求。</p>	<p>全球化布局期：</p> <p>1、2019-2023年，分别在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越南建立本地化工厂，增强东南亚生产规模及供应链管理，实现产能灵活调配，进一步完善全球布局，提升国际业务占比；</p> <p>2、2023-至今，建成包装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工厂，加大研发投入，新成立了材料开发、工艺技术开发和专案设计开发三个研发团队，技术壁垒持续深化。</p>
技术战略	基础工艺体系建设阶段	智能化转型攻坚阶段	全球化智造系统构建阶段
核心工艺	平板印刷技术	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复合工艺	组合印刷技术体系（胶印/凹印/丝印/数码印刷智能连线）
技术突破	<p>1、建立标准化印刷工艺数据库；</p> <p>2、实现四色印刷标准化生产；</p> <p>3、印刷精度和生产质量达到行业标准。</p>	<p>1. 顺利导入印刷机质量在线监测系统；</p> <p>2. 引进先进的全自动品检设备；</p> <p>3. 成立自动化和IE团队，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自动开发非标自动化设备和产线；</p> <p>4. 印刷精度和生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满足国际品牌客户质量要求，顺</p>	<p>1、建成MES智能生产系统；</p> <p>2、自主开发替塑油材料，顺利进入到品牌客户的新项目供应链中；</p> <p>3、实现胶印+丝印+凹印+数码组合印刷工艺；</p> <p>4、印刷精度和生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了行业口碑。</p>

		利导入品牌客户。	
技术认证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7） 2、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1、获东莞市科技局认定 2022 年度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3） 3、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外观专利 15 项，共计 139 项专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礼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等	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礼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	主要包括彩盒、礼盒、纸托、说明书、标签、酒包、烟包等
主要客户品牌	微软、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Beats 等	微软、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Beats、Juil、雷蛇等	微软、Beats、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戴森、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	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	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烟酒和食品类市场

（六）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七) 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属于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与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规范》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废油墨、废洗车水、废空罐、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润滑油、废表面处理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材料、报废纸质品、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定废弃物	废油墨、废洗车水、废空罐、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润滑油、废表面处理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材料、报废纸质品：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充足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通过自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和按规定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物	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充足
噪声	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对噪音设备合理布局 and 物理隔离降噪	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生产纸制印刷包装物。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 2017 年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 C23。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印刷包装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行业行业管理和监督。中央宣传部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等自律性组织，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进行行业统计与调查、行业规范制定、行业交流合作与协调等工作，提高行业开发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场经济条件下，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全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充分竞争的行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关于印刷包装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执业资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主要包括《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等。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

				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017年12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5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年7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委托方的委托印刷证明,并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加盖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承印,且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2) 主要产业政策

印刷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政府多个部门先后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以规范和推动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印刷包装产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年12月	国务院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35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2023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邮政局、工信部等	到2025年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全面建设,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要求全面落实,快递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电商、快递行业经营者快递包装减量化商识显著提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过度包装现象明显改善,在电商行业培育遴选一批电商快递减量化典型,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达到10%,旧纸箱重复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3	《国家印刷示范企业管	2022年11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通过建设一批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化印刷业供给侧结构性

	理办法》			改革,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印刷业改革创新,更好承担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2022年1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扩大优质印刷产品和服务供给;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稳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加强人才建设;强化规划部署实施
5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020年1月	生态环境部	提出印刷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年1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提出要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多领域塑料使用进行分阶段的明确规定,提出要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7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2019年9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建设京津冀印刷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推动建设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创新高地和珠三角印刷业深化开放连接平台;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动印刷业绿色化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推动成立中国印刷业创新基金
8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2019年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在包装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的包装。《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4个方面规定了绿色包装等级评定的关键技术要求。
9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	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10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	2016年12月	工信部、商务部	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摆脱包装产业的高消耗

	的指导意见》			与高能耗，建立和形成绿色生产体系；优化产业标准体系，以包装标准化带动物流供应链的标准化，增强标准管理水平和国际对标率
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2016年7月	工信部、财政部	筛选了含油墨、粘合剂、包装印刷、石油化工、涂料等在内的11个行业作为加快VOCs削减，提升绿色化制造水平的重点行业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绿色生产；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13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2011年10月	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	共同开展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包括印刷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出版物、包装装潢等印刷品，涉及印刷产品生产全过程；在印刷全行业构筑绿色印刷框架，陆续制定和发布相关绿色印刷标准，逐步在票据票证、食品药品包装等领域推广绿色印刷；建立绿色印刷示范企业，出台绿色印刷的相关扶持政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绿色包装相关政策的影响

包括《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等在内的多项政策，对包装行业的绿色化发展从标准制定、实施途径、发展规划等多个方面提供了依据。预计未来绿色包装的理念在市场上将更加受到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不符合绿色发展政策要求的包装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2) 研发创新、产业转型相关政策的影响

包括《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等在内的多项政策，强调了包装行业在研发创新、信息化技术运用、智能制造等方面应加强投入。预计未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将成为衡量包装印刷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维度。相关企业需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印刷行业将从传统的重资本行业发展为重研发行业，只有维持技术研发领域优势的企业方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 下游消费相关政策的影响

印刷包装属于受下游消费市场驱动的行业，受国内市场经济发展和整体消费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几年来，国家对于市场经济和消费环境相关政策的影响主要包括发展实体经济、促进消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等方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500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对

产品设计、工艺、质量、全球供应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亦促进了公司紧随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精细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的进程。在消费品市场政策整体利好和国民经济稳步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较大。

综合来看，在印刷包装领域，现有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指引作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明显影响。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快绿色环保转型，提升智能制造实力，加快业务发展和效率提升。

（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简介

（1）纸质印刷包装定义及分类

纸制印刷包装是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通过印刷、成型等工序制成的纸袋、纸杯、纸盒、纸箱等纸和纸板容器的统称。在众多包装材料中，纸与纸板作为包装材料有悠久的历史，是应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随着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的提升，纸制品包装可部分替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其他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

纸制品包装按包装形式主要分为一次性包装和耐用型包装，一次性包装是指与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形式，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药品、食品、无菌液体、日化等消费品的包装；耐用型包装通常指外层带有保护性的包装，耐用型包装主要用于为内部包装物提供适宜空间及较好的保护作用。

按照功能分类主要分为通用型纸包装、特殊用途纸包装、食品纸包装以及印刷类纸包装，通用型纸包装主要由原纸和纸板组成，常见的形式有纸箱、隔板、纸袋和纸盒等；特殊用途纸包装主要由防油包装纸、防潮包装纸、防锈纸组成，用于大型机械设备以及金属类制品的包装；食品纸包装用于食品、饮料等领域的包装，常见的形式有食品羊皮纸、糖果包装原纸等；印刷类纸包装是指表面层具有填料和胶料的纸板印刷上商标后制成纸盒等供包装使用的纸，常见的形式有白板纸、白卡纸等。具体如下：





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近年来，包装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日趋优化，实力不断增强，地位持续跃升，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能力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已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看，我国包装产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从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规模来看，产值和影响力与日俱增。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我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

(2) 从包装行业的市场构成来看，目前纸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3 年数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占整个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营业收入的 23.25%。预计未来纸质包装行业市场将不断走强。一方面，纸包装产品与宏观经济增长紧密相关，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稳步增长，包含纸质包装在内的行业需求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纸包装具备环保性、成本具备优势，对其他包装替代性强。随着国内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塑料包装的占比将呈降低趋势，预计塑料包装将逐步由纸包装、金属包装替代，未来纸包装占比会进一步提高。

4、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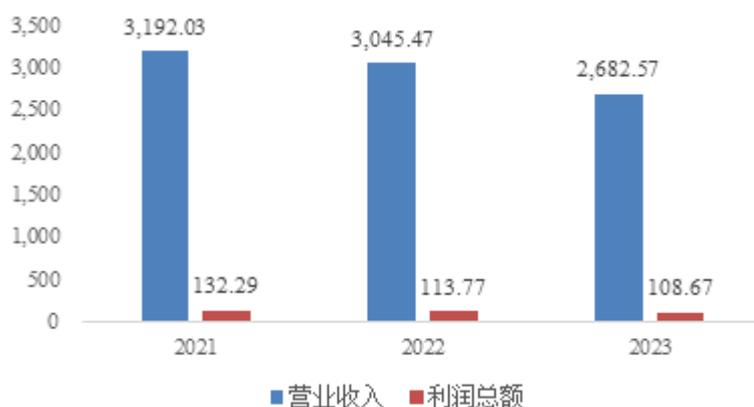
纸包装是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Global Market Research Company）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为 2,134 亿美元，2021-2028 年预计将保持 6.3%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8 年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3,275 亿美元。

纸张及纸制包装的可回收性、各国政府对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倡导政策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2 年 3 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在内罗毕通过《终止塑料污染决议（草案）》，旨在 2024 年底前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议草案，意味着全球首个“限塑令”的即将诞生。202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简称 INC-5）在韩国釜山举行，全世界期待的旨在“终结塑料污染”的“全球限塑令”虽未能“一锤定音”，但提出了《主席案文》，标志着全球塑料污染治理迈出了关键一步。在全球去塑的大势所趋下，纸张包装等环保包装将保持高速增长。从应用领域来看，纸张包装可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疗保健、个人家庭护理、电子产品等领域，预计食品饮料领域的纸制包装将随着预包装食品行业的发展及纸制包装材料的推广取得较大的增长；从地理区域来看，亚太地区得益于相对较高的人口增速、终端行业的发展及零售行业网络建设的提升，将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的主要增长贡献区域。

(2)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①行业各项规模指标基本稳定，波动较小

2021-2023 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991 家，比去年减少 164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682.57 亿元，同比下降 4.44%；全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108.67 亿元，同比增长 35.65%；全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完成累计进出口总额 85.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09%。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各项规模指标总体变动较小，行业规模及行业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②纸质印刷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中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比最高的品类之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营业收入占总体包装行业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51%、24.77%、23.35%；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占包装行业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8.62%、18.03%、18.05%。纸质印刷包装已成为我国包装行业的主力军。

（3）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提升

一直以来，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呈现企业众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的情况。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2024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印刷企业 2023 年的销售收入总值约为 1,448 亿元，百强企业入围门槛为 3.95 亿元。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印刷业的第一大细分子行业，虽然在印刷行业百强榜单中占据多数，但行业集约化程度仍相对较低，并且大多数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相比而言，美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 CR10 高于 70%，澳洲则在 90% 左右，远高于我国当前 CR10 集中度。

近年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上游造纸行业在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下，大量中小规模造纸企业退出了市场；同时，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对包装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在前述供给侧、需求侧双重因素的作用下，中小纸质印刷包装企业

在采购端、销售端均处于竞争劣势，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困境。随着落后产能逐步实现自然出清，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集中度有望提升。

②智能化、数字化概念在印刷包装生产模式及包装产品上的应用推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与人工智能的普及，数字化和智能化开始逐步改变包装印刷产业的需求和生态，建立了包装印刷新的应用场景、生产流程和经营服务方式。

包装印刷企业是品牌商实现定制化和智能化的关键，核心是包装印刷企业突破智能化、集约化、数字化和定制化的诸多关键技术节点。这种数据和智能驱动的定制属性包装，一方面为品牌商和包装印刷企业带来了“上云、用数、增智”的新产业生态、新应用场景和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创新与应用需求。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5G 和 AI 在包装印刷中的应用，包装产品通过印刷、嵌入诸如 RFID 等数字信息组件的方式，不断提升包装的功能性，不断深入大众消费场景，不断丰富社群体验。进而使得包装印刷行业在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建立了新的应用场景，并为行业在用户交互体验与应用等方面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③环保、绿色包装将成为行业潮流

近年来，人类社会活动对于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突出，低碳生活概念深入人心，市场对包装的要求也与时俱进，代表环境友好的绿色包装概念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目前国内包装生产企业 20 余万家，但超过 80% 的企业以生产传统包装产品为主，缺乏绿色先进技术。未来，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未来，随着行业绿色印刷标准和绿色印刷评价体系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对纸包装企业的环保考核将更为完善。在当前政府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势必将加大强化绿色包装政策的引导力度，对绿色包装企业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最终加速推动我国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

在前述市场环境下，部分消费电子品牌选择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格、引入更多的高端产品等方式强化品牌的高端化定位。而使用外观精美、个性突出、用材高端的包装亦为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方式。除前述功能外，高端、精美的产品外包装物还起到了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眼球的作用。因此，高端、精美的包装产品符合品牌塑造高端形象的需求，未来亦会有更多品牌选择使用相对高端、精美的包装产品。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支持下，部分包装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经验积累与包装印刷技术研发创新，在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已在包装新材料研发应用、包装产品设计与生产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当前，我国包装行业技术

水平呈现以下特点：

1、包装原材料绿色环保化加速推进

绿色环保型包装材料正成为印刷包装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既符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也契合市场对可持续包装的需求。这类材料在选用时注重“减量化”——尽可能减少包装物使用量；强调“再利用”——提升回收包装物的重复使用率；追求“再循环”——推动包装废弃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同时兼顾“可降解化”，确保无法回收的废弃物能自然降解。在绿色化浪潮下，国内纸质包装企业正围绕减量化、可回收、可循环等核心要素，加速研发并应用节约材料、便于回收、科学适度的绿色包装解决方案。

2、生产技术自动化与精益生产深度融合

随着包装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人工成本攀升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包装制造企业为应对经营挑战，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搭建计算机辅助的自由组合联动生产线，推动生产流程向规模化、成套化、自动化方向升级，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高性能设备正逐步替代低效高耗的低端生产装备，单一功能的传统包装机械也将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取代。自动化技术的普及不仅大幅缩短生产周期、提升效率，更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目标。与此同时，伴随人工与管理成本持续上升，规模化包装服务企业正加速推行柔性精益生产模式，以优质、高效、低成本的综合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3、包装设计创新性与品牌价值深度绑定

高端消费品的包装不仅是重要的广告载体，更是品牌形象的直接体现。品牌包装的造型设计、内容呈现、个性化标识及色彩搭配，正日益成为消费者关注的核心要素。然而，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产品包装同质化问题凸显。为迎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突出创新性与独特性的包装设计已成为行业新趋势——从功能导向转向体验导向，从标准化生产转向定制化开发，包装设计正成为品牌差异化竞争的关键抓手。

（五）行业的主要壁垒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供应商审核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的壁垒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首先表现在严格的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制度上。下游客户为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形象、应对激烈竞争的消费品市场，在包装产品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对纸质印刷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纸质印刷包装企业均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对企业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审和认证。包装产品供应商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并通过漫长的考察程序才能与各高端品牌

客户确定合作关系。

在本行业企业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其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市场响应速度、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均需接受客户长期、严格的审核。而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也同样需要经历为期较长的小批量试制、中批量试产才能进入大批量供应。一旦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包装产品供应商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群，业务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检验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进入壁垒。

（2）全球产能布局的壁垒

随着国内经济水平提升，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丧失，导致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各类生产制造企业的生产中心向拥有价格更低廉劳动力的发展中国家（如越南、柬埔寨）转移。一般而言，下游客户会综合考虑采购成本、交付及时性等因素，在一定的地理半径内选择包装供应商。当下游客户转移至境外时，如纸质印刷包装企业无法及时进行境外产能布局，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则有丢失订单的风险。故近年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内领先企业纷纷布局境外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境外产能布局的过程中，需要企业本身拥有国际化的人才引进、管理和发展机制，也需要企业高层管理者拥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国际化的多元视角。这些因素的试错成本高，需要企业在海外扩张的实践中缓慢成长与积累，因此，先行进行海外布局的企业具有较多的经验及较强的先发优势。

同时，境外产能布局亦需要较大规模的投资。现阶段，我国银行业本身国际化的程度较为滞后，境外分支机构级别较低，并购融资业务与国际不接轨，中资银行融资业务难以满足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融资需求。因此，海外扩张对后发的企业存在较高的融资门槛。

（3）资金及规模化经营的壁垒

从投入端来看，纸制印刷包装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高端印刷设备大多价格较高，前期设备购买及后续的生产运营维护等都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且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端品牌客户不断提出新需求的情况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为保持和强化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大量的研究开发投入和购置、更新先进的印刷设备。这些都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企业维护客户、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支撑。经营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将被逐步淘汰出局。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来说，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其进入高端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对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

从产出端来看，包装行业常用的模式是“以销定产”，只有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订单，才能维持一定的最低开机量，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实现一定的利润，并用于在购置更新设备、研发创新等各类对企业的再投资，以维持企业的竞争力。缺少稳定客户资源、稳定订单的企业，

难以盈利，无法在生产设备、研发创新等领域持续投入，亦将导致企业竞争力下降，最终逐渐被具有规模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整合和淘汰。

(4)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壁垒

品牌商对包装供应商的要求，已经由原有的单纯生产制造，转换为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包括了包装供应商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安全生产、质量检测、供应链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既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又能够降低客户的整体采购成本，还能增强客户粘性。

目前，我国大多数纸质印刷包装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对公司在生产工艺设备、人才储备、管理经营理念、研发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高低成为新进入者及现存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跻身高端品牌客户市场的壁垒。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具体描述
经营规模	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能力及营业收入规模。
客户群体知名度	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一般在产品质量、交货期限以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进入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经过严格的审核认定，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在建立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技术稳定性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设计研发实力	技术创新和专利数量一定程度反映了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公司掌握了包括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并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40 项。此外，公司独立开发形成了著作权 3 项。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体现了良好的产业化应用能力。
全球化布局体系	全球化布局能力反映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及抗风险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构建了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在中国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经济引擎区域，以及东南亚制造业中心——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等重点市场，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和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全球客户创造供应链价值。
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	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反映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印刷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酒水、日化用品、石化用品、食品保健品等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大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与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景气指数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2、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改革开放的次序性、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倾斜程度不同以及我国各经济区域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不平衡等因素，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圈的经济开放程度较高，市场经济和民营经济较为发达，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优势明显，区域整体的工业制造水平较高，集中了国内本行业主要的优质企业，使得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此外，近年来各类生产制造企业生产中心向东南亚国家的转移趋势也使得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行业的季节性

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整体上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个别细分领域产品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境内外的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创新积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逐步从消费电子包装拓展至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消费包装领域，并成功构建了覆盖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及东南亚区域的三位一体式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具备深厚积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39 项（含发明专利 8 项）。公司也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地研发和不断地创新，公司已拥有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公司的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方案是行业内少数将纸浆模塑批量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外包装的成功案例。此外，公司始终重视原创设计理念及创意创新能力、深度融合艺术美学与工业设计，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创意设计团队。公司设计团队凭借前瞻性的设计思维和卓越的创新力，先后斩获德国 IF 设计奖、法国设计奖及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等国际性设计奖项。

公司已成功构建了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在中国长三角、珠三角两大经济引擎区域，以及东南亚制造业中心——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等重点市场，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和专业化服务团队。通过实施深度属地化运营策略，公司组建了本土化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和项目

管理团队，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兼具成本优势与卓越时效的全球化服务解决方案，在交付周期、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关键竞争维度建立起显著优势，为全球客户创造供应链价值。

公司作为全球顶级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是微软、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等国际巨头的重要纸包装供应商。在海外市场，公司服务品牌包括微软、Beats、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必胜、iRobot、SharkNinja、雷蛇、AMD、罗技等；在国内市场，公司为小米生态链、徕芬、今世缘、雾芯科技、华宝新能等头部品牌提供高端包装解决方案。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品质管控及全球供应链协同等方面设立严苛标准，持续推动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和精细化管理等维度不断突破，实现与全球顶尖品牌共同成长的发展格局。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是 2018 年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于 2023 年获得 KDP 公司 RBAVAP 审核的白金等级认证；2023 年度，公司荣获小米全球核心供应商大会“生态链优秀供应商”、云麦科技“质量先锋奖”；2024 年度，公司荣获华宝新能卓越品质贡献奖。

凭借持续稳固的品牌客户资源，公司在成长速度、技术水平、管理先进性等方面均超过其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不但带动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亦有力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方式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技术实力、研发创新实力等方面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水平。

（八）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分为国内龙头企业与国外龙头企业在全球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和国内企业间在中低端市场竞争两个层面。

首先，在中高端市场中，国外龙头企业技术积累雄厚、品牌知名度较高，相应凭借其高品质的技术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供给获取了较多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国内包装产业的技术水平也逐步提高，涌现出一些产品工艺接近甚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优质包装企业，其凭借良好的本土化优势和精细化服务，已经具备在全球中高端市场的正面对抗的能力。

其次，除了上述国内外龙头企业竞争的全球中高端包装市场之外，中低端包装行业具有市场较为分散，需求差异化明显，国内龙头企业与其他企业在中低端市场中目标客户重合度不高。在中国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的大趋势下，行业下游客户对包装要求将不断提升。未来行业中具备强大的产品设计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生产装备和良好服务保障的企业更容易在争取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纸制品包装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纸制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超过 2,000 家，行业内大多生产厂商为中小型企业。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纸制品包装行业集中度仍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从事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企业经营规模、所面向的下游行业等因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裕同科技、佳合科技、中荣股份、柏星龙。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831.SZ）。裕同科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化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制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2023 年度，裕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52.23 亿元，净利润 14.94 亿元。2024 年度，裕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71.57 亿元，净利润 14.51 亿元。

(2)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合科技于 2022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872392.BJ），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包装与展示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2023 年度，佳合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89 亿元，净利润 0.20 亿元。2024 年度，佳合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49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股份于 202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223.SZ），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2023 年度，中荣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5.93 亿元，净利润 2.04 亿元。2024 年度，中荣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7.82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

(4)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柏星龙于 2022 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833075.BJ），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产品形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为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珠宝、奢侈品等中高端消费品客户提供“品牌策略规划、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四位一体专业化综合服务。2023 年度，柏星龙实现营业收入 5.38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2024 年度，柏星龙实现营业收入 5.92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Beats、戴森、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必胜、iRobot、SharkNinja、雷蛇、AMD、罗技、小米、徕芬、今世缘、雾芯科技、华宝新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上述企业均为其所处细分领域的国内外标杆企业。公司的优质大客户资源为其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有利条件：① 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② 国内外知名品牌经营稳健，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推动公司收入高质量稳步增长；③ 优质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设计、质量、项目管理要求较高，驱动了公司持续接收行业前沿信息，保持管理、生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④ 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拓展新兴行业、领域。

（2）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公司。目前，公司已于境内的珠三角、长三角及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泰国等地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并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全球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随着公司境外工厂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领先技术优势

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与软件技术综合实力的竞争，纸制品包装在新材料、新工艺等功能性方面持续创新突破，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行业内多数企业都不断加大对环保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纸制品包装行业整体也向着轻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去塑化的方向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消费结构及模式不断升级，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等先进技术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各包装印刷企业不断优化自身在印前、印中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积极向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发展，推动包装印刷行业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一体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及自行研发，公司现已自主掌握了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

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39 项。该类专利及著作权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纸质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持续、稳健前进的支撑。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并购和对外扩张能力，快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正逐步从低质量、低技术含量的价格竞争转向强调综合服务能力的全方位竞争。未来纸质印刷包装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研发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尽管公司在技术引进、技术研究和创新方面的投入较大，但受制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为薄弱，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仍不能完全适应未来行业发展和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进行更高层次竞争的需要，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十）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我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包装产业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为未来我国包装印刷工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设立了发展目标。《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指出：印刷业作为我国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服务支撑，必须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努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创新能力，加强统筹协调、保障文化安全，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印刷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力求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 65 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产值比重达到 65%。坚持需求

“引进来”和产能“走出去”并重，保持对外加工贸易稳步增长。

（2）去塑化进程持续推进，绿色、环保需求日益增长

在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减少不可再生的塑料材料使用已成为包装行业乃至全社会的共识。纸质印刷包装天然具有可回收性，对环境危害较塑料包装更小，更符合绿色包装的理念。未来，随着行业绿色印刷标准和绿色印刷评价体系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对纸包装企业的环保考核将更为完善。在当前政府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势必将加大强化绿色包装政策的引导力度，对绿色包装企业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最终加速推动我国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随着绿色环保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纸质印刷包装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长期以来，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区域性中小企业众多，因企业外购纸版和小型设备即可生产，故使得行业整体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客户对研发设计及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对包装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技术、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亦有所提升，整体行业准入门槛明显提升。而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大型包装印刷企业有望扩大其市场份额。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可能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盈利水平构成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会进一步压缩包装印刷企业的利润空间。

（2）环保政策变化等因素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同时，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的政策趋严。在市场供求、环保政策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纸质印刷企业的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提出更高的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政策带来的风险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制定并于 2010 年开始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的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8 月制定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新标准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2 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就“《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包装行业标准的完善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若未来国家出台严厉的政策对产品包装进行限制或规范，将可能使包装材料的需求数量和价格降低，从而对包装印刷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情况、技术实力、经营情况和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

较情况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选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面向的下游行业等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裕同科技、佳合科技、中荣股份和柏星龙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实力	经营情况 (2024 年度)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市场地位
				印刷包装毛 利率	净利率	
裕同科技	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与环保植物纤维产品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植物纤维模压制品、可降解新材料制品、软包装、功能材料模切、文化创意印刷产品、标签、炫光膜、消费电子零部件及其他新材料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授权专利 1,4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	纸制品包装收入为 160.15 亿元	25.62%	8.46%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精品纸包装生产商，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与智能硬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国高端白酒行业及烟草行业中也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在国内环保包装中的植物纤维模压制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佳合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包装与展示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聚焦绿色环保包装领域	彩印、水印行业收入为 5.77 亿元	15.08%	7.94%	公司当前已发展成为瓦楞纸箱包装领域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
中荣股份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礼袋、彩箱、促销工具、纸浆模塑、电商包装、智能包装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四百余项，被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产品	印刷包装行业收入为 27.82 亿元	18.31%	5.12%	公司 2024 年荣登印刷包装行业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第 11 位
柏星龙	公司是一家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产品形象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为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珠宝、奢侈品等中高端消费品客户提供“品牌战略规划、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产品交付”四位一体专业化综合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产品包装行业收入为 5.51 亿元	31.59%	6.92%	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并出口全球十几个国家及地区，客户覆盖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

信息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86,069.60	61.43	69,412.88	64.83	63,253.19	68.47
说明书	12,871.40	9.19	11,360.02	10.61	14,717.36	15.93
一站式采购	24,123.28	17.22	19,628.71	18.33	12,487.26	13.52
其他	17,048.91	12.17	6,670.53	6.23	1,919.07	2.08
合计	140,113.19	100.00	107,072.15	100.00	92,376.88	100.00

2、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万印次）		41,629.63	38,041.20	34,098.00
产量（万印次）		30,084.61	26,603.20	27,653.35
产能利用率		72.27%	69.93%	81.10%
产量（万个）	彩盒	46,330.83	33,872.71	28,822.44
	说明书	29,692.73	18,234.32	31,167.50
	合计	76,023.56	52,107.03	59,989.94
销量（万个）	彩盒	42,531.44	30,939.19	28,834.42
	说明书	27,110.78	19,019.15	29,675.45
	合计	69,642.22	49,958.34	58,509.87
产销率	彩盒	91.80%	91.34%	100.04%
	说明书	91.30%	104.30%	95.21%
	合计	91.61%	95.88%	97.53%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收入	59,432.24	42.42	49,933.18	46.63	53,994.04	58.45
其中：保税区	12,596.06	8.99	18,012.40	16.82	28,214.77	30.54
东南亚	43,010.55	30.70	29,263.19	27.33	23,755.32	25.72
境内收入	80,680.95	57.58	57,138.97	53.37	38,382.84	41.55
其中：华东	25,267.14	18.03	21,150.58	19.75	14,278.58	15.46
华南	54,754.00	39.08	35,854.48	33.49	24,069.09	26.06
合计	140,113.19	100.00	107,072.15	100.00	92,376.88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1	富港电子	13,876.11	9.83
2	V.S. Industry	11,094.60	7.86
3	今世缘酒业	10,851.72	7.69
4	徕芬科技	10,408.15	7.38
5	和硕联合科技	8,878.08	6.29
合计		55,108.66	39.05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1	和硕联合科技	13,344.08	12.35
2	V.S. Industry	10,747.74	9.95
3	今世缘酒业	9,988.53	9.25
4	富港电子	9,607.19	8.89
5	伟创力国际	6,893.22	6.38
合计		50,580.76	46.8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1	和硕联合科技	18,037.55	19.30
2	新玛德集团	8,257.73	8.84
3	伟创力国际	7,084.88	7.58
4	V.S. Industry	6,245.31	6.68

5	富港电子	5,983.13	6.4
合计		45,608.60	48.81

1、富港电子包括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和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今世缘酒业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徕芬科技包含东莞市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和硕联合科技包含 Pegatron Corporation、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和 PT Pegaunihan Technology Indonesia。

5、V.S. Industry 包含 V.S. Plus Sdn. Bhd 和 V.S. Industry Berhad。

6、伟创力国际包含 Flextronics Mechanical Marketing (L) ltd、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Benchmark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Flextronic Shah Alam Sdn Bh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7、新玛德集团包含 Simway Electrical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PT Simatelex Manufactory Batam 和 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81%、46.82%和 39.05%，主要系公司对终端客户 Beats、绿山、今世缘、微软、徕芬、必胜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或其代工厂的收入。公司与该等终端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上述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纸张，其中白卡纸、白板纸、纸板为最主要的采购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白卡纸	7,347.70	26.81	4,337.77	20.72	4,741.91	24.02
白板纸	3,083.32	11.25	3,404.64	16.26	3,581.64	18.14
纸板	4,489.73	16.38	5,562.04	26.56	5,206.62	26.37
书纸	1,309.52	4.78	948.94	4.53	1,113.42	5.64
特种纸	3,504.43	12.79	2,801.19	13.38	1,744.68	8.84
其他纸张	7,668.26	27.98	3,884.90	18.55	3,355.29	16.99
合计	27,402.96	100.00	20,939.48	100.00	19,743.57	100.00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由各地区水电管理单位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用水、用电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143.37	118.81	104.55
	采购数量（万吨）	31.15	24.77	22.71
	采购单价（元/吨）	4.60	4.80	4.60
电	采购金额（万元）	3,598.93	2,785.39	1,984.75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4,551.71	3,297.15	2,561.63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9	0.84	0.77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8.27	4.51
2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25.22	3.17
3	无锡锡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7.38	2.22
4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9.45	2.02
5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1,341.96	1.83
合计		10,082.28	13.73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50.71	4.83
2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22.26	3.45
3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47.27	3.31
4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1,544.61	2.92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3.31	2.26
合计		8,858.16	16.77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2,889.75	6.28
2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	2,431.93	5.29
3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43.88	5.09
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2,217.02	4.82
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3.17	3.72
合计		11,595.75	25.21

注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Co., Ltd.、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CHONBURI) Co., Ltd.、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JH) Co., Ltd.、PT UT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Batam、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罗定市华信纸业有限公司。

3、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4、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包含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及 PT Accord Mandiri Batam。自 2022 年 8 月起，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成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公司持有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之 45%之股权，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系公司关联方，PT Accord Mandiri Batam 本身并非公司之关联方。

5、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和 Brightness Paper Co., Limited。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21%、16.77%和 13.73%，较为分散。随着公司逐步在境内外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秉承供应稳定性与及时性原则，结合采购成本考虑，公司与境内外供应商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纸张产品白卡纸、白板纸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白卡纸	采购金额（万元）	7,347.70	4,337.77	4,741.91
	采购数量（吨）	12,030.15	8,070.22	7,997.66
	采购单价（元/吨）	6,107.74	5,375.04	5,929.12
白板纸	采购金额（万元）	3,083.32	3,404.64	3,581.64
	采购数量（吨）	7,961.67	8,655.92	8,031.60
	采购单价（元/吨）	3,872.70	3,933.31	4,459.43

报告期内，公司白卡纸采购单价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采购单价下降主要受上游市场变化，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因客户项目需求，采购了部分白芯白卡纸，该部分纸张单价较高，拉高了整体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白板纸采购价格总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一方面受上游材料市场变化影响，另

一方面也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542.03	234.47	-	21,307.56	98.91%
机械设备	52,911.53	17,735.36	-	35,176.16	66.48%
运输设备	424.82	219.34	-	205.49	48.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2.20	1,124.30	-	1,347.90	54.52%
合计	77,350.59	19,313.48	-	58,037.11	75.03%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于 300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宝利必达 164-6+L 全开六色胶印机	2,409.32	72.28	2,337.04	97.00%	否
高宝印刷机 164	1,991.24	492.83	1,498.41	75.25%	否
高宝印刷机	1,935.60	122.59	1,813.01	93.67%	否
印刷机	1,794.18	255.67	1,538.51	85.75%	否
Printing Machine Six Colour 12-B Printing Room	1,759.93	348.32	1,411.61	80.21%	否
高宝全开六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	1,609.14	1,315.39	293.75	18.26%	否
纸塑成型机、切边机、真空系统	1,380.09	558.94	821.15	59.50%	否
海德堡 8+1	1,340.71	492.71	848.00	63.25%	否
海德堡速霸八色平张纸胶印机带上光系统	1,296.46	349.95	946.51	73.01%	否
高宝利必达 105-6+L 六色胶印机	1,249.34	28.11	1,221.23	97.75%	否
海德堡速霸九色平张纸胶印机	1,171.02	147.32	1,023.70	87.42%	否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1,106.19	555.86	550.33	49.75%	否
7+1 高宝机	1,029.94	248.90	781.04	75.83%	否
海德堡六色+上光印刷机	975.30	855.73	119.57	12.26%	否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854.87	256.46	598.41	70.00%	否
海德堡 6+1	837.61	565.29	272.32	32.51%	否
海德堡 7+1	414.20	59.02	355.18	85.75%	否
罗兰印刷机	396.97	6.62	390.35	98.33%	否
胶装龙	354.06	310.65	43.41	12.26%	否
Paper Pulp Mold Machine System	326.14	127.83	198.31	60.81%	否
AB 车间空调	324.31	12.16	312.15	96.25%	否
水墨印刷机（4+2）	307.12	19.45	287.67	93.67%	否

(3) 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是否抵押	用途
1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7641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 7 号	79,203.25	2024 年 1 月 15 日	是	工业用地
2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9423 号	鹅湖新杨路东、翰林路南	63,078.00（土地） /66,730.40（房屋）	2024 年 9 月 14 日	是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3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353681 号	涟水县高沟镇情缘大道北侧家缘路东侧	63,731.97	2022 年 12 月 7 日	否	工业用地
4	No.DP923298	LotCN2,AnPhat1 Industrial Park,Quoc Tuan Commune, Nam Sach District,Hai Duong Province	41,597.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否	投资工业园区、经济 区、高新区 基础设施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用于办公、居住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高义包装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 6 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5 号厂房）	11,280.00	实际交付之日-2029.12.14	厂房
2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 6 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6 号厂房）	11,280.00	实际交付之日-2029.12.14	厂房
3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 6 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 号厂房）	11,280.00	2014.12.15-2029.12.14	厂房
4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 6 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2 号厂房）	11,280.00	2015.03.01-2029.12.14	厂房
5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 6 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3 号厂房）	11,280.00	2014.12.15-2029.12.14	厂房

6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11,280.00	2014.12.15-2029.12.14	厂房
7		东莞市维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2号厂房2/3/4层)	6,457.40	2024.2.1-2025.7.30	仓库
8		东莞市稳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9号厂房4/5层)	4,304.93	2024.5.1-2025.6.30	仓库
9	无锡印刷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综合楼2F)	355.00	2024.09.01-2026.08.31	办公
10	Printpack	C B Equities Sdn. Bhd.	Lot 7012 Jalan Pemuda1, Kg.Pemuda Jaya,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97,692.00ft ²	2023.7.1-2026.06.30	厂房、办公楼
11		Tai Hoe Realty Sdn. Bhd.	Lot 5629 Mukim Senai, Daerah Kulai, State of Johor	—	2023.10.31-2026.10.31	厂房、办公楼
12	Papertex	C B Equities Sdn. Bhd.	PLO346 (PTD84789) 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Gudang, Johor.	25,483.00ft ²	2024.1.1-2027.12.31	厂房、办公楼
13	PT. Global	PT Tritunas Bangun Perkasa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1-Funder Building	2,345.00	2025.03.01-2028.03.01	厂房、办公楼
14			Tunas Industrial Estate Type12-Bunder Building	2,064.00	2024.11.15-2027.11.14	厂房
15	印尼高义	PT Tritunas Bangun Perka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12-C	2,064.00	2022.11.1-2025.10.31	厂房、办公楼
16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12-D	2,064.00	2023.11.1-2026.10.30	厂房、办公楼
17	海阳鸿达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	A5 厂房一楼部分面积,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 47KM, 海阳市, 海阳省, 越南	6,030.00	2022.6.29-2025.06.29	厂房、办公楼
18	同奈鸿达	华驰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同奈省展鹏县潼就社宝沙工业区02栋厂房	13,128.00	2022.9.1-2032.08.30	厂房、办公楼
19	泰国包装	品通工业园地产基金	品通工业区2号项目位于春武里府, 是拉差县, 农康街道9组150/42号	5,056.00	2023.7.1-2026.06.30	经营企业、办公室、工厂、仓库
20	菲律宾鸿达	Panorama Property Ventures, Inc.	PPVI Compound2, Phase3 Block 6-B, Lot5 Lima Technology Park, Malvar, Batangas	10,988.00	2023.6.1-2028.06.30	厂房
21		Mega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lock1 (unit1、3、5、7; unit2/4/6/8). Lot1, Limatechnologycenter	12,395.20	2024.5.23-2034.05.23	厂房

上述租赁房产中,公司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所属地块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在该宗集体土地的使用过程中,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

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土地、房屋瑕疵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为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三）1、（3）1）自有房产”。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高义	49577042	40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4）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包装图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9 1473	2019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高义有限	-
2	高沟 1896 插画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3-F-0026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高义包装	已登记暂 未发表

		8042				
3	高沟情调插画	国作登字 -2024-F-0021 4211	2024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高义包装	已登记暂 未发表

(5) 域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ondaholdings.com	www.hondaholdings.com	粤 ICP 备 17026582 号-1	2022年1月7日
2	gaoyipp.com	www.gaoyipp.com	粤 ICP 备 17026582 号-2	2022年1月7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为销售框架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签署的总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正在执行的重要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物料采购合约》	富港电子	无	说明书、纸托、彩盒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今世缘酒业	无	彩盒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3	《采购供货合作协议》	徠芬科技	无	彩盒、说明书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4	《物料买卖合同书》	和硕联合科技	无	彩盒、说明书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5	《Supplier Agreement》	V.S. Industry	无	说明书、彩盒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注：1、富港电子包括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和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今世缘酒业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徠芬科技包含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徠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术叶创新

科技有限公司。

4、和硕联合科技包含 Pegatron Corporation、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和 PT Pegaunihan Technology Indonesia。

5、V.S. Industry 包含 V.S. Plus Sdn. Bhd 和 V.S. Industry Berhad。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	纸托、纸箱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2	《框架性采购合同》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纸张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3	《框架性采购合同》	无锡锡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托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4	《框架性采购合同》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纸托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5	《框架性采购合同》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无	外购组件及辅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40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4.02.23-2025.02.23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402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4.06.25-2025.06.25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3	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编号：RYXXY3361324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4.08.30-2025.08.25	保证	正在履行
4	信用证开证合同 [东银（0019）2024年证字第 100953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	2024.03.07-2026.01.22	抵押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4X1200320240117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999.99	2024.05.30-2025.5.30	-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4X12003202401178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999.99	2024.05.31-2025.5.31	-	正在履行

7	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莞信字第 24X12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300.00	2024.08.20-2025.07.30	担保	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3 年固贷字第 057169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44,100.00	2023.08.28-2026.07.16	抵押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3 年对公流贷字第 064927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4.08.28-2025.07.16	-	正在履行
10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4 年额度贷字第 100983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8,000.00	2024.01.23-2026.01.22	抵押	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94822720D23062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无	26,000.00	2023.07.18-2035.07.1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7 项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币种为美元。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GBZ476790120190132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	2017.10.27-2027.10.26	保证	正在履行
2	GBZ476790120190134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10.27-2027.10.26	保证	正在履行
3	GBZ47673012090135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10.27-2027.10.26	保证	正在履行
4	GBZ476790120230017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10.27-2027.10.26	保证	正在履行
5	GBZ47679012090133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7.10.27-2027.10.26	保证	正在履行
6	594822720BZ23062801	无锡高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6,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7	594822720BZ23062802	无锡高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8	2024 信莞银最保字第 24X12201 号	香港鸿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24.1.30-2025.1.30	保证	正在履行
9	GBZ476790120240208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300	2024.08.30-2029.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GDY47679012017 0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031.56 万元人民币	深房地字第 3000309376 号、深 房地字第 6000124390 号	2017.10. 27-2027. 10.26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银(0019) 2024 年高抵字 118127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63,830 万元人民币	全自动精品工包纸 浆模型一体机 7 台; 井字喷胶制盒机 4 台; 六色单张纸胶 印机 1 套; 全自动 纸盒成型机 2 台	2023.07. 17-2034. 05.23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银(0019) 2024 年最高抵字 第 093029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土地使用权粤 (2024)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07641 号	2023.9.2 0-2043.9 .2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银(0019) 2024 年最高抵字 第 146877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双通道自动扣盖等 包装及印刷设备	2023.07. 17-2034. 05.23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4 信莞银最 资质字第 24X1200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票据、保证金账户 及账户内资金、存 单、结构性存款等 资产	2024.01. 30-2025. 01.30
6	抵押合同(编号: 594822720DY230 62801 补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6,000 万元人民币	不动产证: 苏 (2024) 无锡市不 动产产权第 0139423 号	2023.07. 26-2030. 06.20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GZY47679012019 0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7,0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高义包装有限 公司全部应收账款 收入	2017.10. 27-2027. 10.26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GDY47679012018 0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900.59 万元人民币	海德堡速霸对开六 色胶印机	2017.10. 27-2027. 10.26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GDY47679012018 0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907.68 万元人民币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 张纸胶印机	2017.10. 27-2027. 10.26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重视包装印刷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创新, 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印前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1	智能色彩精控系统	集成 CIP4 自动闭环控制，色差 $\Delta E \leq 1.5$ ，将在线颜色控制系统、屏幕软打样、CIP4 色彩自动控制技术和广色域印刷技术四者融合，形成一套全链路高保真色彩管理解决方案。该技术体系以广色域为色彩表现基础，通过实时监测、智能控制和标准化流程，实现从设计到生产的全流程色彩一致性、高精度输出和自动化管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混合加网技术	AM/FM 混合加网，分辨率提升，有效融合了调幅网优点和调频网优点的印前出版技术。通过印前流程，根据图像的不同部分，灵活选择调幅或调频加网方式，使印刷图案既保持高分辨率和细节表现，又减少了摩尔纹的产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印刷文件防伪技术	微缩文字 (0.1mm) + 多色渐变套印，利用超细线条、多色渐变套印等工艺制作不规则图形，使图像无法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被完全复制，达到防伪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印刷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1	胶印珠光技术	粒径控制 (5-50 μm) 实现立体珠光效果，在胶印油墨中添加特殊配方的珠光粉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数码印刷技术	纳米墨水技术，色域提升 40%，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化生产过程，是一种具备灵活性、个性化的印刷方式。数码印刷工序过程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需传统印刷工艺的繁琐工序，更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水性去塑油技术	耐磨性 > 3000 转，附着力 5B 级，利用连线或离线的耐磨耐折水油工艺代替防刮花膜，在产品表面达到防渗水、防渗油、耐磨耐折的效果，满足环保去塑的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逆向 UV 印刷	镜面光泽度 > 90，哑面哑度 < 50，通过胶印一次完成印刷工序，使同一印刷品表面兼具镜面高亮光和哑光/麻面非高光效果，且哑面可模拟丝印的雪花或磨砂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功能水油印刷技术	包括水性逆向光油、水性触感油以及水性磨砂油工艺，可用于提升视觉和触觉效果，以模块化设计满足多样化表面处理需求。水性逆向光油印刷技术通过特定的印刷工艺，使产品表面呈现出反射光泽的效果，增强视觉冲击力和光泽感；水性触感油技术则通过调控油墨配方，赋予产品表面不同的触觉感受，如丝滑、柔软或粗糙，常用于提升产品的触感体验；水性磨砂油技术则通过特殊的油墨涂层，创造出低光反射的磨砂质感，既能有效减少指纹和划痕，又具有优越的视觉效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果，以此来替代磨砂膜		
6	特种油墨印刷技术	矿物油残留 $<0.01\text{mg/kg}$ ，植物油含量 $\geq 50\%$ 符合 EU 2017/84，包括光变色油墨、温变色油墨、发泡油墨和夜光油墨等特种油墨，形成一套多模态智能印刷解决方案。通过材料科学与印刷工艺的创新结合，集成光、热、机械膨胀及光能存储/释放机制，实现了色彩、纹理、立体感与发光效果的智能响应。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植物油油墨技术	采用植物油油墨替代普通油墨。由于植物油油墨中不含矿物油，该技术更符合欧盟对矿物油的含量限制标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无墨印刷	通过一种特殊的光学处理技术，在纸张表面形成一层类似于白墨或者灰墨的印刷效果。该技术未使用任何含油墨的成分，其适合极简线条稿的环保包装设计需求。	自主研发	试产成功，待量产

3、印后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1	特种丝印技术	局部效果精度 $\pm 0.1\text{mm}$ ，雪花粒径 $<20\ \mu\text{m}$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制作成局部雪花、珠光、不同视角变色、磨砂、刮刮墨、凸字油等表面效果，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立体表面处理技术	包括浮雕烫金技术、浮雕凹凸技术、折光压纹技术，其中浮雕烫金技术利用激光雕刻工艺制作立体模版，通过烫金技术在产品上呈现出立体烫金图案；而浮雕凹凸技术在包装产品上采用激光雕刻版，图文精致，纹理清晰，浮雕图案最高和最低点落差一般在 $1\sim 2.5\text{mm}$ ；在视觉和触感上，形成强烈层次感，明显的立体效果，可以强调突出局部设计；折光压纹技术通过超精细压纹版承载折光纹理，通过施加压力或者温度，把超精细的线条压印在承印物表面，产生折光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铂金浮雕印刷技术	激光雕刻精度 $\pm 5\ \mu\text{m}$ ，UV套印精度 $\pm 0.1\text{mm}$ ，新一代激光雕刻技术，在铂金浮雕定位银卡上进行UV印刷，实现立体视觉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模切击凸一体技术	采用自动化数控激光模具制作系统，通过击凸模块和模切板的整合，一次性得到击凸和模切的效果，也可实现正反同时作压线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	将纸浆模塑用于产品的销售包装，并在外表面进行各种表面处理工艺，如数码喷墨、丝印、移印、烫金、压纹、激光刻字。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数码增效技术	UV厚度 $0.1\sim 1\text{mm}$ 可调，烫金精度 $\pm 0.15\text{mm}$ ，同于传统的UV和烫金工艺，可应用不同颜色、高度可变的UV和烫金叠加印刷，达到立体可触、媲美镜面的高光高亮效果。	自主研发	试产成功，待量产
7	镭射转移技术	全息精度 $>5000\text{dpi}$ ，定位精度 $\pm 0.2\text{mm}$ ，在纸张或膜上实现局部或满版镭射效果，突出画面层次感、细腻感，使表面更绚丽多彩，丰富饮品表	自主研发	试产成功，待量产

		面装饰效果。		
8	防霉抗菌剂	抗菌率>99.9%，符合 ISO 22196 标准，在光油、水油中添加银离子防霉抗菌剂，使制品包装、湿压纸托表面达到防霉抗菌效果。	自主研发	试产成功，待量产
9	一种能提高热烫印精度的工艺	套位误差<0.05mm，获发明专利，通过选用特殊烫金基材和烫印箔，进行烫金组合，可以实现烫印部位与周围色彩“零误差”套位。	自主研发	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二)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5,989.91	87,443.44	79,889.62
公司营业收入	141,125.29	108,022.44	93,448.34
公司营业收入（不含非自主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部分）	117,002.01	88,393.73	80,961.08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2.19%	80.95%	85.49%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不含非自主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部分）比例	99.13%	98.92%	98.68%

注：因发行人的部分产品系通过外购后直接销售，该部分产品不涉及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应用，故剔除外购部分进行统计列示。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19005190号	高义包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年1月13日	2025年12月31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326063040号	无锡印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4日	2026年3月31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326080006号	淮安高义	淮安市新闻出版局	2024年5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9648FH	高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2021年11月3日/	长期
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2960B1D	无锡印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8年5月11日/	长期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2969CWY	无锡高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23年6月28日	长期
7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98013118W001X	高义包装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0日	2028年2月26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20826MA2671K71H001P	淮安高义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05MA268U3C9U001X	无锡高义	/	2023年11月13日	2028年11月12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304162127	东莞高义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2028年3月19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40109193	无锡印刷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050307510	无锡高义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2029年6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096	73.29%
销售人员	100	3.50%
管理人员	474	16.57%
研发人员	190	6.64%
合计	2,86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知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0.59%
大学本科	292	10.21%
大专及以下	2,551	89.20%
合计	2,86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1 岁以下	926	32.38%
21 岁至 30 岁	99	3.46%
31 岁至 40 岁	1,012	35.38%
41 岁至 50 岁	654	22.87%
50 岁以上	169	5.91%
合计	2,86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是罗灼坤、段彦军和彭燕婷。

罗灼坤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3、高级管理人员”。

段彦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监事”。

彭燕婷女士：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包装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东莞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项目管理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灼坤、段彦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八、（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八、（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彭燕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18% 股份，除对高萍合伙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5、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境内员工人数	1,966	1,722	1,669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72	1,704	1,506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22%	98.95%	90.23%
公积金缴纳人数	1,872	1,665	1,60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5.22%	96.69%	96.41%

注：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以当月实际缴纳人数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②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的社保机构的审核期而尚未开始缴纳相关险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开始缴纳；②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且未自愿放弃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尊重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任志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6、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占各期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境内员工总数（人）	1,966	1,722	1,669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5	43	130
用工人数总量（人）	2,091	1,765	1,799
派遣员工占比（%）	5.98	2.44	7.23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季节性紧急用工紧张，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均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报告期各期

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7.23%、2.44%和 5.98%，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项目简介及拟达成目标
1	高阻隔可回收材料的开发与 应用	正在 研发	旨在开发一种兼具高阻隔性能且可回收性的新型材料。可实现 100%回收，且焚烧或填埋不会产生有毒物质；解决当前可降解材料阻隔性能不足，无法满足长期真空需求的痛点。
2	吸塑型植物纤维在电子托上的 开发与 应用	正在 研发	以天然植物纤维如稻壳为主要生产原料，结合生物胶黏剂，通过吸塑成型工艺制备兼具高强度、耐高温性、缓冲性的环保托盘，替代传统塑料托盘。与纸浆模塑相比，成本可下降约 20%，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可实现 100%家庭堆肥降解或土壤降解。
3	精品干压纸托 工艺的 研究	正在 研发	一种结合湿压与干压技术优势的创新型生产工艺，主要用于生产高精度、高性能的环保纸浆模塑产品。该项目以植物纤维（如蔗渣浆、竹浆等）为原料，通过制浆、半湿压成型、模内干燥及热压整形等环节，提高回收浆比例，优化成型参数、浆料配比、干燥技术等，提高纸托的成型精度和生产效率，并以此来降低生产成本。
4	低成本去塑油的 开发与 应用	正在 研发	开发低成本的去塑方案，以扩大去塑油应用。实现成本较此前去塑油技术降低 20%以上、工艺不超过 2 次上机、纸张回收率 ≥90%。
5	一种触感纸张 的工艺 开发	正在 研发	项目通过打样对比丝印、胶印和凹印三种工艺在触感纸上的印刷效果，包括肤感度、平滑度以及耐磨度等，赋予产品独特的外观和触感，建立触感工艺指南。
6	高清水印彩箱 的 开发	正在 研发	项目通过材料创新与工艺优化，实现高分辨率和多色的工艺开发。通过设计多色分层印刷方案，利用水性油墨的快速干燥特性，实现多色叠加。
7	一种解决纸托 掉粉 工艺的 研究	正在 研发	项目主要开发纸托掉粉问题的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材料以及工艺优化开发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方案，提升产品的可靠性，使得纸托掉粉现象显著减少，且不影响纸托的降解性能。
8	一种胶印强效 珠光的 开发 及 应用	正在 研发	项目以胶印工艺为基础，通过在逆向底油中添加一定比例和一定粒径的珠光粉作为逆向底涂，再涂布一层逆向面油，逆向面油发生收缩形成凸镜效应，对底涂中的珠光粉有一定的增效放大作用，显著增强珠光效果的立体感。
9	一种高缓冲纸 类结构 设计 的 研究	正在 研发	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具备优异的缓冲性能的纸类结构，以加速绿色包装产业的升级。实现利用独特的结构设计，提高其抗冲击性和缓冲效果；通过材料优化和改性，提高其抗压强度以及韧性。
10	低 VOC、低 苯、无 异味 原 材料 的 开发 及 应用	正在 研发	项目旨在开发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低苯且无异味的新型环保原材料，优化印刷工艺（如柔版印刷、UV 固化技术），从源头上减少 VOCs 及苯系物排放，实现开发的新材料 VOCs 含量比传统溶剂型材料降低 90%以上，苯系物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彻底消除异味。
11	纸张性能提升 的表面 处理 工 艺 研究	正在 研发	项目旨在通过水性涂料涂布技术对国产纸基材料进行表面改性，使其在以下关键性能上达到或接近进口纸水平：1、印刷适性：表面平滑度、光泽度、色彩还原度；2、物理性能：耐折次数、耐磨性；3、环保性：符合国家 VOC 排放标准。

12	100%再生材料的开发与应 用	正在 研发	项目以 100%再生纸为核心，通过高效回收废纸等废弃物，开发高性能的再生纸产品，彻底替代依赖原生木浆的包装用纸，推动包装实现低碳循环。确保 100%再生纸材料具有与原生纸相同甚至更优的物理和化学性能，特别是抗压强度、抗撕裂性和耐水性，确保其在包装中的应用稳定性。
13	透明生物基标 签的开发	正在 研发	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高性能、低成本的透明生物基标签材料及生产工艺，推动标签行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减少塑料污染，助力循环经济，确保材料具备高透明度（透光率≥85%）、良好的机械强度（抗拉伸性、耐弯折性）及耐高温性。
14	植物纤维发泡 的研发及在缓 冲包装上的应 用	正在 研发	项目主要进行植物纤维发泡材料的开发，以农业废弃物（如秸秆、甘蔗渣、竹纤维等）或工业副产物（如木浆边角料）为主要原料，通过绿色发泡工艺制备高性能、可降解的缓冲包装材料，替代传统 EPS 和 EVA 等发泡塑料。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4,580.14	3,727.15	3,984.94
营业收入	141,125.29	108,022.44	93,448.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3.45%	4.26%

3、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主要专注于境外市场的拓展，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出口业务已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46.63%及 42.42%，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境外销售分布地区主要在东南亚，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与多个知名国际终端客户、及其生产代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收入	59,432.24	42.42	49,933.18	46.63	53,994.04	58.45
其中：保税区	12,596.06	8.99	18,012.40	16.82	28,214.77	30.54

东南亚	43,010.55	30.7	29,263.19	27.33	23,755.32	25.72
境内收入	80,680.95	57.58	57,138.97	53.37	38,382.84	41.55
其中：华东	25,267.14	18.03	21,150.58	19.75	14,278.58	15.46
华南	54,754.00	39.08	35,854.48	33.49	24,069.09	26.06
合计	140,113.19	100.00	107,072.15	100.00	92,376.88	100.00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通过本土化经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印尼、越南、泰国、菲律宾等地设立子公司。其中，马来彩印、马来包装、印尼高义、环球包装、海阳鸿达、同奈鸿达与菲律宾鸿达用于产品生产与销售，其他子公司主要作为境外销售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6,992.44	4,725.27	6,859.34
应收账款	14,017.36	9,802.08	6,191.33
存货	5,690.98	2,773.90	1,595.48
固定资产	14,881.70	11,685.52	6,440.44
使用权资产	9,059.99	4,475.55	4,659.03
其他	13,771.02	6,858.64	7,294.41
境外总资产	64,413.49	40,320.96	33,040.03

注：上述境外主体与境内主体的往来未经合并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总资产分别为 33,040.03 万元、40,320.96 万元和 64,413.49 万元。公司已于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属地化配备了专业的管理团队，通过本地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全球经营能力，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具体合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

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高品质产品、高价值服务、高技术制造相结合的战略，进一步强化纸包装印刷的材料研发、包装设计、工程支持、色彩管理、测试验证、生产制造以及全球供应链服务的能力，加强和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服务客户涵盖微软、Beats、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等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业务组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深耕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同时加大物联网、智能家居、家电、白酒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且积极探索未来其他新兴行业的增长风口，储备持续发展动能。

未来 3-5 年，公司将充分提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紧跟包装行业产品环保、智能和数字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技术、产品的研发实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依托多年的智能制造技术经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与创新规划

公司密切关注包装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并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动态和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稳定可靠、简单易用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提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特别是去塑、环保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同时培养和引进更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深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获取先进技术资源，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广度和深度。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将重点发展“环保包装”、“智能制造”和“互联网+”，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持续进行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印刷工艺、覆膜产品去塑升级技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追溯系统等技术、工艺和系统的开发，使公司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为新技术和新产品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于消费类电子领域，随着技术水平及产能的提升，逐步拓展了包括物联网、智能家居、家电、白酒等在内的多个细分领域。未来，公司将通过整体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

为客户解决全球供应链服务需求，在增加原有高端品牌客户订单份额的基础上，同步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持续优化公司订单结构。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未来将深化其他区域的客户开拓，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从行业来看，公司将保持对各类新兴行业市场的高度敏感性和前瞻性，积极探索相关技术发展态势和应用，紧抓行业风口。

3、产能布局计划

目前公司已建立珠三角、长三角、东南亚三个区域的生产基地。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基地的建设，增强珠三角地区的供应链服务能力，满足区域拓展的客户服务需求。同时，因消费电子类代工企业多在东南亚地区设有生产基地，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交付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已在东南亚地区逐步布局产能，提升公司全球供应链服务效率和质量。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公司将建立相配套的员工培养机制，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准和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得益于公司自身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职业上升空间，公司近年来持续引进人才，公司的员工群体整体素质和行业经验持续提升。公司将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关注员工的自我发展诉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通道。公司将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吸引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6次股东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12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10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任志生、王东、曾超等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吴红日、李东红
提名委员会	曾超等、吴红日、任志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红日、吴战箴、任志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高义包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7月26日，无锡高义收到鹅湖综（建）罚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无锡高义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286号的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门卫工程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2023年10月25日，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江苏享誉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门卫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造价为601,614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潘云刚，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该工程共包含4个门卫，建筑面积178.09平方米，于2024年6月4日前已全部完工。综上所述，无锡高义公司在新建消费电子类产品新型包装项目门卫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被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处以罚款1.08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无锡高义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编号320217033000第三款“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8%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无锡高义受到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2025年4月24日，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证施工事项的核查意见》，证明：无锡高义的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该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不存在控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任志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任志生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李东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任柏宾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王雪梅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东红	董事
3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5	吴战箴	独立董事
6	吴红日	独立董事
7	曾超等	独立董事
8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9	段彦军	监事
10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11	罗灼坤	副总经理
12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81.0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70%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68%
高儒合伙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高萍合伙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注销）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任经理的企业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殷理基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卸任）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持股 60%的企业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卸任）
衡阳市祥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任监事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吊销）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东任总经理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已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被吊销）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任志生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CPP	任志生曾控制的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参股 40%，该公司目前已发起注销，正在清算中。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处理，相关业务终止运营，人员已陆续离职。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任志生曾控制有 15%股份的企业，任志生已于 2023 年 2 月将其所有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任志生曾控制有 15%股份的企业，任志生已于 2023 年 2 月将其所有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彭燕婷	核心技术人员
姚远远	监事李存燕之配偶
任贤喜	董事长、总经理任志生之侄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泰国鸿达	公司子公司，注销时香港鸿达持股 49%，Mr. Tivakorn Kunto 持股 26%，Mr. Soontorn Sae-Yang 持股 25%。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衡阳高义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公司非自然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博格达	536.73	425.66	290.50
姚远远	32.98	30.94	25.92

任贤喜	129.47	134.95	78.93
CPP	-	-	705.28
PT Global	-	-	1,596.92
小计	699.18	591.55	2,697.55

(1) 与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贴纸、纸箱等。为了在为客户提供包装一站式采购服务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专注于自身主要产品的生产，对贴纸、纸箱等辅料主要采取对外采购后配套销售给客户的策略。公司与东莞博格达采取市场化协商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 与姚远远、任贤喜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及时响应客户临时需求，公司存在向监事李存燕之配偶姚远远和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亲属任贤喜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形，公司向姚远远和任贤喜采购运输服务参考市场价定价，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

(3) 与 CPP 和 PT Global 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应主要客户供应链区域调整要求，公司需要在东南亚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地区进行彩盒等产成品的交付。考虑到彩盒等产品的体积较大而重量较轻，全流程在国内生产后采用国际海运的形式进行运输交付的性价比低且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在海外工厂尚未形成规模前，公司决定拆分生产流程，彩纸等半成品在高义包装生产，高义包装将彩纸以市价销售予境外的生产厂商 CPP 和 PT Global，由该等厂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并对彩纸进行进一步加工，制成成品后销售给公司在东南亚当地的贸易型子公司，并进一步销售给主要客户在附近区域的工厂。

2) 定价公允性

公司对 CPP 和 PT Global 的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基于对自身产品的成本加以一定利润对价格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在 CPP 和 PT Global 产能出现暂时性不足时公司曾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少量成品，价格与向 CPP 和 PT Global 采购的相近产品无显著差异。

3) 公司为减少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2021 年 1 月收购 Printpack51% 股权，采购设备逐步扩大产能，截至 2022 年 7 月末，Printpack 的产能已可以完全独立完成公司对要求在马来西亚交付的客户的采购需求，完成对 CPP 的替代。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

PT Global 进行增资，由参股 45% 变更为持股 90%，完成对 PT Global 的控股合并。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博格达	2.88	16.47	57.39
CPP	-	-	176.56
PT Global	-	-	808.33
小计	2.88	16.47	1,042.28

(1) 与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东莞博格达提供代销服务。由于关联方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相对单一，公司为其代销贴纸、纸箱等产品，基于公司代销产品客户的收入向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收取代销服务费。

(2) 与 CPP 和 PT Global 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之“七、（二）1、采购商品/服务”。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7.19	584.85	731.28
合计	677.19	584.85	731.28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	188.86	-
合计	-	188.86	-

2023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用于公司成立九周年庆典礼品赠送员工，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博格达	-	-	15.35
小计	-	-	15.35

2022 年，关联方东莞博格达的客户向其采购一批彩盒，东莞博格达因自身无彩盒产能临时向公司采购该等彩盒，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任志生、王雪梅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李东红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东、温玉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雪梅	3,031.56	2017/10/27	2027/10/26	否
任志生、王雪梅	26,000.00	2023/7/18	2033/6/20	否
任志生、王雪梅	9,300.00	2024/8/30	2029/12/31	否

注：公司之子公司无锡高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60,000,000.00 元，由无锡高义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由公司、任志生及其配偶王雪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为 142,922,000.00 元。

（五）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货款				
CPP	-	-	8.08	应收货款
合计	-	-	8.08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东莞博格达	253.98	111.09	24.47	应付货款
CPP	-	-	218.21	应付货款
姚远远	10.25	12.74	12.81	应付货款
任贤喜	46.69	69.39	45.03	应付货款
小计	310.92	193.22	300.5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任志生	-	-	9.47	应付暂收款
小计	-	-	9.47	-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和 2024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资金、资产使用情况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八、其他事项

1、公司与 HPHL 等主体的债权债务抵消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名称	2022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数	2022 年末余额
----	----	-----------	------	------	-------	-----------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465.38	-	20.20	-	445.18
其他应付款	HPHL	1,159.49	-	-	28.66	1,188.15
其他应收款	HPHL	1,000.80	-	-	47.48	1,048.28
其他应收款	昇晖贸易	475.58	100.00	-	-	575.58

2022年8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鸿达、马来高义和无锡印刷与任志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昇晖贸易、HPHL 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协议约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与对任志生、昇晖贸易和 HPHL（乙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应收和应付性质款项予以合并抵消，抵消后甲方对乙方剩余的债权/债务归属于任志生。抵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同一主体抵消	协议抵消	抵消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445.18		445.18	9.47
其他应付款	HPHL	1,188.15	1,048.28	139.87	-
其他应收款	HPHL	1,048.28	1,048.28	-	-
其他应收款	昇晖贸易	575.58		575.58	-

本次抵消完成后，2022 年末，公司对任志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昇晖贸易、HPHL 的其他应付款抵消后余额为 9.47 万元（按当日汇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任志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昇晖贸易、HPHL 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为 0 元。

2、公司与东莞博格达就房租和水电杂费的代收代付行为

2022 年度，由于东莞博格达租赁之物业系公司整体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工业园区的一部分，该等物业对应的房租和水电杂费由公司统一收取并支付，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118.59 万元，2023 年度经协商后东莞博格达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未再由公司统一收取并支付。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97,982.70	89,775,138.51	144,614,14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000,000.00	-
应收票据	7,176,179.76	9,750,503.56	2,389,816.08
应收账款	422,129,674.44	307,107,654.41	235,049,242.58
应收款项融资	6,557,091.40	9,213,773.61	4,039,489.88
预付款项	10,151,694.13	4,111,392.52	7,665,744.36
其他应收款	21,462,279.28	22,244,640.03	14,381,842.3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74,316,353.61	118,225,328.41	110,203,250.55
其他流动资产	18,330,507.29	10,809,840.24	5,656,958.50
流动资产合计	774,321,762.61	605,238,271.29	524,000,487.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0,371,095.91	316,593,495.74	228,768,929.67
在建工程	250,788,243.14	265,768,595.58	69,745,527.38
使用权资产	143,871,552.44	107,549,629.22	135,238,139.92
无形资产	152,798,090.28	109,433,520.64	110,480,664.74
商誉	3,904,869.32	853,445.01	853,445.01
长期待摊费用	27,977,973.93	11,923,014.86	8,842,51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96,963.12	31,062,612.17	30,471,37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63,168.65	60,114,038.93	18,051,78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671,956.79	903,298,352.15	602,452,382.87
资产总计	2,015,993,719.40	1,508,536,623.44	1,126,452,87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765,198.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9,760,941.69	14,245,636.35	3,996,906.94
应付账款	297,758,822.21	292,087,701.67	140,520,102.4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68,605.95	63,248.06	110,687.88
应付职工薪酬	33,490,019.85	20,273,383.46	26,132,208.95
应交税费	17,629,212.35	7,361,850.85	16,752,233.76
其他应付款	12,047,387.96	6,553,151.62	7,532,601.7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17,598.01	19,096,843.10	27,327,822.28
其他流动负债	46,669.72	7,149.14	10,490.73
流动负债合计	514,784,455.74	419,688,964.25	232,383,05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282,168.29	131,211,787.35	-
租赁负债	128,701,145.40	96,269,498.19	108,661,464.55
递延收益	2,337,933.57	2,692,688.49	1,062,1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28,111.41	18,750,109.52	22,011,57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749,358.67	248,924,083.55	131,735,219.39
负债合计	1,054,533,814.41	668,613,047.80	364,118,27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8,879,930.00	108,879,930.00	108,879,930.00
资本公积	530,380,510.76	521,861,037.63	513,626,062.83
其他综合收益	-1,531,636.51	-5,349,828.92	-5,722,753.50
盈余公积	15,380,505.25	9,212,560.86	6,444,977.06
未分配利润	291,192,356.87	201,442,743.41	135,130,7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301,666.37	836,046,442.98	758,358,959.04
少数股东权益	17,158,238.62	3,877,132.66	3,975,63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459,904.99	839,923,575.64	762,334,59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5,993,719.40	1,508,536,623.44	1,126,452,870.02

法定代表人：任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勤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5,126.36	32,805,014.25	48,925,83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176,179.76	9,750,503.56	2,389,816.08
应收账款	475,063,142.48	358,275,948.50	279,991,301.34
应收款项融资	4,493,103.32	6,713,773.61	3,494,489.88
预付款项	3,169,853.17	2,952,154.38	2,944,699.10
其他应收款	85,501,411.65	43,901,383.86	63,372,014.9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4,221,619.69	55,017,650.97	52,241,689.9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41,835.86	1,206,016.42
流动资产合计	672,560,436.43	545,058,264.99	454,565,86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095,150.73	200,165,705.97	156,734,26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421,364.67	101,100,656.32	99,020,521.04
在建工程	218,489,653.11	111,086,156.97	1,894,82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3,271,612.01	62,794,083.34	73,259,763.94
无形资产	81,868,607.58	59,066,900.67	59,017,477.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8,447.61	854,143.37	661,18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0,288.68	10,650,245.15	12,117,63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66,783.10	20,982,975.00	10,678,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021,907.49	566,700,866.79	413,384,569.17
资产总计	1,433,582,343.92	1,111,759,131.78	867,950,43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99,998.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760,941.69	14,245,636.35	3,996,906.94
应付账款	195,942,599.65	166,591,795.08	63,435,308.03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35,641.27	13,098,146.52	18,036,146.16
应交税费	4,666,725.33	1,055,971.46	1,696,945.78
其他应付款	12,216,804.72	11,531,689.08	12,355,079.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09,692.67	6,031.98	32,087.7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34,786.08	9,808,285.98	10,667,181.33
其他流动负债	14,260.04	-	4,171.41
流动负债合计	347,981,449.45	276,337,556.45	120,223,82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605,668.29	61,531,787.3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9,913,042.53	60,223,395.72	70,031,681.7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37,933.57	2,692,688.49	1,062,1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0,741.80	9,419,112.50	10,988,96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847,386.19	133,866,984.06	82,082,825.55
负债合计	661,828,835.64	410,204,540.51	202,306,65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879,930.00	108,879,930.00	108,879,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0,380,510.76	521,861,037.63	513,626,062.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380,505.25	9,212,560.86	6,444,977.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7,112,562.27	61,601,062.78	36,692,80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753,508.28	701,554,591.27	665,643,77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582,343.92	1,111,759,131.78	867,950,430.5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1,252,901.84	1,080,224,422.62	934,483,381.53
其中：营业收入	1,411,252,901.84	1,080,224,422.62	934,483,381.53
二、营业总成本	1,284,454,970.97	990,265,381.47	826,654,075.06
其中：营业成本	1,026,631,383.48	801,911,869.77	687,604,464.27
税金及附加	4,595,895.96	5,233,769.85	4,886,233.91
销售费用	39,250,681.56	31,251,544.62	29,872,911.48
管理费用	153,839,487.28	110,910,258.22	85,415,730.96
研发费用	45,801,438.20	37,271,547.77	39,849,357.95
财务费用	14,336,084.49	3,686,391.24	-20,974,623.51
其中：利息费用	13,217,070.16	7,844,742.56	5,981,391.33
利息收入	746,045.40	804,532.72	1,090,821.97
加：其他收益	7,476,950.25	5,180,073.31	1,579,95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01	-44,835.56	-334,97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92,632.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8,839.82	-4,412,889.04	-174,18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50,722.73	-8,602,783.90	-9,662,40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084.28	24,350.07	-67,18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08,416.30	82,102,956.03	99,170,515.82
加：营业外收入	-	21,671.45	45,208.38
减：营业外支出	98,157.22	895,856.90	367,38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10,259.08	81,228,770.58	98,848,338.54
减：所得税费用	17,757,101.36	12,314,455.21	13,467,25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53,157.72	68,914,315.37	85,381,084.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53,157.72	68,914,315.37	85,381,084.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99.87	-165,269.19	-2,467,677.9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17,557.85	69,079,584.56	87,848,76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8,192.41	372,924.58	-1,939,323.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8,192.41	372,924.58	-1,794,859.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8,192.41	372,924.58	-1,794,859.92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18,192.41	372,924.58	-1,794,859.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44,464.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71,350.13	69,287,239.95	83,441,761.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35,750.26	69,452,509.14	86,053,902.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599.87	-165,269.19	-2,612,141.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0.81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亚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勤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1,535,561.66	639,686,255.44	549,375,424.33
减: 营业成本	582,507,295.06	486,329,082.25	418,185,256.04
税金及附加	2,493,489.95	2,944,009.91	3,074,342.61
销售费用	23,345,182.17	16,593,249.16	16,552,680.40
管理费用	75,718,970.30	72,038,450.49	54,022,200.10
研发费用	34,786,911.68	27,508,623.83	28,085,740.64
财务费用	1,121,725.66	767,370.03	-21,097,002.88
其中: 利息费用	6,992,183.16	4,991,166.16	4,311,099.00
利息收入	308,049.37	367,930.95	780,700.70
加: 其他收益	5,153,969.53	1,845,857.98	754,28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4.66	-	19,624,923.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	-	-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890.14	-1,580,849.54	852,02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8,487.45	-3,780,559.66	-5,073,05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4.99	13,143.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58,038.43	30,003,061.83	66,710,394.2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9,347.57	504,037.58	179,41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38,690.86	29,499,024.25	66,530,976.72
减: 所得税费用	6,059,246.98	1,823,186.22	4,701,21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79,443.88	27,675,838.03	61,829,760.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79,443.88	27,675,838.03	61,829,760.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79,443.88	27,675,838.03	61,829,760.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316,416,305.40	1,003,429,747.26	986,913,31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9,342.27	22,120,579.56	14,989,31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8,761.43	14,661,521.86	36,919,6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664,409.10	1,040,211,848.68	1,038,822,2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997,699.79	556,817,298.11	558,291,04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590,255.45	249,726,699.42	223,819,70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2,816.29	53,541,529.53	33,219,60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9,302.67	77,543,486.52	73,173,4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200,074.20	937,629,013.57	888,503,8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64,334.89	102,582,835.11	150,318,41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4.66	-	572,22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9,657.02	384,691.05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6,25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68,332.45	-	193,645,41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3,884.13	384,691.05	194,426,8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763,196.20	277,046,920.17	251,354,91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49,62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4,000,000.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63,196.20	315,296,540.17	441,354,9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9,312.07	-314,911,849.12	-246,928,02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594,886.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594,886.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572,122.51	211,211,787.35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32,122.51	211,211,787.35	10,594,88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68,736.72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6,768.39	2,536,190.84	21,789,54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4,758.02	35,114,678.06	51,502,41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30,263.13	67,650,868.90	73,291,95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1,859.38	143,560,918.45	-62,697,0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5,442.46	4,498,580.34	18,957,84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21,439.74	-64,269,515.22	-140,348,82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45,555.92	143,415,071.14	283,763,89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66,995.66	79,145,555.92	143,415,071.14

法定代表人：任志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勤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384,547.38	582,917,910.33	538,891,17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24,799.41	13,710,757.36	8,332,66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1,703.41	28,542,681.03	13,352,47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11,050.20	625,171,348.72	560,576,31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72,462.68	333,518,751.99	342,250,24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07,291.19	157,828,840.74	138,106,12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0,881.48	9,916,875.44	9,400,28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3,212.97	42,935,854.71	39,727,54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93,848.32	544,200,322.87	529,484,1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798.12	80,971,025.85	31,092,1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4.66	-	572,22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707.97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	-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9,602.63	50,000.00	190,572,22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395,528.24	128,896,241.48	87,662,20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48,000.00	42,550,000.00	100,23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4,000,000.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43,528.24	205,446,241.48	377,901,7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03,925.61	-205,396,241.48	-187,329,47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764,922.51	141,531,787.35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64,922.51	141,531,787.35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23,236.72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9,249.89	1,307,505.53	21,789,54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0,034.64	15,119,805.91	12,139,49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2,521.25	46,427,311.44	33,929,03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42,401.26	95,104,475.91	-23,929,03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3,030.13	3,769,409.48	10,517,53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1,292.34	-25,551,330.24	-169,648,85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5,431.66	47,726,761.90	217,375,61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4,139.32	22,175,431.66	47,726,761.90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2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秦劲力、袁翠娴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秦劲力、袁翠娴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秦劲力、袁翠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无锡印刷	100%	100%	1,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2	深圳高义	100%	100%	1,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3	香港鸿达	100%	100%	3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4	马来高义	100%	100%	4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5	印尼高义	90%	90%	1,400,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6	越南鸿达	100%	100%	2,320,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7	马来鸿达	100%	100%	1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8	泰国鸿达	100%	100%	200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设立	设立
9	Printpack	100%	100%	2,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0	印尼鸿达	100%	100%	1,500,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11	Papertex	51%	51%	25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2	淮安高义	100%	100%	6,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13	无锡高义	100%	100%	10,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14	高义精密	100%	100%	3,000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15	PT Global	90%	90%	8,310,000	2022年8月-2024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6	同奈鸿达	100%	100%	200	2022年1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17	海阳鸿达	100%	100%	45,660,000	2022年6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18	衡阳高义	100%	100%	300	2022年1月-2024年4月	设立	设立
19	东莞高义	100%	100%	5,000	2022年5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20	泰国包装	99.99%	100%	800	2023年5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21	雅加达鸿达	100%	100%	1,500,000	2023年2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22	高义锦润	70%	70%	686	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设立	设立
23	菲律宾鸿达	60%	60%	49,131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的币种，香港鸿达、同奈鸿达为美元，马来高义、马来鸿达、Printpack、Papertex 为马来西亚林吉特，印尼高义、印尼鸿达、PT Global 为印尼卢比，越南鸿达、海阳鸿达为越南盾，泰国鸿达、泰国包装为泰铢，菲律宾鸿达为菲律宾比索。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化期间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衡阳高义	新设	增加
	东莞高义	新设	增加
	海阳鸿达	新设	增加
	同奈鸿达	新设	增加
	PT Global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增加
2023 年度	雅加达鸿达	新设	增加
	泰国包装	新设	增加
	高义锦润	新设	增加
	泰国鸿达	注销	减少
2024 年度	衡阳高义	注销	减少
	菲律宾鸿达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增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

之“四、（一）7.收入”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

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佳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裕同科技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柏星龙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中荣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10.00	3.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0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11.（2）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3-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主要指研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

折旧与摊销等相关支出主要指为研发目的而发生的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彩盒、说明书等包装印刷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确认接收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确认接收或完成

报关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VMI 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公司与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当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已完成的相关服务时点，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并结合对未来事项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评价。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客户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相关事项。前述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

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收入”相关会计政策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前述“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2,601.39	15,854.50	-73,44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742.41	2,416,890.76	1,228,64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712.65	-44,835.5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94.66	-	572,223.12
厂房搬迁产生的一次性安置职工支出	-9,577,338.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44,640.11	-865,689.89	-315,919.37

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847.86	2,763,182.55	351,309.63
小计	-7,974,807.33	4,285,402.36	1,762,815.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29,312.32	597,832.93	291,39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80	-14,518.73	-4,228.64
合计	-6,945,470.22	3,702,088.16	1,475,65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45,470.22	3,702,088.16	1,475,65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17,557.85	69,079,584.56	87,848,76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63,028.07	65,377,496.40	86,373,10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4	5.36	1.6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7.57 万元、370.21 万元和 -694.5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5.36%和-7.24%。202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94.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将位于苏州的生产基地搬迁至无锡，产生的一次性安置职工支出较大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15,993,719.40	1,508,536,623.44	1,126,452,870.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61,459,904.99	839,923,575.64	762,334,5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44,301,666.37	836,046,442.98	758,358,959.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8.83	7.71	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7	7.68	6.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31	44.32	32.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7	36.90	23.31
营业收入(元)	1,411,252,901.84	1,080,224,422.62	934,483,381.53
毛利率（%）	27.25	25.76	26.42
净利润(元)	96,253,157.72	68,914,315.37	85,381,0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917,557.85	69,079,584.56	87,848,76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198,627.94	65,212,227.21	83,905,4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863,028.07	65,377,496.40	86,373,109.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23,295,698.96	164,390,511.49	165,987,72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8.67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6	8.20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64,334.89	102,582,835.11	150,318,41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	0.94	1.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45	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	3.86	3.61
存货周转率	6.59	6.54	6.43
流动比率	1.50	1.44	2.25
速动比率	1.17	1.16	1.7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彩盒、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彩盒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类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为包括绿山、今世缘、小米、徕芬、微软、Beats、菲利普莫里斯等在内的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纸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占比分别为 67.75%，66.09%和 62.14%。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纸张，其中白卡纸、白板纸为最主要的采购品类，其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存在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差旅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等。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76.88 万元、107,072.15 万元和 140,113.1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2%、25.50%和 27.05%。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客户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7,176,179.76	9,750,503.56	2,389,816.08
合计	7,176,179.76	9,750,503.56	2,389,816.0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98,123.46	100.00	221,943.70	3.00	7,176,179.76
其中：账龄组合	7,398,123.46	100.00	221,943.70	3.00	7,176,179.76
合计	7,398,123.46	100.00	221,943.70	3.00	7,176,179.76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52,065.53	100.00	301,561.97	3.00	9,750,503.56
其中：账龄组合	10,052,065.53	100.00	301,561.97	3.00	9,750,503.56
合计	10,052,065.53	100.00	301,561.97	3.00	9,750,503.5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63,727.92	100.00	73,911.84	3.00	2,389,816.08
其中：账龄组合	2,463,727.92	100.00	73,911.84	3.00	2,389,816.08
合计	2,463,727.92	100.00	73,911.84	3.00	2,389,816.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98,123.46	221,943.70	3.00
合计	7,398,123.46	221,943.70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52,065.53	301,561.97	3.00
合计	10,052,065.53	301,561.97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3,727.92	73,911.84	3.00
合计	2,463,727.92	73,911.84	3.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01,561.97	-79,618.27	-	-	221,943.70
合计	301,561.97	-79,618.27	-	-	221,943.7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3,911.84	227,650.13	-	-	301,561.97
合计	73,911.84	227,650.13	-	-	301,561.9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73,911.84	-	-	73,911.84
合计	-	73,911.84	-	-	73,911.8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98 万元、

975.05 万元和 717.6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65% 和 0.36%。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仅有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随着对应客户的收入增长，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也有所增长。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57,091.40	9,213,773.61	4,039,489.88
合计	6,557,091.40	9,213,773.61	4,039,489.8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95 万元、921.38 万元和 655.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61% 和 0.33%。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有所增长。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4,587,650.88	316,073,871.99	241,915,863.02
1 至 2 年	168,937.78	573,331.80	423,515.89
2 至 3 年	534,511.60	-	12,114.09
3 年以上	-	-	-
合计	435,291,100.26	316,647,203.79	242,351,493.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291,100.26	100.00	13,161,425.82	3.02	422,129,674.44
其中：账龄组合	435,291,100.26	100.00	13,161,425.82	3.02	422,129,674.44
合计	435,291,100.26	100.00	13,161,425.82	3.02	422,129,674.44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647,203.79	100.00	9,539,549.38	3.01	307,107,654.41
其中：账龄组合	316,647,203.79	100.00	9,539,549.38	3.01	307,107,654.41
合计	316,647,203.79	100.00	9,539,549.38	3.01	307,107,654.41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351,493.00	100.00	7,302,250.42	3.01	235,049,242.58
其中：账龄组合	242,351,493.00	100.00	7,302,250.42	3.01	235,049,242.58
合计	242,351,493.00	100.00	7,302,250.42	3.01	235,049,242.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4,587,650.88	13,037,629.72	3.00
1-2年	168,937.78	16,893.78	10.00
2-3年	534,511.60	106,902.32	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435,291,100.26	13,161,425.82	3.0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6,073,871.99	9,482,216.20	3.00
1-2年	573,331.80	57,333.18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16,647,203.79	9,539,549.38	3.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915,863.02	7,257,476.01	3.00
1-2年	423,515.89	42,351.59	10.0
2-3年	12,114.09	2,422.82	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242,351,493.00	7,302,250.42	3.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账龄组合	9,539,549.38	3,621,876.44	-	-	13,161,425.82
合计	9,539,549.38	3,621,876.44	-	-	13,161,425.8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1,106,797.30	-	1,106,797.30	-
账龄组合	7,302,250.42	2,237,298.96	-	-	9,539,549.38
合计	7,302,250.42	3,344,096.26	-	1,106,797.30	9,539,549.3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	-	-	-	-	-
账龄组合	8,294,692.83	-992,442.41	-	-	7,302,250.42
合计	8,294,692.83	-992,442.41	-	-	7,302,250.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106,797.3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货款	1,106,797.3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合计	-	-	1,106,797.3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对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已申请执行，案件最终于2023年9月14日裁定，法院对被执行人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延伟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将被执行人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名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判断相关款项已无法收回，故进行核销，相关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4,206,666.87	7.86	1,026,200.01
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98,238.17	7.51	980,947.15
易力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631,285.66	6.12	798,938.57
Pegatron Corporation	26,015,904.21	5.98	780,477.13
V.S. Plus Sdn.Bhd.	20,468,757.30	4.70	614,062.72

合计	140,020,852.21	32.17	4,200,625.58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64,268.72	11.39	1,081,928.06
捷普精密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25,564,331.96	8.07	766,929.96
Pegatron Corporation	23,547,539.72	7.44	706,426.19
Technocom Systems Sdn.Bhd.	21,529,754.33	6.80	645,892.6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5,905,777.40	5.02	477,173.32
合计	122,611,672.13	38.72	3,678,350.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Flextronics Mechanical Marketing (L) ltd	26,319,548.75	10.86	789,586.46
Pegatron Corporation	24,660,921.62	10.18	739,827.65
Technocom Systems Sdn.Bhd.	15,292,489.46	6.31	458,774.71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15,211,052.23	6.28	456,331.57
V.S. Plus Sdn.Bhd.	13,193,533.76	5.44	395,806.02
合计	94,677,545.82	39.07	2,840,326.4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变动较小，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9,467.75 万元、12,261.17 万元和 14,002.0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7%、38.72%和 32.17%，主要为与公司合作较久的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及代工厂，信用状况良好。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8,463.57	88.59%	28,975.08	91.51%	18,665.61	77.0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065.54	11.41%	2,689.64	8.49%	5,569.54	22.9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3,529.11	100.00%	31,664.72	100.00%	24,235.1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529.11	-	31,664.72	-	24,235.15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35,480.14	81.51%	31,593.84	99.78%	24,181.70	99.7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5.15 万元、31,664.72 万元和 43,529.1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扩大。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2%、99.82% 和 99.84%，账龄结构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裕同科技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佳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荣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柏星龙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28,957.21	681,974.41	46,446,982.80
在产品	26,763,386.99	-	26,763,386.99
库存商品	59,219,907.94	6,905,810.11	52,314,097.83
发出商品	50,758,390.43	3,234,119.16	47,524,271.27
在途物资	223,135.54	-	223,135.54
委托加工物资	1,044,479.19	-	1,044,479.19
合计	185,138,257.29	10,821,903.68	174,316,353.61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06,414.02	546,340.97	29,260,073.05
在产品	21,357,594.23	-	21,357,594.23
库存商品	35,306,075.64	5,012,224.63	30,293,851.01
发出商品	39,539,758.38	2,441,262.65	37,098,495.73
在途物资	5,495.75	-	5,495.75
委托加工物资	209,818.64	-	209,818.64
合计	126,225,156.66	7,999,828.25	118,225,328.41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59,595.37	1,416,901.24	25,442,694.13
在产品	26,005,148.82	1,124,365.26	24,880,783.56
库存商品	32,632,294.98	3,832,820.93	28,799,474.05
发出商品	32,444,151.76	2,471,079.02	29,973,072.74
在途物资	291,077.79	-	291,077.79
委托加工物资	816,148.28	-	816,148.28
合计	119,048,417.00	8,845,166.45	110,203,250.5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6,340.97	455,062.52	-	319,429.08	-	681,974.4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012,224.63	9,861,541.07	-	7,967,955.59	-	6,905,810.11
发出商品	2,441,262.65	3,234,119.15	-	2,441,262.64	-	3,234,119.16
合计	7,999,828.25	13,550,722.74	-	10,728,647.31	-	10,821,903.6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6,901.24	48,294.41	-	918,854.68	-	546,340.97
在产品	1,124,365.26	-	-	1,124,365.26	-	-
库存商品	3,832,820.93	6,760,774.51	-	5,581,370.81	-	5,012,224.63
发出商品	2,471,079.02	2,918,080.24	-	2,947,896.61	-	2,441,262.65
合计	8,845,166.45	9,727,149.16	-	10,572,487.36	-	7,999,828.2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6,898.47	1,115,185.69	-	185,182.92	-	1,416,901.24
在产品	129,973.23	994,392.03	-	-	-	1,124,365.26
库存商品	2,330,455.99	5,081,749.67	-	3,579,384.73	-	3,832,820.93
发出商品	1,415,941.84	2,471,079.02	-	1,415,941.84	-	2,471,079.02
合计	4,363,269.53	9,662,406.41	-	5,180,509.49	-	8,845,166.4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884.52万元、799.98万元和1,082.19万元。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0.33 万元、11,822.53 万元和 17,431.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8%、7.84% 和 8.6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根据订单需求扩大了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准备，发出商品亦增长较多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400.00	-
其中：理财产品	-	3,400.00	-
合计	-	3,400.00	-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0.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25%，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规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为 0 万元、3,400.00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规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80,371,095.91	316,593,495.74	228,768,929.6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80,371,095.91	316,593,495.74	228,768,929.6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1.38	41,268.71	302.80	1,750.01	46,22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40.66	12,948.62	152.46	830.42	32,572.16
（1）购置	-	5,093.64	102.84	595.05	5,791.53
（2）在建工程转入	18,640.66	6,548.48	13.99	175.96	25,379.09
（3）企业合并增加	-	1,306.50	35.63	59.41	1,401.54
（4）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305.81	30.43	108.23	1,444.47
（1）处置或报废	-	1,305.81	30.43	108.23	1,444.47
4.期末余额	21,542.03	52,911.53	424.82	2,472.20	77,350.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3,533.18	183.95	846.41	14,563.54
2.本期增加金额	234.47	4,404.89	62.77	337.62	5,039.76
（1）计提	234.47	4,395.42	62.08	333.45	5,025.43
（2）企业合并增加	-	9.47	0.69	4.16	14.33
3.本期减少金额	-	202.71	27.39	59.72	289.82
（1）处置或报废	-	202.71	27.39	59.72	289.82
4.期末余额	234.47	17,735.36	219.34	1,124.30	19,31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07.56	35,176.16	205.49	1,347.90	58,037.11
2.期初账面价值	2,901.38	27,735.53	118.84	903.60	31,659.3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2,220.16	290.48	1,226.53	33,737.17
2.本期增加金额	2,901.38	9,567.11	12.32	528.12	13,008.93
(1) 购置	-	3,154.56	12.32	376.09	3,54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1.38	5,306.35	-	152.03	8,359.7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1,106.19	-	-	1,106.19
3.本期减少金额	-	518.55	-	4.65	523.20
(1) 处置或报废	-	518.55	-	4.65	523.20
4.期末余额	2,901.38	41,268.71	302.80	1,750.01	46,222.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0,138.02	131.63	590.61	10,860.27
2.本期增加金额	-	3,782.19	52.32	257.49	4,092.00
(1) 计提	-	3,383.96	52.32	257.49	3,693.77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398.23	-	-	39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387.03	-	1.70	388.73
(1) 处置或报废	-	387.03	-	1.70	388.73
4.期末余额	-	13,533.18	183.95	846.41	14,563.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01.38	27,735.53	118.84	903.60	31,659.35
2.期初账面价值	-	22,082.13	158.84	635.92	22,876.8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2,821.99	282.27	883.05	23,987.30
2.本期增加金额	-	9,531.04	8.21	350.53	9,889.77
(1) 购置	-	4,163.53	8.21	290.13	4,461.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5,095.40	-	36.02	5,131.42
(3) 企业合并增加	-	272.10	-	24.37	296.48
3.本期减少金额	-	132.87	-	7.04	139.91
(1) 处置或报废	-	132.87	-	7.04	139.91
4.期末余额	-	32,220.16	290.48	1,226.53	33,737.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7,510.79	80.59	405.55	7,996.94
2.本期增加金额	-	2,666.69	51.04	186.42	2,904.15
(1) 计提	-	2,628.74	51.04	175.21	2,855.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37.95	-	11.20	49.15
3.本期减少金额	-	39.46	-	1.35	40.81
(1) 处置或报废	-	39.46	-	1.35	40.81
4.期末余额	-	10,138.02	131.63	590.61	10,860.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2,082.13	158.84	635.92	22,876.89
2.期初账面价值	-	15,311.20	201.68	477.50	15,990.3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349,579.00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2,876.89 万元、31,659.35 万元和 58,037.11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在前期进行投资建设的生产设备、厂房建筑物等陆续转固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对比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裕同科技	5-15	10%	6%-18%
中荣股份	10	5%、10%	9.50%、9.00%
佳合科技	5-10	5 %	9.50%-19%
柏星龙	5-10	5 %	9.50%-19%
发行人	5-10	10%	9%-1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0,788,243.14	265,768,595.58	69,745,527.38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50,788,243.14	265,768,595.58	69,745,527.3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高义3号宿舍、食堂	4,587,155.96	-	4,587,155.96
零星小工程	2,035,799.84	-	2,035,799.84
望牛墩总部项目	208,932,130.96	-	208,932,130.96
待安装设备	35,233,156.38	-	35,233,156.38
合计	250,788,243.14	-	250,788,243.1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1,312,447.01	-	1,312,447.01
望牛墩总部项目	111,086,156.97	-	111,086,156.97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一期	149,057,146.89	-	149,057,146.89
待安装设备	4,312,844.71	-	4,312,844.71
合计	265,768,595.58	-	265,768,595.5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545,836.42	-	545,836.42
望牛墩总部项目	1,894,824.09	-	1,894,824.09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一期	28,997,020.26	-	28,997,020.26
待安装设备	38,307,846.61		38,307,846.61
合计	69,745,527.38	-	69,745,527.3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安高义3号宿舍、食堂	1,200.00	-	458.72	-	-	458.72	38.23	38.23	-	-	-	自有资金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4,000.00	131.24	228.61	334.96	24.90	-	80.91	100.00	-	-	-	自有资金
望牛墩总部项目	53,147.53	11,108.62	9,784.60	-	-	20,893.21	39.31	39.31	550.21	511.27	3.82	金融机构贷款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一期	17,713.58	14,905.71	3,986.14	18,305.70	586.15	-	100.00	100.00	415.93	327.35	3.07	金融机构贷款
待安装设备	-	431.28	9,926.83	6,738.43	96.37	3,523.32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6,576.86	24,384.90	25,379.09	707.42	24,875.24	-	-	966.14	838.62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4,000.00	54.58	2,978.04	2,901.38	-	131.24	75.82	75.82	-	-	-	自有资金
望牛墩总部项目	53,147.53	189.48	10,919.13	-	-	11,108.62	20.90	20.90	38.94	38.94	3.70	金融机构贷款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一期	17,713.58	2,899.70	12,006.01	-	-	14,905.71	84.15	84.15	88.58	88.58	4.20	金融机构贷款
待安装设备	-	3,830.78	2,058.89	5,458.39	-	431.28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974.55	27,962.07	8,359.77	-	26,576.86	-	-	127.52	127.52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4,000.00	46.00	8.58	-	-	54.58	1.36	1.36	-	-	-	自有资金
望牛墩总部项目	53,147.53	-	189.48	-	-	189.48	0.36	0.36	-	-	-	自有资金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一期	17,713.58	-	2,899.70	-	-	2,899.70	16.37	16.37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2,203.78	6,776.72	5,131.42	18.29	3,830.78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249.78	9,874.49	5,131.42	18.29	6,974.5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974.55 万元、26,576.86 万元和 25,07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17.62%和 12.44%，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持续推进望牛墩总部项目、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一期建设，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大；2024 年末，随着公司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一期建成转固，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同比略有下降。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875,482.55	5,010,191.76	114,885,674.31
2.本期增加金额	45,424,875.78	1,556,309.13	46,981,184.91
(1) 购置	45,424,875.78	1,556,309.13	46,981,184.9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55,300,358.33	6,566,500.89	161,866,859.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32,016.15	2,120,137.52	5,452,153.67
2.本期增加金额	2,801,843.03	814,772.24	3,616,615.27
(1) 计提	2,801,843.03	814,772.24	3,616,615.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133,859.18	2,934,909.76	9,068,768.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166,499.15	3,631,591.13	152,798,090.28
2.期初账面价值	106,543,466.40	2,890,054.24	109,433,520.6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169,853.00	3,898,865.61	113,068,718.61
2.本期增加金额	705,629.55	1,111,326.15	1,816,955.70
(1) 购置	705,629.55	1,111,326.15	1,816,955.7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9,875,482.55	5,010,191.76	114,885,674.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8,744.10	1,439,309.77	2,588,053.87
2.本期增加金额	2,183,272.05	680,827.75	2,864,099.80

(1) 计提	2,183,272.05	680,827.75	2,864,099.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332,016.15	2,120,137.52	5,452,15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543,466.40	2,890,054.24	109,433,520.64
2.期初账面价值	108,021,108.90	2,459,555.84	110,480,664.74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700,094.89	2,700,09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69,853.00	1,198,770.72	110,368,623.72
(1) 购置	109,169,853.00	1,198,770.72	110,368,623.7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9,169,853.00	3,898,865.61	113,068,718.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964,273.07	964,273.07
2.本期增加金额	1,148,744.10	475,036.70	1,623,780.80
(1) 计提	1,148,744.10	475,036.70	1,623,780.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48,744.10	1,439,309.77	2,588,053.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021,108.90	2,459,555.84	110,480,664.74
2.期初账面价值	-	1,735,821.82	1,735,821.8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8.07 万元、10,943.35 万元和 15,279.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1%、7.25% 和 7.58%，主要为公司在东莞、无锡、越南等地为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apertex	101,164.07
Printpack	686,157.29
PT Global	66,123.65
菲律宾鸿达	3,051,424.31
合计	3,904,869.3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各投资子公司均能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分别将其单独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具体情况如下：

1) Printpack 为马来西亚的纸品包装生产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购 Printpack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4,485,304.95 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86,157.29 元，确认为商誉。

2) Papertex 为马来西亚的包装生产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取得 Papertex 51% 的股权，增资款为 1,604,993.22 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1,164.07 元，确认为商誉。

3) PT Global 为公司与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合资成立的印度尼西亚纸品包装生产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增资取得联营企业 PT Global 45% 的股权，增资后持有 PT Global 90% 的股权，增资款为 25,281,498 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6,123.65 元，确认为商誉。

4) 菲律宾鸿达为菲律宾的纸品包装生产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增资取得菲律宾鸿达 60% 的股权，增资后持有菲律宾鸿达 60% 的股权，增资款为 11,402,880.00 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51,424.31 元，确认为商誉。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算，上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Printpack	68.62	68.62	68.62

Papertex	10.12	10.12	10.12
PTGlobal	6.61	6.61	6.61
菲律宾鸿达	305.14	-	-
合计	390.49	85.34	8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公司基于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境外生产企业扩充境外产能布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上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9,200,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41,565,198.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110,765,198.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11,076.52万元，主要为抵

押、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因而借款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长。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68,605.95
合计	368,605.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07 万元、6.32 万元和 36.8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9,475.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78
合计	38,828.2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3,121.18 万元和 38,828.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9.62% 和 36.82%，主要系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而向银行进行的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结转销项税额	46,669.72
合计	46,669.7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 万元、0.71 万元和 4.67 万元，主要为待结转销项税额，金额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478.45	48.82%	41,968.90	62.77%	23,238.31	63.82%
非流动负债	53,974.94	51.18%	24,892.41	37.23%	13,173.52	36.18%
合计	105,453.38	100.00%	66,861.30	100.00%	36,41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411.83 万元、66,861.30 万元和 105,453.38 万元，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长。2024 年末，公司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增加了较多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占比因此有所增长。

(2)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76.52	10.50%	6,000.00	8.97%	1,000.00	2.75%
应付票据	976.09	0.93%	1,424.56	2.13%	399.69	1.10%
应付账款	29,775.88	28.24%	29,208.77	43.69%	14,052.01	38.59%
合同负债	36.86	0.03%	6.32	0.01%	11.07	0.03%
应付职工薪酬	3,349.00	3.18%	2,027.34	3.03%	2,613.22	7.18%
应交税费	1,762.92	1.67%	736.19	1.10%	1,675.22	4.60%
其他应付款	1,204.74	1.14%	655.32	0.98%	753.26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1.76	3.12%	1,909.68	2.86%	2,732.78	7.51%
其他流动负债	4.67	0.00%	0.71	0.00%	1.0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478.45	48.82%	41,968.90	62.77%	23,238.31	63.82%
负债合计	105,453.38	100.00%	66,861.30	100.00%	36,41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二者各期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4%、52.66% 和 38.74%。

(3)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828.22	36.82%	13,121.18	19.62%	-	-
租赁负债	12,870.11	12.20%	9,626.95	14.40%	10,866.15	29.84%
递延收益	233.79	0.22%	269.27	0.40%	106.22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2.81	1.94%	1,875.01	2.80%	2,201.16	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74.94	51.18%	24,892.41	37.23%	13,173.52	36.18%
负债合计	105,453.38	100.00%	66,861.30	100.00%	36,41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为主，二者各期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4%、34.02% 和 49.02%。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44	2.25
速动比率（倍）	1.17	1.16	1.78
资产负债率（%）	52.31	44.32	32.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29.57	16,439.05	16,598.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	9.77	17.5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1.44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16 和 1.17。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因规模扩张、订单增长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及新建厂房与生产线所带来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长使得应付账款增长较多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2.32%、44.32% 和 52.31%，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建厂房与生产线，新增了较多长期借款，由此导致负债规模增长较多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598.77 万元、16,439.05 万元和 22,329.57 万元。202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多，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绩表现良好、利润持续增长，另一

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折旧摊销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长，因此扣除折旧摊销影响后的息税前利润有所增长。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由商品销售款产生，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持续稳定，利息偿付等财务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3、9.77 和 5.89，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建厂房与生产线，新增了较多借款，导致利息费用有所上升。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佳合科技	1.84	2.21	3.92
	裕同科技	1.39	1.36	1.48
	柏星龙	1.81	1.57	2.25
	中荣股份	2.01	2.25	2.54
	平均值	1.76	1.85	2.55
	公司	1.50	1.44	2.25
速动比率（倍）	佳合科技	1.52	1.94	3.52
	裕同科技	1.20	1.18	1.27
	柏星龙	1.62	1.32	2.34
	中荣股份	1.74	1.97	2.26
	平均值	1.52	1.60	2.35
	公司	1.17	1.16	1.78
资产负债率（%）	佳合科技	32.51	28.31	20.84
	裕同科技	47.77	47.75	48.95
	柏星龙	37.04	40.94	33.95
	中荣股份	30.99	29.15	27.79
	平均值	37.08	36.54	32.88
	公司	52.31	44.32	32.3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较快、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加大了存货及工程设备的采购规模，使得应付账款金额较大，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建厂房与生产线，新增了较多长期借款，由此导致负债规模增长较多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879,930.00	-	-	-	-	-	108,879,93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879,930.00	-	-	-	-	-	108,879,93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879,930.00	-	-	-	-	-	108,879,93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334,704.23	-	-	435,334,704.23
其他资本公积	86,526,333.40	8,519,473.13	-	95,045,806.53
合计	521,861,037.63	8,519,473.13	-	530,380,510.7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334,704.23	-	-	435,334,704.23
其他资本公积	78,291,358.60	8,234,974.80	-	86,526,333.40

合计	513,626,062.83	8,234,974.80	-	521,861,037.63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334,704.23	-	-	435,334,704.23
其他资本公积	68,545,140.87	9,746,217.73	-	78,291,358.60
合计	503,879,845.10	9,746,217.73	-	513,626,062.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金额为 974.62 万元、823.50 万元及 851.95 万元，均系公司计提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支付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1,362.61 万元、52,186.10 万元及 53,038.05 万元，总体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	-	-	-	-	-	-	-	-

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4.98	381.82	-	-	-	381.82	-	-153.1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4.98	381.82	-	-	-	381.82	-	-153.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4.98	381.82	-	-	-	381.82	-	-153.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28	37.29	-	-	-	37.29	-	-534.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2.28	37.29	-	-	-	37.29	-	-534.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2.28	37.29	-	-	-	37.29	-	-534.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79	-193.93	-	-	-	-179.49	-14.45	-572.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2.79	-193.93	-	-	-	-179.49	-14.45	-572.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2.79	-193.93	-	-	-	-179.49	-14.45	-572.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12,560.86	6,167,944.39	-	15,380,505.2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212,560.86	6,167,944.39	-	15,380,505.2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44,977.06	2,767,583.80	-	9,212,560.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444,977.06	2,767,583.80	-	9,212,560.8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000.98	6,182,976.08	-	6,444,977.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2,000.98	6,182,976.08	-	6,444,977.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442,743.41	135,130,742.65	80,248,746.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442,743.41	135,130,742.65	80,248,74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17,557.85	69,079,584.56	87,848,76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67,944.39	2,767,583.80	6,182,976.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1,573,98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5,209,804.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192,356.87	201,442,743.41	135,130,742.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6,233.46 万元、83,992.36 万元和 96,145.99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0,233.96	249,300.62	345,711.29
银行存款	110,776,761.70	78,896,255.30	143,069,359.85
其他货币资金	3,130,987.04	10,629,582.59	1,199,071.75
合计	114,197,982.70	89,775,138.51	144,614,142.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909,420.98	47,252,662.90	68,593,444.88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2,928,283.31	4,273,691.01	1,199,071.75
复垦保证金、土地并证保证金	202,703.73	6,355,891.58	-
合计	3,130,987.04	10,629,582.59	1,199,071.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1,062.9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东莞生产基地土地并证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151,694.13	100.00	4,111,392.52	100.00	7,650,039.34	99.80
1至2年	-	-	-	-	15,705.02	0.20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151,694.13	100.00	4,111,392.52	100.00	7,665,744.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PT Racha Cakra Semesta	2,328,057.58	22.93
广州市荣阳行贸易有限公司	1,254,678.00	12.36
Kpp-Antalis (Malaysia) Sdn.Bhd.	671,361.91	6.61
PT Tunas Energi	505,314.83	4.98
Heinzel Sales Asia Pacific Sdn. Bhd	272,433.03	2.68
合计	5,031,845.35	49.5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2,092,950.00	50.9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8,245.14	5.07
广州市荣阳行贸易有限公司	143,694.24	3.5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140,362.91	3.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110,680.81	2.69
合计	2,695,933.10	65.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1,614,691.30	21.06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1,457,827.98	19.02
PT.Tritunas Bangun Perkasa	1,029,839.30	13.43
无锡信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6.52
广州市荣阳行贸易有限公司	453,298.37	5.91
合计	5,055,656.95	65.9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66.57万元、411.14

万元和 1,01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27%和 0.50%，占比较低。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订单充足，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以保障生产供应稳定性。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462,279.28	22,244,640.03	14,381,842.31
合计	21,462,279.28	22,244,640.03	14,381,842.3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02,297.14	100.00	8,340,017.86	27.98	21,462,279.28
其中：账龄组合	29,802,297.14	100.00	8,340,017.86	27.98	21,462,279.28
合计	29,802,297.14	100.00	8,340,017.86	27.98	21,462,279.28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98,076.24	100.00	6,153,436.21	21.67	22,244,640.03
其中：账龄组合	28,398,076.24	100.00	6,153,436.21	21.67	22,244,640.03
合计	28,398,076.24	100.00	6,153,436.21	21.67	22,244,640.03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94,135.87	100.00	5,312,293.56	26.97	14,381,842.31
其中：账龄组合	19,694,135.87	100.00	5,312,293.56	26.97	14,381,842.31
合计	19,694,135.87	100.00	5,312,293.56	26.97	14,381,842.3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75,309.53	383,259.09	3.00
1至2年	5,092,137.29	509,213.73	10.00
2至3年	2,185,411.91	437,082.38	20.00
3至4年	5,236,435.02	2,618,217.51	50.00
4至5年	603,791.20	483,032.96	80.00
5年以上	3,909,212.19	3,909,212.19	100.00
合计	29,802,297.14	8,340,017.86	27.9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12,062.93	475,124.07	3.02
1至2年	2,519,372.43	251,937.23	10.00
2至3年	5,453,298.00	1,090,659.60	20.00
3至4年	604,253.32	302,126.66	50.00
4至5年	377,504.56	302,003.65	80.00
5年以上	3,731,585.00	3,731,585.00	100.00
合计	28,398,076.24	6,153,436.21	21.6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54,500.05	163,635.00	3.00
1至2年	9,237,804.12	923,780.40	10.00
2至3年	664,767.34	132,953.48	20.00
3至4年	413,479.36	206,739.68	50.00
4至5年	192,000.00	153,600.00	80.00
5年以上	3,731,585.00	3,731,585.00	100.00
合计	19,694,135.87	5,312,293.56	26.9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5,124.07	251,937.23	5,426,374.91	6,153,436.2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2,764.04	152,764.04	-	-
--转入第三阶段	-	-218,541.19	218,541.1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0,899.06	323,053.66	1,802,628.94	2,186,581.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83,259.09	509,213.73	7,447,545.04	8,340,017.8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386,632.99	25,302,723.73	18,551,804.68
备用金	1,649,639.29	883,399.20	178,843.04

往来款	-	-	-
应收暂付款	2,766,024.86	2,211,953.31	963,488.15
合计	29,802,297.14	28,398,076.24	19,694,135.8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775,309.53	15,712,062.93	5,454,500.05
1至2年	5,092,137.29	2,519,372.43	9,237,804.12
2至3年	2,185,411.91	5,453,298.00	664,767.34
3至4年	5,236,435.02	604,253.32	413,479.36
4至5年	603,791.20	377,504.56	192,000.00
5年以上	3,909,212.19	3,731,585.00	3,731,585.00
合计	29,802,297.14	28,398,076.24	19,694,135.8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鹅湖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50,000.00	3-4年	15.94	2,375,000.00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4,295.00	1-2年、5年以上	11.42	1,150,429.50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1,585.00	5年以上	9.43	2,811,585.00
Công Ty TNHH Hua Chi Việt Nam	押金保证金	2,384,690.53	1年以内	8.00	71,540.68
PANORAMA PROPERTY VENTURES INC	押金保证金	1,168,317.14	1年以内	3.92	35,049.56
合计	-	14,518,887.67	-	48.71	6,443,604.7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7.61	150,000.00
无锡鹅湖园区开	押金保证金	4,750,000.00	2-3年	16.73	950,000.00

发有限公司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4,295.00	1年以内、5年以上	11.99	975,128.8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1,585.00	5年以上	9.90	2,811,585.00
GUANGZHOU WELLS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应收暂付款	911,887.22	1年以内	3.21	27,356.62
合计	-	16,877,767.22	-	59.44	4,914,070.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鹅湖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50,000.00	1-2年	24.12	475,000.00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58,973.00	1-2年、5年以上	16.04	1,125,897.30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1,585.00	5年以上	14.28	2,811,585.00
华驰越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60,075.53	1年以内	13.00	76,802.27
无锡信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2年	3.81	75,000.00
合计	-	14,030,633.53	-	71.24	4,564,284.5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38.18万元、2,224.46万元和2,146.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1.47%和1.06%，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2023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增长所致，2023年度，公司就购置土地事宜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500万的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9,760,941.69
合计	9,760,941.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9.69 万元、1,424.56 万元和 976.0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2.13%和 0.93%，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立的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比例。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13,436,835.2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0,522,473.32
应付款项	13,799,513.60
合计	297,758,822.2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64,695.41	5.9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江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5,846,060.00	5.3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苏州百明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894,513.51	2.6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71,204.47	2.6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96,578.29	2.35%	应付货款
合计	56,173,051.68	18.8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052.01 万元、29,208.77 万元和 29,775.8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59%、43.69%和 28.24%。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长，以及新建厂房与生产线所带来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0,273,383.46	293,584,747.84	286,392,953.58	27,465,177.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52,471.56	15,818,301.91	34,169.65
3、辞退福利	-	10,250,631.11	4,259,958.63	5,990,672.48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273,383.46	319,687,850.51	306,471,214.12	33,490,019.8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132,208.95	230,112,810.87	235,971,636.36	20,273,383.4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00,512.12	13,500,512.12	-
3、辞退福利	-	81,220.68	81,220.6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132,208.95	243,694,543.67	249,553,369.16	20,273,383.4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3,532,911.76	215,042,054.21	212,442,757.02	26,132,208.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63,445.48	11,463,445.48	-
3、辞退福利	-	163,610.00	163,61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532,911.76	226,669,109.69	224,069,812.50	26,132,208.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60,840.84	271,350,631.62	264,624,882.97	26,986,589.49
2、职工福利费	12,453.16	11,128,355.23	11,039,326.26	101,482.13
3、社会保险费	89.46	7,505,275.21	7,187,470.21	317,89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46	6,362,436.73	6,046,712.35	315,813.84

工伤保险费	-	882,940.82	882,609.20	331.62
生育保险费	-	259,897.66	258,148.66	1,749.00
4、住房公积金	-	3,475,915.78	3,416,704.14	59,211.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4,570.00	124,57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273,383.46	293,584,747.84	286,392,953.58	27,465,177.7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10,957.32	210,020,246.33	215,670,362.81	20,260,840.84
2、职工福利费	8,181.45	10,917,708.69	10,913,436.98	12,453.16
3、社会保险费	213,070.18	5,952,514.67	6,165,495.39	8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618.26	4,517,175.29	4,637,704.09	89.46
工伤保险费	-	864,952.99	864,952.99	-
生育保险费	92,451.92	570,386.39	662,838.31	-
4、住房公积金	-	3,101,033.63	3,101,033.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1,307.55	121,307.5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132,208.95	230,112,810.87	235,971,636.36	20,273,383.4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2,866.81	198,829,989.22	196,451,898.71	25,910,957.32
2、职工福利费	-	8,803,954.56	8,795,773.11	8,181.45
3、社会保险费	44.95	4,472,778.51	4,259,753.28	213,07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5	3,485,320.68	3,364,747.37	120,618.26
工伤保险费	-	511,749.03	511,749.03	-
生育保险费	-	475,708.80	383,256.88	92,451.92
4、住房公积金	-	2,815,331.92	2,815,331.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000.00	12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532,911.76	215,042,054.21	212,442,757.02	26,132,208.9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170,514.27	15,137,652.19	32,862.08
2、失业保险费	-	681,957.29	680,649.72	1,307.5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852,471.56	15,818,301.91	34,169.6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58,746.55	12,958,746.55	-
2、失业保险费	-	541,765.57	541,765.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500,512.12	13,500,512.12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096,308.52	11,096,308.52	-
2、失业保险费	-	367,136.96	367,136.9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463,445.48	11,463,445.48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13.22 万元、2,027.34 万元和 3,34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03%和 3.18%。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金额下降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苏州厂区搬迁至无锡，计提了部分对员工的搬迁补偿款。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047,387.96	6,553,151.62	7,532,601.79
合计	12,047,387.96	6,553,151.62	7,532,601.7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9,701,606.87	5,293,088.47	5,276,620.97
预提费用	2,345,781.09	1,260,063.15	2,255,980.82
合计	12,047,387.96	6,553,151.62	7,532,601.7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84,597.29	63.79	3,084,535.52	47.07	5,643,011.96	74.91
1-2年	2,397,906.36	19.90	1,581,840.79	24.14	1,695,604.35	22.51
2-3年	84,939.00	0.71	1,693,989.83	25.85	32,872.00	0.44
3年以上	1,879,945.31	15.60	192,785.48	2.94	161,113.48	2.14
合计	12,047,387.96	100.00	6,553,151.62	100.00	7,532,601.7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TAN SIEW KIM	2,118,417.45	股东借款，尚未偿还
东莞市兴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废纸回收押金，尚未到期
苏州百明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00,000.00	工程保证金，已于期后支付
合计	4,618,417.45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Shengshi Chuangzhan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594,200.00	1年以内	29.83
TAN SIEW KIM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118,417.45	1-2年	17.58
东莞市兴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00,000.00	3年以上	12.45
苏州百明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0	1-2年	8.30
爱心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02,279.04	1年以内、1-2	5.00

				年、2-3年、3年以上	
合计	-	-	8,814,896.49	-	73.1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TAN SIEW KIM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4,028.72	1年以内、1-2年	30.58
东莞市兴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00,000.00	2-3年	22.89
CB Equities Sdn. Bhd.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95,518.24	1年以内	12.14
爱心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84,034.4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91
Nirvana Consultancy LLP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55,006.95	1年以内	3.89
合计	-	-	5,138,588.39	-	78.4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兴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00,000.00	1-2年	19.91
TAN SIEW KIM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419,447.90	1年以内	18.84
东莞市旺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31,870.44	1年以内	12.37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00,000.00	1年以内	11.95
爱心基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66,823.4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20
合计	-	-	5,218,141.82	-	69.2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3.26 万元、655.32 万元和 1,204.74 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及预提费用。其中，应付暂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对其他相关方的应付款项，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劳务派遣费用等。2024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向废纸回收商收取的押金账龄随时间增长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68,605.95	63,248.06	110,687.88
合计	368,605.95	63,248.06	110,687.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07 万元、6.32 万元和 36.8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337,933.57	2,692,688.49	1,062,179.25
合计	2,337,933.57	2,692,688.49	1,062,17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6.22 万元、269.27 万元和 233.79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61,077.93	4,255,007.02	17,840,939.60	3,211,247.98
递延收益	2,337,933.57	350,690.04	2,692,688.49	403,903.27
可抵扣亏损	36,664,213.91	7,898,759.61	41,796,571.49	9,246,362.47
使用权资产折旧与租金差异	156,957,042.31	22,192,506.45	104,257,542.49	18,201,098.45

合计	220,420,267.72	34,696,963.12	166,587,742.07	31,062,612.17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21,328.68	2,565,403.49
递延收益	1,062,179.25	159,326.89
可抵扣亏损	26,640,733.49	6,168,880.63
使用权资产折旧与租金差异	125,028,848.57	21,577,766.91
合计	168,953,089.99	30,471,377.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	143,871,552.38	20,428,111.41	107,549,629.19	18,750,109.52
合计	143,871,552.38	20,428,111.41	107,549,629.19	18,750,109.5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	127,742,860.56	22,011,575.59
合计	127,742,860.56	22,011,575.5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40,017.86	6,153,436.21	5,312,293.56
可抵扣亏损	31,583,992.90	24,032,957.51	15,723,420.32
合计	39,924,010.76	30,186,393.72	21,035,713.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度	2,422,739.73	2,422,739.73	2,422,739.73	-
2026年度	1,565,253.42	1,565,253.42	1,565,253.42	-
2027年度	3,902,149.57	3,902,149.57	3,902,149.57	-
2028年度	7,833,277.60	7,833,277.60	7,833,277.60	-

2029 年度	8,309,537.19	8,309,537.19	-	-
2030 年度	7,551,035.39	-	-	-
合计	31,583,992.90	24,032,957.51	15,723,420.3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47.14 万元、3,106.26 万元和 3,469.70 万元，主要由公司租赁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201.16 万元、1,875.01 万元和 2,042.81 万元，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公司对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334,060.20	10,381,268.54	4,772,081.29
待抵扣所得税	1,861,068.63	416,751.70	58,933.82
中介服务费	-	-	825,943.39
预缴房产税	131,342.52	-	-
代扣个人所得税	4,035.94	-	-
预缴印花税	-	11,820.00	-
合计	18,330,507.29	10,809,840.24	5,656,958.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65.70 万元、1,080.98 万元和 1,833.0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了较多设备等固定资产，并因此产生了较多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7,263,168.65	-	47,263,168.65	55,864,418.93	-	55,864,418.93
预付投资款	-	-	-	4,249,620.00	-	4,249,620.00
合计	47,263,168.65	-	47,263,168.65	60,114,038.93	-	60,114,038.9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51,786.55	-	18,051,786.55
合计	18,051,786.55	-	18,051,786.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5.18 万元、6,011.40 万元和 4,726.3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3.98% 和 2.34%。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而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较多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3.81 万元、10,754.96 万元和 14,38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7.13% 和 7.14%，主要系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及机器设备的租赁成本。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884.25 万元、1,192.30 万元和 2,797.80 万元，主要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装修维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了新的生产基地，长期待摊费用随之增长。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0,113.19	99.28	107,072.15	99.12	92,376.88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1,012.10	0.72	950.29	0.88	1,071.46	1.15
合计	141,125.29	100.00	108,022.44	100.00	93,448.3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5%、99.12% 和 99.28%，公司主营业

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盒	86,069.60	61.43	69,412.88	64.83	63,253.19	68.47
说明书	12,871.40	9.19	11,360.02	10.61	14,717.36	15.93
一站式采购	24,123.28	17.22	19,628.71	18.33	12,487.26	13.52
其他	17,048.91	12.17	6,670.53	6.23	1,919.07	2.08
合计	140,113.19	100.00	107,072.15	100.00	92,3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 彩盒

报告期内，公司彩盒收入同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合作稳步增长放量所致。其中，2024 年度，公司彩盒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高速吹风机、清洁家电等消费电子领域持续深化布局，成功切入戴森等国际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徕芬、小米等境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深化合作。

(2) 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说明书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3 年度，公司说明书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说明书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微软调整 Microsoft 品牌业务而对公司说明书的采购量减少。

(3) 一站式采购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站式采购产品主要是外购的纸箱、纸托、标签、泡棉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包装材料等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采购产品的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新拓展的小米、必胜、徕芬、SharkNinja 等终端品牌开始贡献收入。

(4) 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主要是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随着相关客户逐步调整包装方案，公司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产品订单逐步起量，公司增加并逐步扩大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生产规模。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收入	59,432.24	42.42	49,933.18	46.63	53,994.04	58.45
其中：保税区	12,596.06	8.99	18,012.40	16.82	28,214.77	30.54
东南亚	43,010.55	30.70	29,263.19	27.33	23,755.32	25.72
境内收入	80,680.95	57.58	57,138.97	53.37	38,382.84	41.55
其中：华东	25,267.14	18.03	21,150.58	19.75	14,278.58	15.46
华南	54,754.00	39.08	35,854.48	33.49	24,069.09	26.06
合计	140,113.19	100.00	107,072.15	100.00	92,3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1.55%，53.37%和 57.58%，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8.45%，46.63%和 42.42%，销售主要集中在保税区与东南亚地区。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占比逐步降低、境内占比上升主要系受客户产品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要境外终端客户微软、绿山对公司的采购金额收缩；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占比逐步降低、境内占比上升，一方面系受益于消费电子领域的持续布局，公司对徕芬等境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成功切入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随着相关客户逐步调整包装方案，公司与对应境内代工厂的收入上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3,348.83	16.66	17,643.63	16.48	16,981.53	18.38
第二季度	38,805.40	27.70	29,947.19	27.97	25,089.20	27.16
第三季度	38,793.77	27.69	30,414.65	28.41	24,599.44	26.63
第四季度	39,165.20	27.95	29,066.67	27.15	25,706.71	27.83
合计	140,113.19	100.00	107,072.15	100.00	92,376.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富港电子	13,876.11	9.83	否
2	V.S. Industry	11,094.60	7.86	否
3	今世缘酒业	10,851.72	7.69	否
4	徕芬科技	10,408.15	7.38	否
5	和硕联合科技	8,878.08	6.29	否
合计		55,108.65	39.0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和硕联合科技	13,344.08	12.35	否
2	V.S. Industry	10,747.74	9.95	否
3	今世缘酒业	9,988.53	9.25	否
4	富港电子	9,607.19	8.89	否
5	伟创力国际	6,893.22	6.38	否
合计		50,223.94	46.8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和硕联合科技	18,037.55	19.30	否
2	新玛德集团	8,257.73	8.84	否
3	伟创力国际	7,084.88	7.58	否
4	V.S. Industry	6,245.31	6.68	否
5	富港电子	5,983.13	6.40	否
合计		45,608.6	48.81	-

1、富港电子包括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和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今世缘酒业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徕芬科技包含东莞市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和硕联合科技包含 Pegatron Corporation、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和 PT Pegaunihan Technology Indonesia。

5、V.S. Industry 包含 V.S. Plus Sdn. Bhd 和 V.S. Industry Berhad。

6、伟创力国际包含 Flextronics Mechanical Marketing (L) ltd、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Benchmark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Flextronic Shah Alam Sdn Bh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7、新玛德集团包含 Simway Electrical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PT Simatelex Manufactory Batam 和 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81%、46.82%和 39.05%，主要系 Beats、绿山、今世缘、微软、徕芬、必胜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或其代工厂。公司与该等终端客户保持稳定的

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上述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为包括微软、绿山、Beats、菲利普莫里斯、小米、徕芬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纸质包装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76.88 万元、107,072.15 万元和 140,113.19 万元，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年来持续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构建了高效协同的全球供应链体系。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公司打造了行业领先的工程支持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精准交付的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在包装材料、结构设计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为客户提供兼具环保属性和品牌增值效应的创新包装方案。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消费电子包装领域，为国际知名品牌提供增值的包装方案，拓展了必胜、徕芬、Beats、戴森等全球领先品牌提供个性化包装方案，有效带动了公司纸包装业务收入的持续提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按照工单及产品料号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主营业务中的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各项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包括纸张等。公司根据各工单的实际领用情况直接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公司根据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记入生产成

本，月末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在对应产品中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等，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记入生产成本，月末根据当月完工产品耗用的工时在对应产品中进行分配。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归集。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公司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公司将合格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将产成品转入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2,207.82	99.56	79,769.11	99.47	68,428.94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455.31	0.44	422.08	0.53	331.51	0.48
合计	102,663.14	100.00	80,191.19	100.00	68,760.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52%，99.47% 和 99.56%，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5,539.27	62.14	52,715.43	66.09	46,361.83	67.75
直接人工	10,935.48	11.29	9,683.04	12.14	8,852.43	12.94
制造费用	25,733.07	26.57	17,370.64	21.78	13,214.68	19.31
合计	102,207.82	100.00	79,769.11	100.00	68,428.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逐步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趋势，总体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所耗费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人员薪酬和生产设备折旧产生的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式纸浆模塑

收入比例上升，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低；（2）报告期内提高了印刷及印后处理等生产能力，减少直接材料中的外购比例；（3）除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化外，制造费用的增幅及占比也影响了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发生的厂房租金、水电费、生产设备折旧、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高于直接人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主要系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高，生产设备规模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东南亚多个工厂陆续投产，厂房及生产设备投入增长使得折旧摊销、水电成本、间接人工等制造费用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东莞生产基地订单需求上升，公司阶段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生产压力。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盒	67,590.30	66.13	53,781.40	67.42	48,962.97	71.55
说明书	7,673.35	7.51	6,063.88	7.60	7,585.94	11.09
一站式采购	19,052.00	18.64	15,934.09	19.98	10,073.24	14.72
其他	7,892.17	7.72	3,989.75	5.00	1,806.79	2.64
合计	102,207.82	100.00	79,769.11	100.00	68,428.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彩盒、说明书、一站式采购的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36%，95.00%和 92.28%，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较为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08.27	4.51	否
2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25.22	3.17	否
3	无锡锡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7.38	2.22	否
4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9.45	2.02	否
5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	1,341.96	1.83	否

	子公司			
	合计	10,082.28	13.7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50.71	4.83	否
2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22.26	3.45	否
3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47.27	3.31	否
4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1,544.61	2.92	否
5	山鹰国际	1,193.31	2.26	否
	合计	8,858.16	16.7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2,889.75	6.28	否
2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	2,431.93	5.29	否
3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43.88	5.09	否
4	山鹰国际	2,217.02	4.82	否
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3.17	3.72	否
	合计	11,595.75	25.2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5.21%、16.77%和 13.73%，集中度不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彩盒、说明书、一站式采购的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36%，95.00%和 92.28%，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较为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7,905.37	98.55	27,303.04	98.10	23,947.94	97.00
其中：彩盒	18,479.30	48.05	15,631.48	56.17	14,290.22	57.88
说明书	5,198.05	13.51	5,296.14	19.03	7,131.42	28.89
一站式采购	5,071.28	13.19	3,694.62	13.28	2,414.02	9.78
其他	9,156.75	23.81	2,680.78	9.63	112.28	0.45
其他业务毛利	556.79	1.45	528.21	1.90	739.95	3.00
合计	38,462.15	100.00	27,831.25	100.00	24,687.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0%、98.10% 和 98.55%，占比较高。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彩盒	21.47	61.43	22.52	64.83	22.59	68.47
说明书	41.38	9.19	46.62	10.61	48.46	15.93
一站式采购	21.02	17.22	18.82	18.33	19.33	13.52
其他	53.71	12.17	40.19	6.23	5.85	2.08
合计	27.05	100.00	25.50	100.00	25.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 彩盒

报告期内公司彩盒毛利率基本稳定。

(2) 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说明书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说明书产品主要面向微软及部分电子烟客户，一方面系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苏州厂房搬迁、海外产能转移等因素影响，公司与终端客户微软合作的说明书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电子烟行业竞争加剧，电子烟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一站式采购

一站式采购是公司外购的纸箱、纸托、标签、泡棉等包装材料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形成的产

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采购毛利率基本稳定。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随着相关客户逐步调整包装方案，公司一体式纸浆模塑包装产品订单逐步起量，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提高了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7.60	57.58	21.99	53.36	21.19	41.55
外销	26.31	42.42	29.52	46.64	29.29	58.45
合计	27.05	100.00	25.50	100.00	25.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毛利率为 21.19%、21.99%和 27.60%，外销收入毛利率为 29.29%、29.52%和 26.31%。2024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酒类产品工艺逐步成熟，降本效益明显，境内酒类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公司一体式纸浆模塑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成功切入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公司与对应境内代工厂的收入上升，从而提升内销收入毛利率。202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苏州厂房搬迁、海外产能转移等因素影响，公司与终端客户微软合作的外销部分毛利率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裕同科技	24.80	26.23	23.75
佳合科技	14.42	14.87	17.04
中荣股份	18.31	20.88	22.41
柏星龙	33.47	33.95	33.79
平均数 (%)	22.75	23.98	24.25
发行人 (%)	27.25	25.76	26.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1) 裕同科技

裕同科技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裕同科技的主要客户涵盖移动智能终端、计算机、游戏机、通信终端产品等领域，包括华为、小米、三星、联想、纬创等。基于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微软、绿山、菲利普莫里斯等境外知名品牌，并且公司专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精致包装材料，跟裕同科技相比，缺少瓦楞承重等纸箱产品，因此整体毛利率略高于裕同科技。

2) 佳合科技

佳合科技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印类产品、水印类产品及瓦楞纸板三大类，包括展示架、展示盒、彩印纸盒、礼品盒、彩印纸卡、手提袋、柔印纸盒等。佳合科技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家得宝、劳氏、塔吉特、百思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佳合科技水印类产品主要为水印纸箱，对印刷工艺要求低，毛利率水平低于精致彩盒印刷品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佳合科技。

3) 中荣股份

中荣股份产品涵盖了个人及家庭护理、电子电器及玩具、化妆品、食品及药品、酒类包装、纸制品等六大领域包装印刷业务。相比于公司专注消费类电子领域的精致包装材料的战略定位，中荣股份在客户群体上呈现出较为多元的特征，主要产品附加值存在差异，因此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不及公司。

4) 柏星龙

柏星龙主要客户为酒类、化妆品、茶叶、食品、珠宝、奢侈品等中高端消费品客户，其中酒类客户占比较高。由于酒类客户毛利空间较高，一般而言对于包装成本相对不敏感，且酒类产品更强调品牌调性，对于复杂工艺及定制化结构具有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柏星龙。

综上，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毛利率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细分市场、产品类别、客户特征与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造成。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2%、25.76% 和 27.25%，基本保持稳定。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925.07	2.78	3,125.15	2.89	2,987.29	3.20
管理费用	15,383.95	10.90	11,091.03	10.27	8,541.57	9.14
研发费用	4,580.14	3.25	3,727.15	3.45	3,984.94	4.26
财务费用	1,433.61	1.02	368.64	0.34	-2,097.46	-2.24
合计	25,322.77	17.94	18,311.97	16.95	13,416.34	14.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6%、16.95% 和 17.94%。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度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造成财务费用金额与其他年度差异较大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6,619,143.98	67.82	20,205,952.06	64.66	23,045,351.99	77.14
业务招待费	5,831,844.37	14.86	4,703,106.90	15.05	2,742,329.94	9.18
交通差旅费	2,935,561.45	7.48	2,463,696.40	7.88	1,603,513.09	5.37
物料消耗	349,565.31	0.89	1,378,508.17	4.41	518,472.13	1.74
折旧与摊销	456,668.01	1.16	461,833.56	1.48	457,418.91	1.53
报关费	989,546.89	2.52	776,741.41	2.49	529,353.41	1.77
租赁费	175,564.96	0.45	270,065.17	0.86	561,161.79	1.88
办公费	459,624.00	1.17	108,952.57	0.35	114,281.26	0.38
其他	1,433,162.59	3.65	882,688.38	2.82	301,028.96	1.01
合计	39,250,681.56	100.00	31,251,544.62	100.00	29,872,911.48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佳合科技	2.14	3.27	2.92

裕同科技	2.94	2.74	2.47
柏星龙	8.71	8.65	7.95
中荣股份	3.57	3.27	2.68
平均数 (%)	4.34	4.48	4.01
发行人 (%)	2.78	2.89	3.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因公司经营规模及客户所属行业不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除柏星龙外，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同一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87.29 万元、3,125.15 万元和 3,925.07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等构成。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3,921,296.27	54.55	55,153,880.01	49.73	45,762,983.92	53.58
股份支付	8,519,473.13	5.54	8,234,974.80	7.42	9,746,217.73	11.41
办公费	8,941,178.24	5.81	6,900,953.05	6.22	6,152,493.52	7.20
租赁及水电费	6,052,839.72	3.93	3,225,389.96	2.91	2,298,021.65	2.69
咨询服务费	13,259,910.30	8.62	17,212,197.59	15.52	3,223,583.98	3.77
维修及物料消耗	7,833,293.60	5.09	4,134,608.72	3.73	4,810,534.45	5.63
交通差旅费	4,175,120.52	2.71	3,171,485.51	2.86	2,689,910.02	3.15
折旧与摊销	15,265,560.92	9.92	7,957,242.15	7.17	6,551,309.99	7.67
业务招待费	2,203,311.60	1.43	2,372,827.00	2.14	1,431,102.89	1.68
其他	3,667,502.99	2.38	2,546,699.43	2.30	2,749,572.81	3.22
合计	153,839,487.28	100.00	110,910,258.22	100.00	85,415,730.9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佳合科技	4.08	5.82	4.08
裕同科技	6.35	6.37	5.44
柏星龙	10.15	10.45	11.76
中荣股份	5.24	5.40	5.41
平均数 (%)	6.46	7.01	6.67

发行人 (%)	10.90	10.27	9.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多；另一方面，2023年及2024年，公司产生了部分前次申报上市与新三板挂牌相关咨询服务费用，造成管理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41.57 万元、11,091.03 万元和 15,383.95 万元，主要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为主。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海外经营以及生产不断扩大规模，境内及海外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来源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两次股权激励，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2,145,687.85	70.18	26,475,353.29	71.03	28,214,951.30	70.80
材料费	9,326,838.08	20.36	6,821,059.40	18.30	9,280,143.60	23.29
折旧与摊销	2,427,747.52	5.30	2,521,500.60	6.77	1,690,576.67	4.24
其他	1,901,164.75	4.15	1,453,634.48	3.90	663,686.38	1.67
合计	45,801,438.20	100.00	37,271,547.77	100.00	39,849,357.9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佳合科技	1.51	2.40	1.90
裕同科技	4.34	4.57	4.10
柏星龙	3.65	3.79	4.09
中荣股份	3.88	3.98	4.12
平均数 (%)	3.35	3.69	3.55
发行人 (%)	3.25	3.45	4.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84.94 万元、3,727.15 万元和 4,580.14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两部分组成，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产品有着定制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多元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客户要求，公司所使用的配置及产品规格亦有所不同，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和智能制造领域。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服务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 财务费用分析**(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3,217,070.16	7,844,742.56	5,981,391.33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746,045.40	804,532.72	1,090,821.97
汇兑损益	1,478,019.31	-3,705,197.83	-26,120,755.13
银行手续费	-	-	-
其他	-	-	-
手续费及其他	387,040.42	351,379.23	255,562.26
合计	14,336,084.49	3,686,391.24	-20,974,623.51

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利息资本化金额 127.52 万元和 838.62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未纳入财务费用核算。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佳合科技	0.61	0.48	0.41
裕同科技	-0.19	0.18	-0.16
柏星龙	-0.04	-0.08	-0.50
中荣股份	-0.41	-0.80	-0.12
平均数 (%)	-0.01	-0.06	-0.09
发行人 (%)	1.02	0.34	-2.24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销比例相对较大，因境外销售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较高；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了新的生产基		

地，导致相关的利息净支出整体水平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97.46万元、368.64万元和1,433.61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以及因境外销售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2022年由于美元升值，公司财务费用受到较大影响，2023年随着人民币与美元汇率波动逐步平稳，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3,416.34万元、18,311.97万元、25,322.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6%、16.95%和17.94%。202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22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2022年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美元出现大幅升值，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进而产生了较多汇兑收益。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1,410.84	8.09	8,210.30	7.60	9,917.05	10.61
营业外收入	-	-	2.17	0.00	4.52	0.00
营业外支出	9.82	0.01	89.59	0.08	36.74	0.04
利润总额	11,401.03	8.08	8,122.88	7.52	9,884.83	10.58
所得税费用	1,775.71	1.26	1,231.45	1.14	1,346.73	1.44
净利润	9,625.32	6.82	6,891.43	6.38	8,538.11	9.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023年，公司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美元出现大幅升值，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进而产生了较多汇兑收益；2024年，

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1）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随着境外生产基地陆续投产运营及管理体的不断完善，公司境外子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亏损收窄；（2）近年来，公司聚焦消费电子包装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效应，成功导入多家行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保险赔偿款及其他	-	2,417.94	45,208.38
确认不再支付的应付款项	-	19,253.51	-
其他	-	-	-
合计	-	21,671.45	45,208.3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款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8,141.84	121,220.00	170,000.00
滞纳金	20,337.63	743,344.43	61,636.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517.11	17,244.84	6,257.91
其他	6,160.65	14,047.63	129,490.99
合计	98,157.22	895,856.90	367,385.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滞纳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3 年度，公司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税法规定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13,450.42	16,167,155.53	18,586,03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6,349.06	-3,852,700.32	-5,118,782.25
合计	17,757,101.36	12,314,455.21	13,467,253.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14,010,259.08	81,228,770.58	98,848,338.54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01,538.86	12,184,315.59	14,827,250.7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64,121.35	1,150,594.47	-76,363.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7.50	155,678.11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4,358.82	2,168,268.86	1,982,528.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9,826.65	2,123,899.54	2,646,23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698,247.84	-5,468,301.36	-5,912,392.52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5,463.98	-	-
所得税费用	17,757,101.36	12,314,455.21	13,467,253.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346.73 万元、1,231.45 万元和 1,775.71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38.11 万元、6,891.43 万元和 9,625.32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美元出现大幅升值，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结算，进而产生了较多汇兑收益；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1）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随着境外生产基地陆续投产运营及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境外子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亏损收窄；（2）近年来，公司聚焦消费电子包装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效应，成功导入多家行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张，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145,687.85	26,475,353.29	28,214,951.30
材料费	9,326,838.08	6,821,059.40	9,280,143.60
折旧与摊销	2,427,747.52	2,521,500.60	1,690,576.67
其他	1,901,164.75	1,453,634.48	663,686.38
合计	45,801,438.20	37,271,547.77	39,849,357.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5	3.45	4.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缓冲材料研究与应用（纸类缓冲材料、生物降解缓冲材料）	101.00	339.55	-
无氟防油剂在纸浆模塑上的研究与应用	56.64	173.27	-
高阻隔可回收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367.65	-	-
无底纸标签的开发与应用	184.16	-	-

吸塑型植物纤维在电子托上的开发与应用	259.23	-	-
浮雕镂空烫在包装上的开发与应用	235.90	-	-
双面一次性啤切工艺的开发与应用	306.29	-	-
一种单版双温度双烫金工艺的开发	211.57	-	-
一种基于转移膜技术的珠光特效的研究与应用	256.07	-	-
高效胶印水性触感及高品质 UV 触感的研究与开发	249.68	-	-
无墨印刷的自动化研究与规模化应用	222.05	-	-
PCR 可回收包材在各种包装用纸上的应用	363.53	-	-
一种轻量化、体积小的全去塑包装方案开发	370.50	-	-
基于环保高强度打角带的无塑包装开发	294.41	-	-
自动除尘整理堆码项目应用研发	303.97	-	-
水印高清印刷项目应用研发	401.05	-	-
礼盒自动点胶+除泡项目应用研发	396.42	-	-
智能包装防伪追溯领域的研发应用（NFC，RFID，量子云码，二维码应用等）	-	380.87	-
纤维类柔性材料在包装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	258.05	-
纸浆模塑在销售包装或直接用于产品配件的研究与应用	-	182.47	-
新型先烫后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345.64	-
高强度及多功能纸挂钩的研发及应用	-	182.32	-
印刷连机“特殊上光”替代“丝印雪花”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263.63	-
多功能内卡包装盒的研发及应用	-	371.12	-
环保超高韧性表面去塑包装的研究与应用	-	104.99	-
纸托产品表面印刷、模切系统应用研发	-	112.99	-
印前、印刷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应用研发	-	176.25	-
产品包装去塑的应用研发	-	108.10	-
环保超高韧性表面去塑包装的研究与应用	-	-	409.10
基于模组化设计的柔性自动化方案的研究与应用	-	-	200.79
低成本包装产品的自动化方案的研究与应用	-	-	446.47
特效烫金工艺研究与应用	-	-	298.51
环保可降解缓冲性结构及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	-	265.90
纸托模塑在包装上的多功能研究与应用	-	-	304.76
绿色环保缓冲内衬结构在家电包装上的研究与应用	-	-	275.88
基于精细化管理的 3C 资料盒工艺优化的研究与应用	-	-	269.02

多重增效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	338.14
创新包装结构设计应用研发	-	-	194.44
酒包设计应用研发	-	-	182.65
礼盒精益生产自动化应用研发	-	-	120.55
印厂废料回收系统应用研发	-	-	205.71
印刷集中供墨系统应用研发	-	-	109.29
其他项目（单个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	-	727.91	363.72
研发投入合计	4,580.14	3,727.15	3,984.94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裕同科技	4.34	4.57	4.10
佳合科技	1.51	2.40	1.90
中荣股份	3.88	3.98	4.12
柏星龙	3.65	3.79	4.09
平均数（%）	3.35	3.69	3.55
发行人（%）	3.25	3.45	4.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984.94 万元、3,727.15 万元和 4,58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6%、3.45%和 3.25%。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人员、材料等支出，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792,632.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14,563.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94.66	-	572,223.1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3,712.65	-44,835.56	-
合计	2,182.01	-44,835.56	-334,972.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50 万元、-4.48 万元和 0.22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88,742.41	2,416,890.76	1,228,645.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8,847.86	103,347.16	80,909.6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87,150.00	1,329,617.11	270,4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02,209.98	1,330,218.28	-
合计	7,476,950.25	5,180,073.31	1,579,954.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8.00 万元、518.01 万元和 747.70 万元，主要由各类政府补助构成及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2.86 万元、241.69 万元和 248.8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3.71% 与 2.41%，占比较低，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1,876.44	-3,344,096.26	992,442.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618.27	-227,650.13	-73,911.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6,581.65	-841,142.65	-1,092,711.31
合计	-5,728,839.82	-4,412,889.04	-174,180.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7.42 万元、441.29 万元和 572.88 万元。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550,722.73	-8,602,783.90	-9,662,406.41
合计	-13,550,722.73	-8,602,783.90	-9,662,406.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66.24 万元、860.28 万元和 1,355.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跌价计提相应增加。存货跌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二）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89,084.28	24,350.07	-67,185.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9,084.28	24,350.07	-67,185.5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889,084.28	24,350.07	-67,185.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6.72万元、2.44万元和-88.91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处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416,305.40	1,003,429,747.26	986,913,31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79,342.27	22,120,579.56	14,989,31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8,761.43	14,661,521.86	36,919,6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664,409.10	1,040,211,848.68	1,038,822,2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997,699.79	556,817,298.11	558,291,04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590,255.45	249,726,699.42	223,819,70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2,816.29	53,541,529.53	33,219,60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9,302.67	77,543,486.52	73,173,4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200,074.20	937,629,013.57	888,503,8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64,334.89	102,582,835.11	150,318,419.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31.84 万元、10,258.28 万元和 11,446.43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等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2,232,835.35	4,150,747.16	1,175,384.87
利息收入	746,045.40	804,532.72	1,090,821.97
往来款	12,745,257.27	7,396,624.25	31,313,308.39
票据保证金	11,044,623.41	2,287,946.28	3,294,892.89
其他	-	21,671.45	45,208.38
合计	26,768,761.43	14,661,521.86	36,919,616.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91.96 万元、1,466.15 万元和 2,676.8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往来款及票据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付现费用	56,323,373.96	46,875,599.49	27,967,313.58
往来款	12,187,252.64	17,702,193.75	43,024,802.17
票据保证金	3,546,027.86	11,718,457.12	1,614,660.55
手续费及其他	432,648.21	1,247,236.16	566,690.01
合计	72,489,302.67	77,543,486.52	73,173,466.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317.35 万元、7,754.35 万元和 7,248.93 万元，主要为付现费用和往来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6,253,157.72	68,914,315.37	85,381,08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50,722.73	8,602,783.90	9,662,406.41
信用减值损失	5,728,839.82	4,412,889.04	174,18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254,253.10	36,937,664.47	28,549,97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27,258.70	30,152,381.27	27,515,070.75
无形资产摊销	3,616,615.27	2,864,099.80	1,623,78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70,242.65	5,362,852.81	3,469,16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084.28	-24,350.07	67,185.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549.39	-	6,257.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95,089.51	3,954,305.21	-20,204,10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2.01	44,835.56	334,97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4,350.95	-591,234.25	-10,615,99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8,001.89	-3,261,466.07	5,497,21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25,474.97	-16,624,861.75	-29,346,52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12,529.40	-124,925,455.61	33,901,63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03,584.03	78,529,100.63	4,555,897.59
其他	8,519,473.13	8,234,974.80	9,746,2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64,334.89	102,582,835.11	150,318,419.9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1,125.29	108,022.44	93,4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5,266.44	104,021.18	103,882.22
净利润	9,625.32	6,891.43	8,5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6.43	10,258.28	15,031.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总体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折旧摊销、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存货的影响；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项目的折旧摊销，以及公司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当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内外销客户结构占比有所调整，当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多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前一年度进一步缩小，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旺盛的客户需求，进行了较多存货准备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4.66	-	572,22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9,657.02	384,691.05	2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6,25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68,332.45	-	193,645,41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3,884.13	384,691.05	194,426,8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763,196.20	277,046,920.17	251,354,91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49,62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4,000,000.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63,196.20	315,296,540.17	441,354,9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9,312.07	-314,911,849.12	-246,928,024.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92.80 万元、-31,491.18 万元和-34,256.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机器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74,000,000.00	-	190,000,000.00
购买日取得子公司现金	1,268,332.45	-	3,645,410.65
合计	75,268,332.45	-	193,645,410.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364.54 万元、0.00 万元和 7,526.83 万元，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34,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4,000,000.00	19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000.00 万元、3,4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92.80 万元、-31,491.18 万元和 -34,256.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机器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	594,886.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572,122.51	211,211,787.35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32,122.51	211,211,787.35	10,594,88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268,736.72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6,768.39	2,536,190.84	21,789,54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4,758.02	35,114,678.06	51,502,41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30,263.13	67,650,868.90	73,291,95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01,859.38	143,560,918.45	-62,697,06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9.71 万元、14,356.09 万元和 26,180.19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未引入外部融资资金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正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厂房建设资金需求而新增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长期资产支付租金	38,184,758.02	35,114,678.06	33,382,399.33
IPO 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	-	825,943.39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	17,294,069.11
合计	38,184,758.02	35,114,678.06	51,502,411.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150.24 万元、3,511.47 万元和 3,818.48 万元，主要为租金以及少数股权对价。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9.71 万元、14,356.09 万元和 26,180.19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未引入外币融资资金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持续增长，主要系厂房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135.49 万元、27,704.69 万元和 38,076.32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开展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8%、10%、13%	5%、8%、10%、13%	5%、8%、10%、1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无锡印刷	15%	15%	15%
香港鸿达	16.5%	16.5%	16.5%
印尼高义、印尼鸿达、PT GLOBAL、雅加达鸿达	11%、22%	11%、22%	11%、22%
马来高义、马来鸿达、PRINTPACK、PAPERTEX	24%	24%	24%
越南鸿达、海阳鸿达、同奈鸿达	20%	20%	20%
泰国鸿达、泰国包装	20%	20%	20%
菲律宾鸿达	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440078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344015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无锡印刷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0320122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无锡印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3320135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香港鸿达执行香港当地税率，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按 16.50% 税率计缴利得税。

4、印尼高义、印尼包装及雅加达鸿达符合印度尼西亚的小型企业标准（年收入不超过 500 亿印尼卢比），应税所得中不超过 48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税率即 22% 的 50% 核算，超过 48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税率 22% 核算。

5、菲律宾鸿达符合菲律宾当地税收优惠政策，1-6 年内企业所得税为免税期，7-16 年内可享受 5% 的企业所得税特别扣除或优惠扣除，第 17 年恢复所得税税率为 25%。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

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

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

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年至2024年	具体详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2年将与租赁厂房相关的押金保证金抵减了厂房租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一条，押金保证金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规定，因此对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和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587号）。具体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4,260,232.54	-2,797,953.26	21,462,279.28
盈余公积	15,579,370.58	-198,865.33	15,380,505.25
未分配利润	293,791,514.80	-2,599,157.93	291,192,356.87
信用减值损失	-5,946,458.41	217,618.59	-5,728,839.82
净利润	96,035,539.13	217,618.59	96,253,157.72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5,260,211.88	-3,015,571.85	22,244,640.03
盈余公积	9,426,818.05	-214,257.19	9,212,560.86
未分配利润	204,244,058.07	-2,801,314.66	201,442,743.41

信用减值损失	-4,506,154.15	93,265.11	-4,412,889.04
净利润	68,821,050.26	93,265.11	68,914,315.37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应付款	6,632,601.79	900,000.00	7,532,60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18,985.32	2,208,836.96	27,327,822.28
盈余公积	6,665,860.76	-220,883.70	6,444,977.06
未分配利润	138,018,695.91	-2,887,953.26	135,130,742.65
信用减值损失	2,934,656.22	-3,108,836.96	-174,180.74
净利润	88,489,921.93	-3,108,836.96	85,381,084.97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18,791,672.66	-2,797,953.26	2,015,993,719.40	-0.14%
负债合计	1,054,533,814.41	-	1,054,533,814.41	-
未分配利润	293,791,514.80	-2,599,157.93	291,192,356.87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099,619.63	-2,797,953.26	944,301,666.37	-0.30%
少数股东权益	17,158,238.62	-	17,158,238.6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257,858.25	-2,797,953.26	961,459,904.99	-0.29%
营业收入	1,411,252,901.84	-	1,411,252,901.84	-
净利润	96,035,539.13	217,618.59	96,253,157.72	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99,939.26	217,618.59	95,917,557.85	0.23%
少数股东损益	335,599.87	-	335,599.87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11,552,195.29	-3,015,571.85	1,508,536,623.44	-0.20%
负债合计	668,613,047.80	-	668,613,047.80	-
未分配利润	204,244,058.07	-2,801,314.66	201,442,743.41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062,014.83	-3,015,571.85	836,046,442.98	-0.36%
少数股东权益	3,877,132.66	-	3,877,132.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939,147.49	-3,015,571.85	839,923,575.64	-0.36%
营业收入	1,080,224,422.62	-	1,080,224,422.62	-
净利润	68,821,050.26	93,265.11	68,914,315.37	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6,319.45	93,265.11	69,079,584.56	0.14%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65,269.19	-	-165,269.19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26,452,870.02	-	1,126,452,870.02	-
负债合计	361,009,437.24	3,108,836.96	364,118,274.20	0.86%
未分配利润	138,018,695.91	-2,887,953.26	135,130,742.65	-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67,796.00	-3,108,836.96	758,358,959.04	-0.41%
少数股东权益	3,975,636.78	-	3,975,636.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443,432.78	-3,108,836.96	762,334,595.82	-0.41%
营业收入	934,483,381.53	-	934,483,381.53	-
净利润	88,489,921.93	-3,108,836.96	85,381,084.97	-3.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57,599.87	-3,108,836.96	87,848,762.91	-3.42%
少数股东损益	-2,467,677.94	-	-2,467,677.94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56,460.89	37,082.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90.30	5,490.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26.97	2,426.97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7,378.16	58,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资金部分。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349789	东环建[2023]9190 号
2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648325	东环建[2023]10421 号
3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258452	无需办理

4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四) 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可快速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将有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发展目标，提升和扩大经营成果，巩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融资成本降低，可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为未来发展规划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有助于提升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结合，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契合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提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紧跟包装行业产品环保、智能和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技术、产品的研发实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此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推进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为开拓更多客户打下坚实基础，对公司增强竞争优势、落实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科技产业园，通过新建 155,262.00 m² 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配套工程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以实现对现有彩盒、礼盒和说明书产品的升级完善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智能包装产品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6,460.89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3,147.53	94.13%
1.1	建筑工程费	33,711.70	59.71%
1.2	设备购置费	16,100.00	28.52%
1.3	设备安装费	805.00	1.43%
1.4	预备费	2,530.83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3,313.36	5.87%
项目总投资		56,460.89	100.00%

(3) 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5.2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4 个月（税后，含建设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5,490.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096.2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38.17 万元，设备安装费 96.91 万元，预备费 156.57 万元，研发费用 2,202.40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工器具，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490.3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96.25	19.97%
2	设备购置费	1,938.17	35.30%
3	设备安装费	96.91	1.77%
4	预备费	156.57	2.85%
5	研发经费	2,202.40	40.11%
项目总投资		5,490.30	100.00%

(3) 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打造先进的研发系统，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3、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建设和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通过升级公司现有企业 IT 信息系统，增加网络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信息化处理及传输能力，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整合公司业务体系，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企业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26.97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4.00	2.64%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012.40	41.71%
3	软件系统购置费	1,015.00	41.82%
4	项目实施及运维费	220.00	9.06%
5	预备费	115.57	4.76%
项目总投资		2,426.97	100.00%

(3) 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业务成本。

4、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结合目前的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资金缺口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此外，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也将随之扩大。

综上所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的规划，具有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且未来预计仍保持一定的扩张速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营运资金持续增长，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

②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财务的健康和效率，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需求

当前纸包装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烟酒、医药、日化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得益于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纸包装行业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在纸包装市场稳步发展的同时，产品技术路线的市场竞争也驱动企业不断加快创新步伐。在下游市场未来发展前景持续向好的背景下，随着纸包装产品在结构、功能、设计上持续升级迭代、应用范围逐步拓宽、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驱动。

随着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当前的生产规模将难以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扩张，目前公司产线高速运转，在手订单饱和。未来随着新市场的开拓以及新客户的陆续开发，公司现有产能不足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掣肘。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下游市场需要的同时，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2）提升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纸品包装行业迅速发展。众多企业凭借劳动成本、材料成本等优势快速扩大规模。然而，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劳动力成本开始呈现快速上涨的态势，部分企业陷入了劳动成本、材料成本不断攀升等困境，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积极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一方面，通过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对制造工艺进行优化，从而显著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借助自动化设备的强大生产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水平，进而大幅减少对人力的依赖，实现更加精准且有效的成本管控目标，确保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成本优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扎根珠三角地区，更好服务下游客户

珠三角依靠毗邻港澳台的区位优势，聚集了大量的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制造企业，已经形成了以消费类电子产品为重点的产业结构。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下，珠三角地区通过技术引进及资本注入的方式大力开展工业生产活动，随着自主创新战略的深入实施，消费电子、小家电等重要产业蓬勃发展。

目前珠三角地区拥有庞大的下游市场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设施，出于及时响应客户的需要，新的项目也将设立于珠三角地区的重要城市——东莞。东莞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制造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整，配套产业完备，通过新工厂的设立，公司能够形成以东莞市场为基础，逐步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效应，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渠道，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及时跟踪市场变化，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

纸品包装行业呈现两大趋势：（1）“限塑令”升级带动行业技术变革，绿色包装引领行业发展。当前，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布多项绿色包装政策，要求印刷包装企业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各环节中做到节能、高效、无害，推动规模纸企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前进，在一定程度上要求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2）智能化、自动化成为企业升级转型的重要路径。随着人口的红利的褪去，自动化等先进技术与包装领域加速融合，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技术含量高的包装设备成为行业的发展需要。未来，打造出新型智能化的包装机器并进行大规模应用是纸包装行业发展的大方向之一。

基于上述背景，各大包装企业需要进一步增强研发生产能力，持续进行自主创新，以丰富的技术储备应对当前市场变化，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满足下游群体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

创新始终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活力。下游客户的变化对企业研发创新提出了更深的要求。纸品包装的主要功能从储存、方便运输，基本信息传递等，逐渐过渡到展示品牌特点、广告宣传等方面。随着消费者差异化、消费特征个性化，标准化的包装产品无法满足当前需要，包装的功能也愈发多样。

多样化的消费者需求给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包装结构、外观的升级调整是企业具备竞争优势的源动力，在为客户提供整体包装配套解决方案的同时，也能进一步增厚企业营收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3) 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吸引优质科研人员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一直专注于印刷包装领域，随着规模的壮大，公司目前已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的行业认同。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目前已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和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并建立了专利创新设计激励机制、股权激励等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未来，随着新生产基地的投产以及客户群体的逐步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规模，建设新研发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科研环境，促进研发工作高效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活力。

3、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顺应行业趋势，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包装印刷企业信息化建设已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在智能制造、无人工厂、产业互联网等趋势的推动下，众多企业利用互联网打通产业上下游，形成协同效应，打造完整的生态链系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模式升级。公司将顺应行业趋势，及时跟进市场的新变化。

目前，公司的 IT 技术能够支撑公司的基本业务运作，满足业务部门的基础性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在业务知识、技术、经验共享、数据分析、部门沟通、外部客户协调等方面需要更强大完整的信息系统来支撑，因此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2) 实现有效串联，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及品牌影响力。当前，公司下设多个职能部门以及事业部，下辖员工众多，业务覆盖海内外市场，服务群体多样，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先进的 IT 系统来支持日益复杂的管理环境，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效率。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运用信息化手段，集成串联企业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财务、营销、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打破传统的数据隔离状态，实现信息和资源的共享，从而有效支撑企业的决策系统，达到提高沟通效率、合理分配资源、降低库存、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目标。

(3) 通过提升响应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响应能力是包装行业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包装印刷企业来说，巩固专业优势、提升响应能力、快处理客户要求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需要在巩固传统优势中培育新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不断完善标准化建设、优化各业务流程、提升响应速度，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

行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客户资源、人员团队、生产经营能力等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领先制造企业，拥有业内先进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1）丰富的客户资源构成了项目建设的坚实基础

凭借着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群体。发展初期公司以海外客户为主，随着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近几年同步加速国内客户的切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服务群体也越发庞大。目前，公司服务客户包括微软、Beats、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等业内知名公司，下游涵盖了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白酒等多个领域。

优质的客户群体一方面能够为公司的运营提供稳定基础，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为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凭借与业内知名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能够大幅提升业内口碑及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后续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这也是公司日后稳定发展的强大支撑。

（2）优质的队伍以及稳定的管理团队是重要保障

当前公司下设销售管理中心、流程与质量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多个职能团队，经过多年协作磨合，各团队间高度协调，能够保证企业各项活动的正常、快速推行。各部门管理者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企业各环节的运营有深刻的理解，并始终保持对政策的高度认知和敏感性。同时公司也在大力开展人才引进以及培养工作，不断提升整个队伍的素质水平。公司已为员工搭建了个性化的发展平台，相关激励、晋升措施也均有落实。

（3）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降低了运行难度

公司一直专注于包装印刷行业，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已掌握了一套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工艺基础。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时刻保持着对先进工艺的追求。当前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印刷设备和印后工序自动化设备，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生产要求，得益于专业研发设计工程团队的支持，公司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力求做好工艺流程的优化及整合工作。通过多年的先进技术及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FSC 等多项认证，产品得到众多知名客户的青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项目的生产运行难度。

（4）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成立至今已储备了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研发创新基础雄厚。公司从客户需求、战略性需求、日常需求、自发性需求等四个角度出发

确定研发方向，严格按照各大标准工序开展研发测试，经过反复确认及效益评估后确定最终方案，取得合作客户的一致好评。整体上，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创新基础坚实，为未来的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保障。

(5) 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经验基础

公司对信息化建设保持高度关注，经过多年的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已在财务、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已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运用募集资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信息披露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

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召开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召开各种推介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媒体采访与报道；9、现场参观。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项目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

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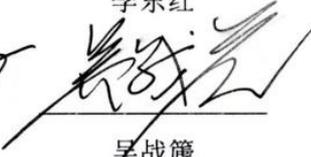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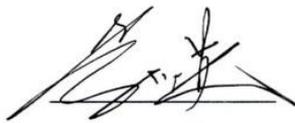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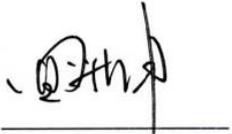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任志生	 李东红	 王东
 周亚群	 吴战箴	 吴红日
 曾超等		

全体监事（签字）：

 张艳丽	 段彦军	 李存燕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灼坤	 宋意杰
--	---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任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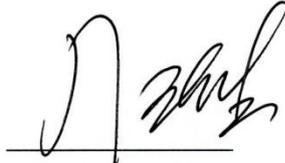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0 月 23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任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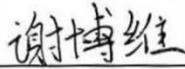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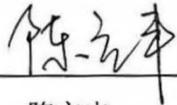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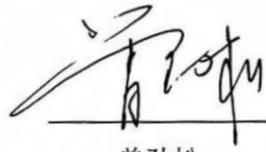


谢博维

保荐代表人：



陈立丰



曾劲松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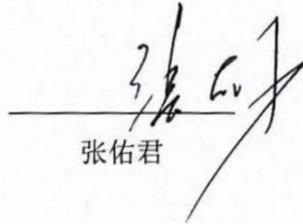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汤海龙


王茂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25年6月2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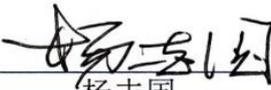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秦劲力


袁翠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3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46 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了解申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北方亚事估报字[2021]第 23-00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

何媛（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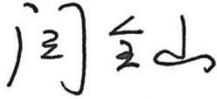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46 号）、《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拟了解申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北方亚事估报字[2021]第 23-004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何媛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2、发行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电话：0769-86082658

3、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第十四节 附件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6103000996	一种可应用于包装数码产品的防潮包装盒及其制作工艺	2016.05.08	2018.12.25	2036.05.07	原始取得	无
2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8114225761	一种礼盒自动贴内连接纸装置	2018.12.07	2024.02.07	2038.12.06	原始取得	无
3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3106248877	一种丝网印刷用紫外光固化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9	2016.08.17	2033.11.28	继受取得	无
4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9112880787	利用医药中间体制备的抗菌型二胺及制备方法	2019.12.15	2023.03.31	2039.12.14	继受取得	无
5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8114228647	一种骑订龙连线中刀分切设备	2018.11.27	2024.09.06	2038.11.26	原始取得	无
6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8114228613	一种礼盒自动贴背部衬纸装置	2018.11.27	2024.12.27	2038.11.26	原始取得	无
7	无锡印刷	发明专利	2015107155417	一种胶版印刷用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9	2018.01.19	2035.10.28	继受取得	无
8	淮安高义	发明专利	2022106533625	一种能提高热烫印精度的工艺	2022.06.09	2023.09.05	2042.06.08	继受取得	无
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660	一种具有防潮效果的天地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711	一种挂钩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68X	一种胶片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891	一种用于路由器包装的天地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923	一种用于笔记本键盘包装的翻盖一体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887	一种折叠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1606889	一种用于包装盒成型的折弯治具	2017.02.22	2018.03.13	2027.02.21	原始取得	无
1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1602089	一种用于胶印机的 UV 固化装置	2017.02.22	2018.03.13	2027.02.21	原始取得	无
1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8370	一种可视倾斜的包装盒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32	一种三角形站立盒子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577	一种环保包装盒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562	一种骑订龙连线中刀分切设备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8366	一种礼盒自动贴背部衬纸装置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51	一种 V 槽工艺九十度直角边盒子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28	一种礼盒自动贴内连接纸装置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2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89062	一种可对开旋转的展示盒	2019.12.17	2020.10.20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78617	一种组合式纸托	2019.12.17	2020.09.25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77385	一种可升降产品的翻盖盒	2019.12.17	2020.09.22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4706	一种金钞展示架	2019.12.26	2021.02.09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3506	一种便于折叠成型和拆包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2019.12.26	2020.12.01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9860	一种同端上料收料开槽机	2019.12.26	2020.10.20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3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33215	一种斜边手机包装盒	2019.12.26	2020.09.22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3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05522282	可调式多档包装箱	2020.04.15	2021.02.09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3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0716242	一种自发光的包装盒	2020.12.18	2021.11.19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3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0639871	一种除粉斩型刀模	2020.12.18	2021.10.22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3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2113165	一种新型天地盒	2020.12.28	2021.12.24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3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2781886	一种自动模切打孔清废装置	2020.12.30	2021.10.22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3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8432	一种带内卡槽双开门升降礼盒	2021.01.14	2022.01.1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8659	一种对开可升降展示包装盒	2021.01.14	2021.12.2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6475	一种可翻转的包装礼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5843	一种环保型开窗覆膜透视咕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6723	一种可完全回收的无胶带纸箱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22781	纸挂钩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7567	一种可自动弹出的包装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4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3272249	连线自动滚压系统	2021.02.05	2021.12.24	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4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3406597	快速更换清废针板系统	2021.02.05	2021.11.19	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4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81268	一种可折叠式的缓冲纸塑	2021.11.29	2022.11.15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542	一体式自动升降键盘盒	2021.11.29	2022.09.20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788	一种防儿童开启的包装盒	2021.11.29	2022.09.20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35X	一种一体式四周有壁厚连盖坑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55846	一款去塑环保全纸结构的显示屏防护包装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5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56162	一种方便运输存放及快速成型的包装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5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662551	一种有手机支架功能的航空餐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5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817158	一种可升降茶叶包装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5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30629535	一种可二次利用的包装礼盒	2021.12.07	2022.07.08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5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19372	一种用 V 槽工艺制做的披萨盒	2022.03.01	2022.11.15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5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339700	一种内置防伪扣	2022.03.01	2022.09.20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19921	一种侧推开启包装盒	2022.03.01	2022.09.20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26018	一种手机壳贴膜纸塑	2022.03.01	2022.07.08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503588	一种斜开门展示包装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641658	一种侧面转开烟弹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6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593796	一种侧面转开烟弹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6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21172614	一种可降解电子烟外壳	2022.08.11	2023.04.14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6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64161X	一种快速成型的手提酒盒	2022.06.20	2023.03.28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6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806121	一种自动升起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2022.12.30	2023.06.13	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6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799630	一种纸塑天地盖包装盒	2022.12.31	2023.08.01	2032.12.30	原始取得	无
6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76	一种双保险防开启包装纯纸盒	2022.12.19	2023.09.01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6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04	一种外置弹簧的盒子	2022.12.19	2023.09.01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6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19832	一种双开启环保纸盒包装	2023.06.29	2023.11.24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6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030	一种两边可以打开的翻盖盒	2023.06.29	2023.11.24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6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083	一种可升降产品的包装外箱	2023.06.29	2023.11.24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43844	一种带内卡的双插盒包装	2023.06.29	2023.11.21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83339	一种伸缩的纸挂钩	2023.06.29	2023.11.21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88633	一种折纸卡盒	2023.06.29	2023.11.21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20079716	一种梯形卡盒	2023.07.27	2023.12.29	2033.07.26	原始取得	无
7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20064496	一种利用滑轨控制打开角度的对开盒	2023.07.27	2023.12.29	2033.07.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7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7774108	免粘的多边形卡盒包装	2023.07.06	2024.01.09	2033.07.05	原始取得	无
7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7773139	一种纸成型卡纸翻盖盒	2023.07.06	2024.01.09	2033.07.05	原始取得	无
7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20065376	一种翻盖的天地盒	2023.07.27	2023.12.29	2033.07.26	原始取得	无
7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327	一种用于装小配件的盒子	2023.06.29	2024.02.06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7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19936	一种底部无胶带高承重纸箱	2023.06.29	2024.02.06	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8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00383262	一种可以升降的礼盒	2024.01.05	2024.08.20	2034.01.04	原始取得	无
8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34082860	一种新型八边形盒子	2023.12.13	2024.08.20	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8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34238756	一种梯形卡盒包装	2023.12.14	2024.08.20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34085055	一种可变多边形彩盒	2023.12.13	2024.10.22	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8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34238629	一种升降礼盒	2023.12.14	2024.10.22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05491278	一种可以上自动粘盒机的双灰礼盒	2024.03.20	2024.10.22	2034.03.19	原始取得	无
8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05488951	一种无角纸痕迹的天地盒	2024.03.20	2024.10.22	2034.03.19	原始取得	无
8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4032257	六边形旋转开启礼盒	2024.06.18	2025.03.14	2034.06.17	原始取得	无
8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4031822	缓冲包装	2024.06.18	2025.03.14	2034.06.17	原始取得	无
8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4165598	体验式烟弹盒	2024.06.19	2025.03.14	2034.06.18	原始取得	无
9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4165206	一种圆角卡盒	2024.06.19	2025.03.14	2034.06.18	原始取得	无
9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4214232817	一种旋转卡扣内卡包装	2024.06.20	2025.03.28	2034.06.19	原始取得	无
92	高义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7428242	一种针对难附着基材的外纹理高硬度UV转印设备	2022.07.06	2023.03.14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93	高义包装&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17042232	一种防儿童开启烟盒包装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94	高义包装&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16971782	一种快速成型折叠单插卡盒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95	高义包装&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17042228	一种无胶单插结构卡盒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96	高义包装&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24776300	一种防开启包装卡盒	2022.09.17	2023.03.28	2032.09.16	原始取得	无
97	高义包装&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1697180X	一种防儿童开启包装卡盒	2022.07.01	2023.03.28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98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02189	包装盒自动压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28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99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02314	包装盒折边压泡装置	2019.07.15	2020.04.28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0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28140	包装机用自动粘盒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1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02051	包装盒自动对折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2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41	包装盒进料口导向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3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22	包装盒贴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4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18	包装盒自动折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5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21527	多功能防潮包装盒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6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28121	全自动上平面贴标机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7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21616	翻纸摆放机构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108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56901	在线整形画胶吸塑注胶机构	2019.07.16	2020.04.21	2029.07.15	原始取得	无
109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11056916	吸盘整形自动控制装置	2019.07.16	2020.04.03	2029.07.15	原始取得	无
110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24409282	带有V槽具有保护功能的直角边盒子	2019.12.30	2020.09.11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11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24367716	具有防盗功能的纸盒	2019.12.30	2020.09.11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12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19224367701	方便调节的对开礼盒	2020.09.14	2020.11.06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13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34772876	一种拇指滑动式开启的糖果盒	2022.12.26	2023.06.09	2032.12.25	原始取得	无
114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3425280X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运输包装结构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15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34246601	一种免粘贴 V 槽单向插盖盒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16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34247360	一种免粘内围包装盒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17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2234256374	一种内置弹簧的盒子	2022.12.19	2023.07.04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118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3217696043	洗车机的环保型缓冲包装结构	2023.07.07	2024.01.26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19	无锡印刷	实用新型	2024213868007	一种智能割草机的运输包装结构	2024.06.18	2025.01.21	2034.06.17	原始取得	无
120	淮安高义	实用新型	2024200330443	一种新型圆弧直筒盒的酒盒	2024.01.05	2024.10.22	2034.01.04	原始取得	无
121	淮安高义	实用新型	202420035433X	一种四面打开特定角度的防盗酒包装	2024.01.06	2024.11.26	2034.01.05	原始取得	无
122	淮安高义	实用新型	2024200354819	一种圆角翻盖酒盒包装	2024.01.06	2024.10.22	2034.01.05	原始取得	无
123	淮安高义	实用新型	2024200453782	一种窗口式纸展示盒	2024.01.08	2024.10.22	2034.01.07	原始取得	无
124	淮安高义	实用新型	2024213871404	一种对开压纸塑设备	2024.06.08	2025.02.21	2034.06.07	原始取得	无
125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578	包装盒盖（直角边挂钩）	2018.11.28	2019.11.29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26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582	包装盒（02）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27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690	透明盖全景展示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28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824	包装盒（01）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29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839	包装展示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30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792	三角形站立展示包装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131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9300397768	包装标贴（图案）	2019.01.24	2019.11.05	2029.01.23	原始取得	无
132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9307309378	台历	2019.12.26	2020.07.10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33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0301493869	包装箱隔卡	2020.04.15	2020.07.28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134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45014	包装盒（可升降）	2021.01.14	2021.06.0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35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44859	包装盒（可 360 度翻折）	2021.01.14	2021.06.0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36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8417X	包装展示盒	2021.01.15	2021.06.08	2031.01.14	原始取得	无
137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7952213	包装盒（心形开窗）	2021.12.01	2022.07.08	2036.11.30	原始取得	无
138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8081563	扇形礼盒	2021.12.07	2022.07.08	2036.12.06	原始取得	无
139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2308774383	纸塑包装盒	2022.12.31	2023.05.02	2037.12.30	原始取得	无